

香 飄 花 綠



文学
马年电子图书馆



苏州大学师范学院

2012-05-19

一九九六年涟漪编委会

名举顾问：Puan Zakiah Haji Omar 院长

顾问：陈秀琼 讲师
许庆平 讲师
林依湛 讲师
林金辉 讲师
罗珠玲
潘盈盈
赖彩云

散文组

小说组

诗歌组

潘美绣
曾美婵
郑如青
黄俊嫦
徐佩凤
黄碧晶
曾淑芬
黄健平
蔡明灿

设计组

木麻黄文学奖

封面设计
封面提示

黄家盈
施亦秦
徐丽丽
陈雪玲
郑如忆同学
郭财标先生

绿
苑
飘
香





BINGKISAN RASA PENGETUA

Memang menjadi tradisi di Maktab Perguruan Sarawak, setiap persatuan akan menerbitkan majalah mereka untuk memperlihatkan gambaran akitiviti dan projek yang telah dilaksanakan sepanjang tahun berkenaan. Tidak ketinggalan Persatuan Bahasa Cina Maktab Perguruan Sarawak turut mengusung arus kebiasaan dengan menerbitkan majalah tahunannya sidang redaksi dalam menyiapkan majalah tahunannya.

Keunikan majalah LIAN YI adalah kesemua hasil yang berjumlah hampir 80 artikel adalah penulisan guru pelatih secara sukarela tanpa mengharap apa-apa bayaran. Artikel yang diterbitkan memang bermutu kerana sebelum diterbitkan ia telah melalui beberapa saringan yang agak ketat. Kejayaan ini membuktikan bahawa guru pelatih jika diberi peluang dan panduan yang sewajarnya pasti dapat menghasilkan produk karya berkualiti.

Sekalung tahniah juga kepada barisan sidang redaksi LIAN YI kerana telah berjaya menyediakan ruang yang baik kepada para guru pelatih menulis dan berkongsi pengetahuan sesama rakan mereka. Pengalaman merancang, mengurus dan lain-lain aktiviti sehingga majalah ini diterbitkan merupakan ilmu praktik yang sedikit sebanyak bakal menjadi input kepada pembinaan guru berketrampilan.

Sesungguhnya kejayaan penerbitan LIAN YI akan lebih menyerlah jika sidang redaksi berjaya menarik lebih ramai audien khususnya dari kalangan bukan keturunan Cina. Usaha juga perlu diadakan agar karya-karya bermutu yang diterbitkan oleh Persatuan Bahasa Cina ini turut dapat dinikmati oleh warga dari luar persatuan.

Sekian. Terima kasih.

'GURU BERMAKLUMAT MURID BERSEMANGAT'



(ZAKIAH HJ OMAR)

Pengetua,
Maktab Perguruan Sarawak,
Miri.

序	C
---	---

序言

华教工作本是逆水行舟，在不乐观的情况下，涟漪编委会还是持续不懈，出版了《涟漪——绿苑飘香》。谁说后不见林连玉？



华文组主任兼华文学会顾问：陈秀琼讲师

目录

卷一：一瓢水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寓言四则	雨夜思愁	得与失	爬山记	一瓢水	离绪	城市	回顾	对待	小风	感动	嫁	笑	背
◎ 小宣	◎ 敏敏	◎ 陆玲	◎ 陈秀凤	◎ 江慧敏	◎ 梁培燕	◎ 温志安	◎ 蔡琪珠	◎ 郑如青	◎ 任长君	◎ 何淑敏	◎ 蔡晓薇	◎ 徐丽丽	◎ 刘春美
三一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二	八	五	三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28 | 27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 特别的 | 在那攀 | 超越宇 | 掬一季 | 踏过的 | 玻璃的 | 迷失的 | 家乡的 | 家中三 | 吾子— | 宇航！ | 携手同 | 一点感 | 心中富 |
| 爱给特 | 藤的篱 | 宙万有 | 的心思 | 心情 | 告白 | 理性 | 星夜 | 只宝 | 鑫鑫 | 宇航 | 行 | 触 | 有 |
| 的你 | 笆上 | 的爱 | | | | | | | | | | | |
| ◎小小 | ◎温丽金 | ◎安林 | ◎许向颜 | ◎黄赛芳 | ◎沈淑倩 | ◎黄伟德 | ◎曾美婵 | ◎田育婵 | ◎杨玉玲 | ◎熊凤香 | ◎黄邗嬿 | ◎黄家盈 | ◎黄伟德 |
| 五六 | 五五 | 五三 | 五二 | 五〇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四 | 四一 | 三九 | 三六 | 三五 | 三三 |

- 13 江河的殇
12 三种相思
11 静夜思
10 我深信
9 思念
8 思念
7 剖白
6 灵感
5 未来
4 纸船
3 悔
2 水
1 扑

- ◎ 杨柳 五九
◎ 钟佩怡 六十
◎ 黄育健 六一
◎ 月秋 六二
◎ 黄超娴 六四
◎ 邱道春 六五
◎ 任长君 六六
◎ 任长君 六七
◎ 陈丽芬 六八
◎ 李巧莲 六九
◎ 雁飞翔 七〇
◎ 刘芳芳 七三
◎ 黄丽文 七五

卷三：落叶风

14 作家的话

◎ 任商焉 七七

15 把我的思念告诉萤火虫

◎ 黄健平 七八

1 争气

◎ 沈丽萍 七九

2 恍然

◎ 田碧凤 八五

3 牺牲

◎ 刘春美 八八

4 分数

◎ 黄俊嫦 九六

5 落叶风

◎ 丁凤爱 一〇二

6 似真似梦

◎ 梁美芬 一〇六

7 失落·失去

◎ 田育婳 一一二

8 爱错？错爱？

◎ 赖文恩 一一九

9 回忆小片段

◎ 江慧敏 一二五

10 美式的亲情

◎ 黄俊嫦 一三三

11 时空交界处

◎ 何欣欣 一三五

12 青天白云下的故事

◎ 郑如青 一四四

卷四：一九九六年度现场创作比赛

甲：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

1 葬缘（第三奖）

◎ 黄珊嫦 一四七

2 粉笔生涯（安慰奖）

◎ 梁美芳 一四九

3 一封寄不出的信（安慰奖）

◎ 黄俊嫦 一五一

4 那一段吹泡泡的日子（安慰奖）

◎ 熊美英 一五三

乙：第四学期和假期师训班

1 故乡老榕树（第二名）

◎ 温丽金 一五五

2 明日的旅程（第三名）

◎ 黄秀丽 一五八

3 故乡老榕树（安慰奖）

◎ 朱淑玲 一六二

4 学走路的孩子（安慰奖）

◎ 李秀凤 一六四

5 婚外情，谁之过？（安慰奖）

◎ 纪丽珍 一六五

卷五：第五届木麻黄文学奖

- | | | | |
|----|-----------------|------|-----|
| 15 | 让我选择死亡（诗歌组佳作奖） | ◎黄姗姗 | 二〇八 |
| 14 | 你是我知音（诗歌组佳作奖） | ◎温敏娜 | 二〇七 |
| 13 | 月亮姑娘（诗歌组佳作奖） | ◎黄碧晶 | 二〇五 |
| 12 | 铅笔·命（诗歌组佳作奖） | ◎杨皖茵 | 二〇三 |
| 11 | 童年（诗歌组佳作奖） | ◎田月秋 | 二〇一 |
| 10 | 海·念（诗歌组优秀奖） | ◎刘春美 | 一九八 |
| 9 | 最后的安息（小说组佳作奖） | ◎郑如青 | 一九二 |
| 8 | 沧桑岁月（小说组佳作奖） | ◎黄秀丽 | 一八七 |
| 7 | 人性（小说组佳作奖） | ◎芬 | 一八二 |
| 6 | 一双红鞋（散文组佳作奖） | ◎黄俊嫦 | 一七九 |
| 5 | 寻（散文组佳作奖） | ◎田月秋 | 一七七 |
| 4 | 灯（散文组佳作奖） | ◎陈凤翔 | 一七五 |
| 3 | 一个假期（散文组优秀奖） | ◎蔡莉莉 | 一七二 |
| 2 | 经过的一小片段（散文组优秀奖） | ◎江慧敏 | 一六九 |
| 1 | 想飞的心（散文组优秀奖） | ◎许向颜 | 一六七 |

一

瓢

水



背

刘春美

记忆中的母亲的背是何等壮阔。听舅舅说母亲的背是用来背负着生活的担子，因为她是家中的长女。

当她嫁进夫家，母亲的背更是越来越壮阔了；她不只要背负着生活的担子，更要背负着生男孩子的使命。只可惜，肚子偏偏不争气，一连生了七个女孩，令母亲又再度背负忍辱的生活。可是听父亲说母亲总是那么和祥、孝顺、善解人意。

记忆中、母亲经常背我，主要是因为七仙女中惟独我最体弱多病；三天一小病，五天一大病，又经常发生意外，似乎从三岁那场大病之后，我就不断为各种疾病缠身。有时半夜发作起来，母亲就健步如飞的往附近的医院跑，连医生都熟悉了，看见又是这对可怜又可爱的母女俩，也只能摇头苦笑。

十八岁那年的一个午夜，我忽然发高烧，母亲不让别人碰我，照例背起我去求医，走不到几公尺，忽然步履蹒跚，我感觉有异，才发现自己已经长得比矮小的母亲还高，还壮。刹时在昏迷中挣扎着要下来，母亲坚持了一会儿之后也放弃了。两个人站在冷风呼呼的夜里。「母亲不能再背我了」，我这样想着。第一次看见她泛白的头发。

不晓得母亲还记得不记得这些，我从来没有向她提起过，她偶尔讲起我小时候

的那场重病，也只微笑着说：「大难不死，留下来危害人间。」嘴角却满是得意和欣慰的神情。

随着年华逝去，这些记忆也渐渐地淡了、远了。几年前，母亲住院开刀。在生
活中庸庸碌碌的我只抽空去探视了一、二次，没能送她去就诊或迎接病愈的她返家，更别说到去背负她病弱的身子了。

我竟连一步路也没背过她。



笑

徐丽丽

人类最好的语言讯息就是笑。笑代表了欢乐、喜悦、高兴及种种让人觉得生活上有个很有意义事件时，心中所表露的符号。

笑有很多种。婴儿的笑，那麽的天真活泼可爱，让人感应到她或他的来临，在人们的生活中增添了些风采与生气。小孩的笑，是欢乐无比的笑。当他们得了心爱的东西时，就会露出那排发黄的乳牙，眯着眼睛的笑。虽然不善于用什麼言语来表达他们的快乐，但，看他们的笑容就会会意了。想起他们无邪的脸孔，觉得可爱又可笑。有时候，他们的笑像有一种莫名的力量能把大人的怒气化为云烟。虽然明明因某件事而发怒时，看到他们笑脸盈盈的脸孔时，总不会把怒气发泄在他们身上的！

少女情怀的笑是最迷人的了。不管她们的长相特出仰或平凡，笑起来时都有各自美丽的一面。有的笑容热情大方，叫人受宠若惊，有的含羞答答，叫人看了欲罢不能，过目难忘！少女的笑真叫人眼花瞭乱。俊男的笑，令人想多看几眼，但想扮纯情的她又无胆量再向他望多几眼；只好习惯在睡前，想念想念罢了。有时候她们想起好笑的事情，还会会心一笑呢！

而大人们的笑是青春有活力的。当他们在某方面得到成功、兴奋时，他们的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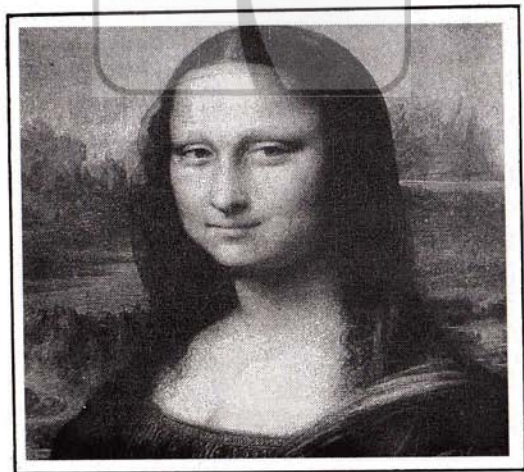
声将会震动四面八方的人，时时有种让人觉得要继续奋斗努力的冲劲。此外，还让人觉得生活上充满意义与充实。到了晚年，老人的笑，是那麽的安详。看着满堂的子孙，悠悠享受着清福，时时刻刻都把笑容挂在脸上，可知她是无比的幸福快乐。这笑容，不是因为她有的而别人没有，而是她已成功的把其儿女带大，看着他们出人头地，成家立室，心中感安慰而笑罢了。

笑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没有人富有而不需要它，也没有人贫穷因它而富裕起来。真诚的笑，就能把心中的真诚传达给另一方。刹那间所产生的笑，将给人一种永恒的记忆。人们可知道笑能帮助群众创造很多成果，丰盛那些接受它的人吗？的确能的。它在家中创造了快乐与喜悦，在商业界建立了好感。只要以笑来迎接人，就能把任何困难化干戈为玉帛。此外，它也能帮助那些政治人物，彼此拉好联系呢！所以说，它就像沙漠中的绿洲。在人生的舞台上，给了人们一丝的希望与鼓励。

毋忘记，笑是劳累者的休息，沮丧者的白天，失败者的信心，悲伤者的阳光，也是病者的良药。但是，它不是金钱所能买得到的，无处可求，无处可借、无处可偷的东西。就算是能用钱买回来的。也只不过是短暂的、空虚的、虚伪的和矛盾的。笑可以说是无价的，因为在你把笑给了别人之前，它已经是没有什么实用价值的了。

总之，笑是那麽多好处，彼此间的相识还不是以笑做「中间人」！尽量展露笑

容吧！尤其那些不能给予笑容或微笑的人，是最需微笑的了。因此，如果要别人对你有好感，请时时记着：笑。



笑

七

嫁

蔡晓薇

夜是无声的。那双触摸着冰冷落地窗的手，仍旧是停留在那里，不动。似乎，是想抓住那随风舞动的霓虹灯火。从来不曾察觉古晋的风景是如此的美，美得静寂。在一片无声的黑夜中，用心倾听；努力地想聆听窗外的风声。然而，此刻却无法隔着无情的冷窗，听到风的话语。窗内的心情却无风自摆动着，它在细细咀嚼着心中的悲欢苦乐。

母亲熟睡了。双眉仍紧锁着，紧锁着一份难割舍的爱。深藏在被窝里的双手，原是梦里拥着女儿的双手。梦里的女儿是如此的弱小；是那麽的需要母亲的拥抱。母亲常告诉女儿说：「别怕，有妈妈在。」女儿总爱在她的怀中织出千千万万个梦想。但母亲却在此时，暮然发现娇弱的女儿不知何时，长大，长高了。母亲那双手，已无法把她紧拥在怀里了。母亲哭了。一颗莹热的泪珠，缓缓地滑落，染湿了枕畔，更染湿了女儿的双眼，刺痛了女儿的心。颤抖的双手，想帮睡梦中的母亲擦干泪痕，但却衔留在半空中。只因无法承受那份不舍之情。

夜悄然地披着星月离去，但心仍衔挂在夜的遗幕中。老妇人手里捧着发出阵阵香的粥，把外孙女唤到身旁。她凝视着外孙女缓缓的把粥往口里送。昨夜，她用尽失眠的长夜来准备外孙女的这份早餐。曾几何时，她也曾在每个早晨为外孙女准备早餐，在每个深夜里为她盖被，为她担心受怕。然而，今后将不再背负着这一切。……，她只觉空寂。老妇人开始不停的叮咛外孙女，「做人媳妇要尽孝，别像在家中一样任性」、「你的衣服带齐了没有？」、「多吃点儿，今天你是新娘，将会累一整天，别饿着了」。

她边说边拖着沉重的脚步，背向外孙女，往那袭被晨阳染成金黄色的嫁衣前走。她把泛滥于晨光中的泪光深藏在憔悴的背影中。她用双手把婚纱的每个衣角拉了拉，勿求外孙女能穿上最整齐，最亮丽的嫁衣。虽然这个动作，她已经重复了好几次，但她似乎仍不满意。至到婚纱的每个约纱，每个蝴蝶结都显得整齐，好看，她才默然的坐在一角。此刻才惊觉那双手的酸痛。那布满岁月足迹的手臂，是多麽的无力，无力驱逐皱纹卧躺于它们的身上。近年来的无数的夜里，都是外孙女替她于寒夜中，添上绵被；用轻而有力的双手，替她捶打酸痛的四肢。然而，这袭嫁衣将把外孙女载往城市的另一端。老妇人从坐处站起来。但刹那间却无法认清方向，双

眼早已被泪水占据了。

X

X

X

X

圣诞节第二天的教堂在圣诞树、彩色丝带，银钟的衬托下，显出份外的安祥。纯白色的婚纱与教堂的红地毯相映成强烈的对比，映照出严肃的气息。但手中的桃红色玫瑰与小白姬却不甘静寂地相争为婚礼展颜欢笑。

父亲架上新买的染色老花眼镜，穿着烫得挺直的大衣，站在红毯上。他不时看着盖上头纱的女儿，却不言语。被女儿挽着的手臂，拖着一份责任，那是一份背负了二十五年头的担子。在每个困境中他是妻子和儿女们的支柱，而自己往往把忧愁托付于一缕缕从中吐出的烟团。婚礼进行曲在司琴的指间扬起，父亲领着女儿跨出了生硬的脚步；虽然在婚礼的前奏已经练习了无数次。父亲一步步的将女儿带领到红毯的另一端，越靠近尾声的乐曲，令他的心越沉重，越深沉。柔软平坦的红毯远比他四十多年来，背负着生活担子的人生路好走。但却在即将卸下这份责任的一刻，背起另一份难舍的心情。乐声停歇了，父亲把原先深藏于臂弯中的手，牵到新郎的手里，他深深的望着新郎说：「交给你了，要好好照顾她。记得，她就是你的责任。」此刻，父亲深知责任是卸下了，却无法卸下那份爱。

X

X

X

X

此时，教堂外下着绵绵细雨，母亲与外婆的泪珠倾诉了雨带来的忧伤。父亲默然把情绪深锁眉间。亲友们忙着不停的道喜送忧。总是很努力的想把伤悲遮盖在喜悦中，但泪水却不争气地偷偷溜下来。妹妹把伴娘的小花球放下，递来纸巾。身旁的他把被泪水滴湿的手握紧。心却仍在痛，泪水更为不羁的流下。车开动了，外婆、母亲、父亲仍在那里眺望着。车开远了，闭上被泪水染红的双眼，看见小时舅舅连夜特制的桃木剑、以木瓜树枝制成的箫、爸爸买的「小铁马」、妈妈缝制的小小百花裙……重新把眼睛张开，那一切都不见了。然而，取而代之的：是「成长」，以及眼前漫长的人生新旅程。

感动

何淑敏

收到远方朋友寄来的贺年卡，很快乐。

尤其读到朋友写在卡上的寄语，很感动。

隔着生活的山山水水，时日的仓促迁徙，在各自的环境里跋涉，依然都关心对方的情况。

朋友这么问候：「这一年来你还好吗？深深的祝福你：受训顺利，生活愉快。我的一切如旧。日子如水，细水长流。我不善长游。只能轻轻涉水而过。你呢？」这样的贴心致意，细腻的音讯勾勒出一幅温馨的友谊图。感动於友情芬芳，花朵弥漫。

因为某种因缘使我们成为书信往来的纸上朋友，虽然几年来渐行渐远渐无书，每一年唯有贺卡致意，偶尔回国见面罢了！

我们都恋旧，我们都善感，常常感动於一些小小的事物。

是的，我们都不善游，避免溺水在生活的水深火热中，只能轻描淡写的涉水而过。日子如水呵！细水长流。朋友，祝你：日日美好。

小凤

任长君

我是一只小小的小凤。

我欲展翅飞上天窗，却怎么也飞不高。我向往自由，我要投奔自由，却怎么也不能离开绊住我的枷锁。

我欲拿起慧剑，挥手斩断千千烦恼丝，却怎么也洗不了烦恼的束缚和围绕。

我是一只小小的小凤。

我想独自飞舞于滚滚红尘中。但，我却怎么也不能看透人世间的悲哀，花花世界，鸳鸯蝴蝶。这是个是非颠倒的年代，我怎么能够抛下一切所有。

我想无忧无虑地飞行花草丛中，我要探讨那花香何处来。但，我却无法了解，为何蜜蜂蝴蝶宁愿死在花香迷漫中，世间的男男女女，为何都逃不过感情，人是否永远不能真正的笑傲江湖。

这是个真实世界，想要成熟就要接受不完美。

我是一只小小小小凤。

我也有飞累的时候，朋友，就算为你，也是为我，好好照顾自己，不要让我担忧，希望你的肩膀能成为我永远休息的地方，因为我还要走更长，更远的路。

对待

郑如青

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如何才能过得很愉快呢？如果不能接受别人的短处，就不能享受那些和你不一样的人所有的乐趣。

我曾看过一篇令我非常感动的好文章：《差异的情趣》而引发我对待朋友看法。为什麼我们不能与自己不相同的人愉快的相处呢？就因为人的本性是这样，硬是要抓别人的短处，而没有能力，也不尽力把彼此之间的差异，变成情趣。

每个人都是独特的。可能吗？我什麼都比不上别人，功课不好，样子不好，家境不好，我还有什麼特殊的？其实不然，你某个方面很强，某个方面或许很弱，这是不变的法则。因此，人与人之间，往往就是长短互相补助，而不是独自一个人能过得了一生。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和别人相处，拿最好的送给别人，那你的朋友就会很多了。有一次，我买了一套书签，把最好的，最美的留起来，余下自己不喜欢的想送给朋友。就因为每个人都是这样，所以才会惹人不满和讨厌。

有足够的成全力和敏感度就是人与人之间相处愉快与否的关键所在。如果班上派代表参加比赛，这位代表要忙碌、紧张的练习和筹备，比赛后，却只得安慰奖。身为同班同学的你，第一种情况，你在背后说风凉话，第二种情况，过去对他说不

要紧，你已尽力了，然后就回头走了。这都不算成全力，第三种情况，你不尽说一些安慰话，还要把他个人的成败看成自己的成败，这样是最好的。要知道，你对别人好，别人也会对你好的。所以出於诚心的关怀，就是推动成全力和敏感度的原动力。

自我能力的控制是可以改变我们的，就因为自己没有自制力，所以嘴巴才会忍不住要说别人，心里才会忍不住要数落别人，眼里才会忍不住要看人不顺眼。如果我们把对别人的看法，一一转移到自己的身上，彻底想一想，其实你和他都是一样的差不了多远，何必把他看得如此可恶？不要忘了，你在他眼里是一样的。不要看别人，只要检讨自己，慢慢的你就学会如何真心对待朋友了。

回顾

蔡琪珠

岁月，在无声无息，不知不觉地从身旁掠过；成长，使我走过了人生的一站又一站，偶尔回头一顾，人生的路弯弯曲曲，是坎坷也是欢笑。曾经盼望过长大，只为了让自己有一片自由的天空，脱离母亲那双无论何处总牵着我的手。

如今长大却盼望能回到从前，让童年，少年的欢愉围绕着，是种人生的矛盾吧！

走进社会大学，离开学生时代，我来到了教育界。初次当一名临教，很庆幸地被派至母校执教。离母校已经整六年，如今重回旧地，我不再是一个穿校服、绑着两条马尾的小学生，而是一位手持着书本教书的老师。母校依然壮观美丽，两排本是木制校舍如今已改头换面成石灰建筑物。那一座经历了许多沧桑的办公室楼依然没变，「沂亭小学」的校牌依旧风雨不改地挂着，象征着悠久的历史。「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真令人感慨万千。

第一天到学校报到，就引来许多学生们的好奇眼光，甚至听到他们说：「新的老师来了！」顿时让我有些不知所措，自己仿佛当上了风头人物。到了办公室见到许多自己小学的老师，有些已经白发斑斑，岁月的流逝写在他们脸上，不过那一份教师的尊严依然挂在脸上。我的到来顿时也成了办公室里的话题，接着谢校长把课业交给我，我就开始了教书生涯。我负责教一年级的道德教育，二年级的国语和六

年级的人文与环境。依稀记得第一次进班执教，紧张得手头上会冒着冷汗，还好学生们都很听话乖巧。可是六年级的那一班学生可就难对付了，一踏进班就被一大堆的问题进攻。「老师，你从哪里来？」「老师，你以前在那里教书？」「老师，你结婚了吗？」这一堂课就在这些问题中溜过了。

在沂亭小学执教了半年，教育厅就把我派至兴华小学，一间郊外小学执教，起初派至郊区学校，难免有些担心，特别是交通问题。还好兴华小学距离巴刹并非很远，只需要十五分钟的路程便可到达。第一天报到时，足足用十分钟时间才找到这间学校，我隐约听到孩子的声音。恰好遇上昨晚的连绵大雨，当我经过一条弯曲的黄泥路后，我的一只黑色高跟鞋沾满了黄泥。惨了，这个样子怎么见人呀！没法了，丑老师总是要见学生，只好带着黄泥鞋走进去。天呀！这所学校像被世人淘汰般隐藏在一片森林之中。一排木板制的校舍各分成三班。一间简陋的办公室。一踏进办公室就可嗅到来自隔邻的鸡鸭粪。

江校长以欢迎的□吻迎接我，还有其他三位女老师也彼此介绍，我想我一副狼狈像大概也是她们当年的版本吧！这时办公室外面已围绕着全校学生。他们对新老师充满着好奇。那是一张张天真无邪的脸，有些穿着破旧的校服和球鞋，可想而知他们的农村生活。我除了报以微笑外，心里在想我该怎样去教导这一群郊外学生，他们不同于城市学生，在生活及学习能力上总有一段距离。幸好在同事的协助下，我渐渐步上有效的教法。不到两个星期的时间，我喜欢上了这所简陋的学校，也喜欢

欢这里的学生。虽然他们不同于城市的学生，可是他们有着一颗真挚纯洁的心。这一群小瓜儿总是喜欢在放学后等我，陪我一块儿等候巴士，告诉我他们农村里的点点滴滴。

转眼又是半年，我再次背起行囊走向人生的另一站：师训学院。临走前，泪水伴随着我告别了那一群可爱的学生，虽然他们没有送上贵礼，只有几只纸鸟和卡片，可是那足让我深感安慰。最后一次陪我等候巴士，他们那小小的心灵似乎知道老师这一走要好久久才会回来。那一天没有平时的吵闹，一切仿佛尽在不言中，群娣说：「希望巴士慢点来。」燕琳说「老师，你要记得写信给我们。」志勤说：「老师，新年要再来我们家拜年。」Stanley以不正确的口音说：「老师，放假要来看我们。」

巴士到来，一声声的再见，挥别了我们的师生情，相聚的日子似乎是好远好远以后的事了。巴士走了，我依然可以清晰地听到那声声再见。回头一顾只见他们的身影离我越来越远。

一切往事将留在回忆中！

城市

温志安

城市，一向给人的印象是繁忙嘈杂，四处高楼大厦以及空气污浊的地方。

城市，它没有如乡村一般受到人们的颂赞。诗人不爱赞美城市因为这儿的早晨没有浓浓的雾水，只有机械发出的废气。在这里听不见小鸟的歌声，只听见市虎的吼声。这儿没有清澈冰凉的小溪，却有停滞污臭的水沟。在这里也听不见夜虫的鸣叫，只有疯狂的音乐与闪耀的霓虹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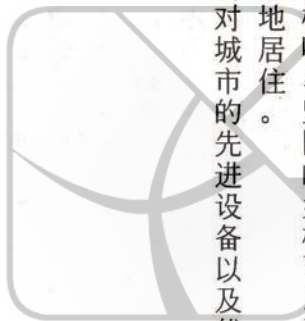
城市真的一无是处吗？不！不！它象征着国家的繁荣，它是金钱与货物的交易中心，它为人们提供了医药中心、教育中心、服务中心、办事中心等。人们不但感激它的贡献，反而道尽它的不是，对它是多麼不公平啊！试想一想；是谁使城市的空气污染了，垃圾把水沟堵塞了，谁是罪魁祸首，是谁把小鸟赶到山上去呢，再说那夜虫怎能在光滑的钢筋水泥上栖身呢？

人们应感激城市，应爱护城市。「绿化城市」是人们爱护城市的表现。「绿化城市」并非只是政府，城市发展局或社团的责任，而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绿化城市「应从家庭开始，每一家房子的四周甚至篱笆外的空地都应该种上花草树木。「绿化城市」可以透过城市发展局进行，街道旁，建筑物旁，工厂四周的空地都要种上美丽的花草树木。如果要达到长久的效果，「绿化城市」必须要通过教育去实现

。学生从小就要被灌输爱护大自然以及防止污染的知识，教师可以通过言行身教，让学生吸收正确的道德价值，比如爱护花草树木，保持清洁等。如此，「绿化城市」计划才能成功落实。

「绿化城市」即可美化市容，又可使居住在这儿的的人们呼吸到清新的空气和享受阴凉舒适的环境。那茂盛的树叶与坚固的盘根可以帮助吸收雨水，从而减低城市常发生的水灾，使人们能安心地居住。

但愿不久的将来，人们会对城市的先进设备以及优美舒适的环境歌颂。



离绪

梁培燕

一滴一答，一答一滴的秒针不停地转动，嘀嗒到我晕头转向，恭呆呆。世界末日仿佛即将亲临，四字辈的人千嘱咐万叮咛孩儿多保重。

诚然，在这离舍的当儿，只盼时光能倒流，回到家听阿妈哆嗦的日子。像个初生儿躲在您温暖的怀抱，平平安安地过平凡的人生。更品尝老爹的家乡小菜，虽不是山珍海肴，却也令人垂涎三尺。还可以同老哥自由徜徉地在和风煦日的傍晚追逐嬉戏。也爱瞧小奴穿着花色苏格兰方格的裙子，捏一捏她的小脸蛋。也许，这形式的生活平平实实，简简单单，但却深信平淡是福。

路口高眺的棕柳树，辽阔的大草原，一一的魂索牵着我的心。也难于忘怀与情同姐妹阿慕天南地北的短话长说，谈交酌诗；好一副悠闲的模样，宛身在陶渊明的桃花源里头。

感叹难道真的要悄悄的来，也悄悄的走；我挥一挥手，不带走一片云彩吗？我紧握装满着沉重心情的旅行袋，依依不舍地放开阿妈皮皱皱的双手，摇曳曳地步入关闸。

在飞机慢慢地展翅缭绕了不知几个圈的当儿，视线一直往望月合行注目礼，远瞧那熟悉的脸庞。此时，不知是否沙粒进了双眼，内心像是塞满着火山焰般炽热难

熬，情不自禁地流了一串又串串的泪痕。

此行是多荆棘也好，或许燕字归时，月满西楼也罢。 生命中的甘甜，不也是由挫折，失败中堆砌而成呀！祈愿这一冢冢的压力能编织成一些痴梦揉在笔尖下，让灰色的象牙塔被染了色，渐渐绚丽，衣锦还乡。



一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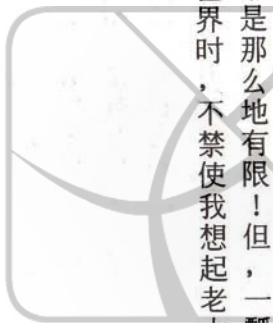
江慧敏

在一个极其炎热的下午，我撑着彩伞走过一条只容许两架铁马同时经过的行人小道。道旁低矮的屋檐，飞扬的尘土，把人呛的透不过气来。

忽然，我看见一个黑黝黝且瘦小的老太太从屋后走了出来，抖抖索索地拿着一瓢水，洒向发烫的小道上，我立即闻到土味，感觉到世界似乎清凉了许多。

老太太转身再去勺水，她如果想洒完这条小道是不可能的，在小道之外还有小路，小路外还有大路，一瓢水是那么地有限！但，一瓢水又是那么地无限！

每当我困在火窟一般的世界时，不禁使我想起老太太，还有老太太那清凉又胜于一瓢珠宝的水。



爬山记

陈秀凤

八月二十三日，我和两位同事组成一个三人行的爬山队。我们的目的是神秘的中国寡妇山。

我们坐车到半山腰，隔一夜。第二天早上八点开始登山。起初大家兴致勃勃。只不过五分钟后，同行的许生和微微就开始喊累了。

二十分钟后，我宁愿花钱请导游帮我背旅行袋。

一路上，我们停停走走，眼看许多外国旅客就这麽轻轻松松的经过我们身边，还背着一个人一样大的旅行袋，我们不竟暗自勉励自己要加油。

最令人欣喜的莫过于与其他登山者打招呼。大家一句「加油」就像在无形中打了一支强心针。

中午十二点，我们在一个小亭子歇息、吃饼干。饼干已被高山的压力鼓得涨涨的。虽然阳光普照，但凉意依然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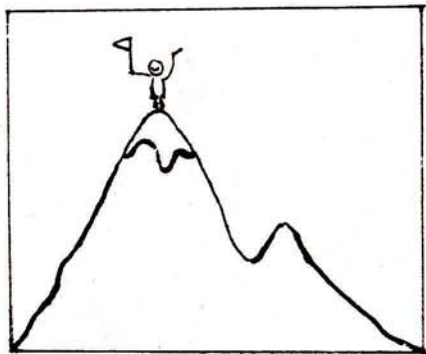
小息过后，一步一步再向前移，当时真的能体会到什麼叫寸步难移。

到了下午三时半，我看到位于一万一千尺左右的「客栈」了。我在一块大石头上躺下，闭上眼睛，喘一口气。当我再张开眼时，是两分钟后，但「客栈」不见了，围绕着我的是朦胧的雾，一时间，我还以为自己身在仙境中，我赶忙向着依稀可见

的小路走到「客棧」。我們在「客棧」吃晚餐。（一包三塊半錢的「美極面」）。晚上睡到二時，我們梳洗過後，繼續向前「爬」。真的是「爬山」，因為有些路途峻險，有些地方得拉着繩子，有些地方需要同伴拉一把。這個時候，只要被扶這麼一把，就足以讓人有感激不盡的感覺。許生不斷以一句名言：「最辛苦的時候，就是最接近成功的時刻」來推動我的腳步。

八月二十五日早晨六點半，我終於踏在東南亞最高峰了。雖然見不到日出，（朝陽已高掛）雖然寒意阵阵，但征服高峰的成就感仍然在激動的心中沸騰。

站在高峰上，我觀看在雲端那情長的寡婦，眺望山下怡人的景色，瀏覽山蠻無限的風光。啊！神山。我們要攀登學術的高峰，好比攀登神山。



得与失

陆玲

如果说黑与白之间有灰色的存在，那么在得与失之间又是什么呢？

人们往往为得到而高兴，为失去而悲哀。究竟如何算得？怎样才是失？拥有是得吗？不再属于我们的是失吗？

也许有些东西长时间属于你的而你并不自觉。有一天一旦不属于你的时候，你会怨自己不懂得珍惜。其实在你失去这些东西的同时，你也得到了一些道理。但是如果当初你善于运用及珍惜这些东西，你是早已明白了这些道理而且又得到了那些东西。

有一些人为了实现他们的愿望而努力不懈，然而他们始终没有达到他们的愿望。因此这些人开始埋怨命运，感叹他们失去了岁月。事实上，他们得到了无数的经验及美好和痛苦的回忆。他们的时间并不留白，他们的青春并没流逝。

在红尘中，有多少人受不了现实的逼迫而导致神经错乱，甚至于自杀。对于那些精神有问题的人，他们得到的是心灵的平静。但是，他们失去了尊严，前途、理智、带给亲友无限的痛苦及负担。同样的，那些因自杀而死的人虽然得到了肉体上的解脱但是却失去了宝贵的性命及内心的平安。

其实，得到并不是一种快乐，失去也不尽是一种痛苦。如果你得到了绝症，你

会快乐吗？如果你失去了一个患病的机会，你会痛苦吗？

一个乐观的人常以宽大的心胸看待他的得与失而一个悲观的人却会对他的得与失耿耿于怀。事实上，得与失只是人生的一个方程式。你得到多少，你也必失去多少。世事无奈，珍惜你所拥有，才是得之道。



雨夜思愁

敏敏

夜，很深，很阑静。

今夜，又下起了雨来。

细雨纷霏的夜晚；没有月，没有星，漆暗中显得好凄凉。

窗外千千万万根往下落的银箭，正如我心中千千万万种感受。

是的，细雨轻叩着窗户，也轻叩着我心。我的思海汹涌澎湃，思潮起伏，伏而起。雨，令我理不出一点儿头绪来。

千千万万根银箭，千千万万种味道；一根银箭，一种味道。甜、酸、苦、辣，顿时全杂在一起，胡乱中我竟分出一种味道来。似是苦苦涩涩的，但又似是淡淡的

此时，我的思绪是那么的混乱。烦躁的心，使我的脑海里辗转些剪不断，理不清的胡乱东西。我不知道自己发生什么牢骚，更不明白自己烦些什么，恼些什么；只知道心头上挂着一个个莫名其妙又不知道「为什么」的大大小小问号。每个问号都令我费解。啊！脑好乱，心好燥

雨，仍下着；而我依然独自倚窗而立。

烟雨中的夜风特别有股寒意。这使我不禁打了个冷颤，我下意识拉了一拉衣襟

，双手紧抱。

望着窗外的细雨，我的思绪是那么的零乱不清。

孤灯下，只有孤单和寂寞陪伴着我。既时，我惊觉宇宙的大，自己的渺小，犹如凡尘中路边的一颗小草，从不稍路人的一眼。多么的微不足道呀！小草虽是坚强，经得起考验，不怕风吹雨打，但它也是平凡的一棵小草，同样地须要阳光雨露的滋润才能长得更壮绿，更好！宇宙的大，显得渺小的我觉得好无助，好彷徨！往往因为这样我有如置身于一个大十字路口，徘徊地踱来踱去，但始终择不出一个方向，踏实往一条路前走去。茫然中，我有如羔羊迷了途。再瞻望前方，只觉得前面的烟雾茫茫，令我迷糊看不清是灰？是白？是远？是近？是……

青春年少爱追梦，一心只想往前飞，寻遍千山和万水，一路走来寻了多少梦？风花雪月的年少，有着许多的泪和笑；可是，泪水代表了多少的旧愁新情？欢笑又装了多少希望？成长的岁月，悠悠年华。青春梦里落花知多少？人说，现今的青少年，是无愁强说愁，但有试想过，无愁又何来愁说呢？呵！惆怅、空虚、又有谁明了？难道一声感叹就能代表了一切？

细雨轻敲我窗，零零落落；我的心蒙上了一层又一层的茫然感觉。

当一个人心门封闭时，总是徘徊在一个令自己苦脑又矛盾的思渊里头。心情也染上了蓝色，忧郁的枷锁把你扣得紧紧的，紧得真叫你呐喊，紧得你不知道所措及去开解自己。或许，你希望有个人能为你解脱，但别人又能帮得了多少？所谓解铃还

是系铃人！

有时，或许你想找一个地去发泄一下，或者你想下意识地去找个人诉说你心中的话语；又或者你会试着让自己沉溺在一杯浓浓的苦涩咖啡中；抑或把自己搁在四绪围墙内，让音乐来洗涤一切……

不知曾从何起，日记成了我的知音人。它，总是那么知心，无时无刻地陪伴着我渡过生活中的每一个日子；它，聆听我的心声小语；分担我的悲与愁，也分享我的喜与乐，它，是我的心情写照；有它的陪伴，我的日子不甘寂寞。

雨，细细滴落。一点一滴，扰人思绪。当它轻叩你心房时，你会想很多很多东西。

夜雨纷霏，只有孤单，寂寞伴我这个无尽的夜晚……

寓言四则

小宣

违天

一棵年幼的楮树想：「与其生出数不尽又不完美的叶子，不如尽力生出一片最完美无瑕的青叶。」于是它落尽所有的叶子、耗尽全身的精力、费尽仅存的养分，花了二百七十天的时间，在稍头生出了自己最满意也最完美的一片叶子。楮树高兴极了，就在它等待其他楮树的夸奖的同时，秋尽了。

换命

一只蝶飞来，在一棵竹子上的花朵时，听到竹子向它求助：竹请求蝴蝶能等它花谢身死后，带它的魂魄去云游，劝别的竹子不要像它一般愚痴，用长青的生命换取短暂的美丽。蝶无法答应，因为蝶自己正是不久前为了开花而枯死的另一棵竹的来生。

合一

火神想体会流动的清凉无碍；水神想体验燃烧的炽热奔放。由于二神皆无法以

自己的神通力做到，竟不谋而合地同一时间去找智慧之神求助。智慧之神同时听了二神的希望，告诉火神：拥抱水神；告诉水神：拥抱火神。火神水神恍然而互相紧抱。二神融合为一时，天地顿开。

天眼

「尸体里藏着尸体，尸体上叠着尸体，尸体边又是尸体，还有一具尸体在尸体里走来走去。」一个云游僧对一间藏着许多书和只有木家具的木屋的主人如是说。



心中富有

黄伟德

身边的友人总爱谈起感情的问题，其中一位面临感情的波动。对方父母的介入，原本单纯的一段感情，被金钱污染了。堂堂的一位教师，被冠于「没出息」的侮辱字眼。似乎拥有丰厚身家、披金带银的才是龙中婿。山珍海味、珠光宝气、豪房轿车，这些崇高的物质享受才是生命的意义、生活的精华。这种认知已经侵蚀了整个社会。

大家都把感情事件放在金钱的天秤上衡量。似乎一段感情的开始，只不过是为了「未来金钱的长远计划」。这种社会共识是可悲的，不禁令人深叹道德价值的堕落。

金钱纠纷，争权夺利、偷窃抢劫，每天都在发生着。一切罪恶都是从金钱开始。大家的眼睛已经被金钱蒙闭，心灵被金钱污染。有钱的确是有许多的好处，有钱能够买到最好的物质条件。金钱是万能，人人都知道，只不过，有没有人去想过「金钱是无能」的。

金钱买不到真挚的感情

金钱买不到美满的婚姻

金钱买不到安定的生活

金钱买不到智慧的思想

金钱买不到健康的身体

金钱买不到包容的胸怀。

这些生命里最重要的东西，都是金钱所买不到的。看看！金钱是多麽的无能啊！古龙武侠小说世界里的一种武术境界，「手中无剑，心中有剑」。认真深思，不难发现其哲理。生活清苦，并不意味着生活境界是贫穷的，只要心中富有、心灵清静，活得真心、热诚，对待金钱不需太介意执着。取之有道，不违背良知。取之社会，同时也贡献社会，利己利人。那才是生命的价值，真正的富有。



一点感触

黄家盈

他们说我还年轻，我却不以为然。不觉得有什么值得高兴的。一棵小树苗由一颗小种子长成幼苗，然后经过漫长的成长过程，最后还不是经不起风一吹。这种常识我在小学低年级都学过了，不值得一提。而年龄，还不是个换汤不换药的话题，但不晓得为什么总是傻傻地缅怀已逝去的青春岁月。

每当坐在巴士上去学校实习时，路过学校看到成群的学生背着书包走向校门口，然后走在那条长长的跑道上，我就有特别的感触。我求学时也曾像他们一样，懵懵懂懂的，走跑道时，匆匆忙忙的，根本无闲情看旁的事物。身穿白衣蓝背心裙也不曾觉得潇洒过，也不曾有过感觉，而如今走的路还是一样的，每天接触的还是一样身穿白衣蓝背心裙的学生，只是我已逝去与他们同样的身份，同样奔发的年龄。走在学校的跑道上，听到身旁稚嫩的请安声，才恍然大悟，自己的身份已经变了样。

携手同行

黄邛 娟

自从认识你，我常幻想自己与你携手走在人生道路上，共创美好的未来。我可以想象，那时候的我，是全世界最幸福的人。无论如何，那只不过是我的幻想，是否有一天会出现在现实中，却是个未知数。

或许是缘份的安排吧！果然，我的幻想已成为事实。我们就像文艺片中的男女主角般，从开始两个完全陌生的人，改为点头打招呼的普通朋友，接着再进一步成为一对无话不谈的红颜知己。记得，你曾对我说，认识我是你这一生中最感到荣幸的事。其实，我又何尝不是呢？打从第一眼见到你的那一刻开始，我就有一种很特殊的感觉。我仿佛知道，你对我来说，绝不是个普通的人。我能预感你将在我的生命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果然，时间证明了这一切。

记得认识你是在我刚念中三那一年。那时候你已是中五生。起初，我并不知道你来自一个算富有的家庭，而且还是家中的独生子。当我从朋友口中知道这件事后，我有点惊讶，也有点失望。许多朋友曾对我说，富家子弟都有许多坏习惯，例如喜欢发少爷脾气、摆架子、骄傲、目中无人等等。过去，我也曾经这么认为。但是，经过与你相处的那一段日子，我才发觉凡事不能一概而论，否则这样对某些人来说，是很不公平的，最好的一个例子就是你。认识你也将近五年了，真的，如果

要我从我身上找出缺点，我找不出。反而，若要我说出你的优点，我可能说了一天也说不完。也许我夸张了些，但，实际上，在我心目中，你确实是最完美的。

记得那一年，我们两都是将面临考试的学生，所以我们可谈的话题更是包罗万象。我们常在学校的图书馆中相遇，因为你喜欢到这儿来温习功课，而我也一样。所以，每当我在学业上遇到难题时，你一定会很热心的帮我解决难题。我们也常常互相勉励，而且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那就是「努力向上」勇挫困难，踏上成功之路。」最后，我们都成功的渡过了难关，那时，当我们的努力，都带来了成果时，我们都欢呼了起来，一起分享那一份难以形容的欢欣与喜悦。我们会永远记得，在考试前，我们一起承受煎熬，一起承受那般强大的压力；考试后，我们一起分享那种解脱的感觉；在等待放榜的那一段日子，你陪我渡过了充满紧张，充满期待的日子，最后，当我们都获得了成功的起步时，我们一同欢庆。所以，我们的喜、怒、哀、乐都一起渡过了。

接下来的日子，虽然看似平淡，但我却感到非常充实，因为有你一直在我左右直到有一天，你决定继续追求另一层更深奥的学问，实现你的理想。虽然我们不再同校，追求的理想也不同，但我们的友谊并没有因为这个距离而褪色。我们仍然保持联络，而且尽量抽出时间来相聚。虽然好久才见一次面，但我们见面时，可谈的话题依然是那麽的多，而且更会珍惜相聚的那一时刻。

五年后的今天，你已实现了你的理想，成为一位成功的工程师，在某一机构服

务。而我也正迈向我的理想，进入师训学院接受两年半的训练。第一次离乡背井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当然感到很习惯，特别是与你分隔在东西，不能常见面。起初，觉得日子好难过，一个月就好像一年般。不过，这时我才真正体会到那种想念的滋味。这种滋味令我毕生难忘。我深信，无论你我身在何处，我们的这份真挚的情谊将会永远维持下去，绝不会变质。在我们的未来路途中，将不会出现你，也不会出现我，只有「我们」。不管往后的际遇如何，我依然相信我们不会各走各路，互不相干。没有你和我一同踏上道路，将会是一条充满荆棘、难开又难走的路，这是因为你我早就被安排携手同行，在人生道路上迎向光明！

宇航！宇航！

熊风香

当我赤着双足走在空无一人的医院育婴室走廊上，我将见到我的孩子。「把你的鞋子脱掉，走到走廊的尽头在左边的房间里，」有人这样对我说。我红着双眼，强忍着泪水，不断地在祷告。我不曾有过如此这般的兴奋。我向上天请求，给我一个健康的孩子。你可以结束我的生命以惩罚我如山般高的罚过，但，请你赐我一个健康的孩子。

我感到像是会去见一个外星人；——一个在我以往的生命中不存在的人：一个新的生命。明亮的房间，有四个婴儿各自甜睡着，躺在那透明的塑胶婴儿床上。我的心怦跳得更快。第一个婴儿有黑肤色，猜想是巫族吧。不！这个不是我的。第二个是个瘦削的婴儿，身上插着几条像皮管。我的心不断往下沉，不知我的孩子怎么了。但是，当我的双眼注视着第二个婴儿时，我肯定我不必再找了。

我说不出他像谁，却已知道这个小生命是我家中的一份子。再走前去，我仿佛见到岳父的翻版，也许是他脸上的皱纹吧！我攫取了他头上端的红色注册证。对！他就是我的。只有为人父母才能了解我这时的感受。我弯下身来好好的，仔细地看看我的亲身骨肉。和别的婴儿比起来，他显得更「白白又胖胖」。我看他长得像妈妈：小小的眼睛、小鼻子、小嘴巴，都是小小的，除了那张又圆又大的脸。我详端

片刻，却看不出他那一个部分像我，但，在他脸上却隐藏着我的影子。

这时，才猛然想起家母曾经说过这么的一句话……首先，我数着他的手指和脚趾，一个一个数。还好，一个也没缺、也没增加。我小心翼翼地打开他身上的「围巾」，他似乎一点不在意，也许他经过这麽多天的挣扎，太累了。噢！我看到了，是个儿子。此刻，我是多麽的开心。我小心地把他包好，并小声地祈祷，「感谢天主」。

宇航！宇航！我内心不停地在呼唤这个名字，直到我忽然想起另一个人：孩子的妈妈，我冲出育婴室去寻找她。

备注：宇航在三月二十五日出生在他母亲怀孕一个月后取的名字，如果是女儿，则取名为心怡。

吾子——鑫鑫

杨玉玲

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带着惶恐及喜乐的心情，步入了产房。凌晨一时廿五分，鑫去世了，但在我全身困倦无力的同时，面对的却是一个全身泛黑，呼吸微弱，哭不出声的鑫。护士的惊慌，医生的抢救，我的心也随之而往下沉。一个八磅多的孩子，难道就因时辰的耽搁而离我远去？我闭着双目，不住地为他祷告，身上的疲乏，痛楚也随着恐惧而忘却了。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而我内心的痛，不踏实的感觉却日益泛大、扩大着。终于，一阵宏亮的啼哭声，挽回了一切的希望，主垂听了我的呼求，藉着医生与护士的手，救活了鑫，将他赐给了我。

然而，这孩子似乎特别娇贵，动不动就生病，就在他一个月半大时，另一场恶梦又再次临到他身上。十一月十七日，无意间发现他的口上颚有凝血现象，还自以为是因为吸奶咀造成的，并不以为意。谁知，两天后，他全身都出现了红点，在惊慌下连忙抱去诊疗所。经医生验血检查后，得到的却是晴天霹雳的答案，他的血小板无故下降，数目已到危险水平，这造成他体内出血，而身上红点就是出血的象徵。在没有选择的余地之下，医生提议必须马上留院治疗。

于是，在临时决定下，就带着医生的证明书回去诗巫，打算进诗巫医院。想不到，护士却故意为难，说必须要诗巫医生证明才可。待得到诊疗所医生证明书之后

，又说必须要得到政府所开办的诊疗所内的医生证明才可。如此进进出出的奔波了将近三个钟头，终于被接纳了。而鑫的身上（抱肘手碰之处），手脚心却凝血一大片，平日顽皮透顶的他，此时却昏睡着。

进院的首几天，每天清晨，鑫总是被叫去抽血。看着针筒刺进他的小手，小脚，我的心也跟着抽痛，但却是无能为力，丝毫帮不了他。他那麼小，才一个多月啊！每天却要面对这样的折磨。每天，我总是重复问医生同样的问题：「病情是否严重？有否可能治得好？」但每一次，医生没有给我肯定的答覆，总是告诉我我要等验血报告，一天又一天的，对我来说，却是渡日如年。

进院的第三天，医生叫我签一张同意书，鑫必须要抽骨髓水。第四天凌晨，护士交代，从四时开始就不可让他喝任何东西，而手术却要到早上八时半才进行。五时正，护士替他吊葡萄糖（脚部）。但却因一时的疏忽，造成葡萄糖水外泄，将近三个小时后才被发现。在这期间，虽我不知是否糖水有外泄，但看到贴着的膏布湿了，就曾向护士提出，但她却忙着吃早点。还说不要紧。一直到八时十五分，另一位护士来时才发现，于是吊筒由脚又转到手部。在这同时，鑫因肚饿，造成他哭闹不休，我只能一面握着他吊针筒的手防止他乱动，一面用奶咀骗他。当他吸了几下，发现吸不出东西时，又哭了。我唯有把奶咀重新拔出再放进他嘴里。从七点到八点半，就这样重复的哄他。

八点半，医生替他打麻醉针，手术虽然只有短短的十五分钟左右，却显得那麽

长，那麽难熬。在外等候的我，只能伏在墙上，不住地为他祷告，而泪水却不能控制的夺眶涌出。

日夜的等候，看着邻床一个又一个的出院，也亲睹生离死别的惨剧，内心的感受日渐加深。鑫何时才能出院？血液验出后的报告对我们是否又是那个沉重的打击？最重要的是这种连医生都不知起因的病能否治得好？种种的压力，令四周的人再也展不出笑颜。医生，护士模稜两可的答案，更令我恐惧万分。看着鑫天真无邪及苍白的脸孔，我心如刀割，痛苦万分。在这无助的当儿，圣经成了我最好的依靠，每当我为他祷告到痛哭出声时，一次又一次的，神藉着圣经的话语让我得了安慰。

入院的第七日，院方开始给他吃维他命，而抽血也由每天一次改为两天一次，第八日，院方给他吃一种特配药，而发现血小板的数目逐渐上升。第九日上午，医生检验过后，宣布可以出院，那时的心情并非笔墨所能形容，雀跃万分。

如今，鑫已是一就读幼一的五岁孩童，虽然偶尔会佻皮些，不听话的时候，但他始终是我心中的宝贝，尤其是这几天，身处学院之中，挂个电话回家，远处总传来那一把带着哭音的声音：「妈妈，你什麽时候回来？鑫鑫很想你啊！」孩子！妈妈何尝想离开你？只是，为了前途，妈只能暂时离开你，多容忍几天，妈妈很快又回到你身边了。

家中三只宝

田育搏

家里又养了第三只黑猫子，是只小的，大半边脸黑，小半边脸白，活像个锺无艳，又刚好是个闺女呢！

事前毫不知情。放学回到家中时，正要安坐饮茶之际，忽见她从大黑的身后探了半边脸出来，鬼鬼崇崇的张我一眼，当堂给吓了一跳，连她也因我而吓了一跳，真是人与猫共惊。

据小妹的自供词说，祇不过在回家途中碰巧见着她在路边，心有不忍就给带了回来，况又与其他两猫一样四蹄踏雪，何不拿来凑成一队呢？

再看看老爸的反应。奇怪，似乎人猫有缘般，喂猫饭时第一碟就先行分配给她。闲时还提起脚来逗她抓，一见她偶作人立状，便立即笑声纵横，屋中亦随之而发生一宗轻微地震。

她们的理由当然弹乐充足之至，因为第一只带来阳光，第二只带来一阵春风，第三只小也自然带来温暖嘛。事实如此，我又岂能不唯猫是从。

有时留心这三只小家伙。唉，大的徒有魁梧外形，其实笨笨呆呆。中的则生就一副林黛玉脾气，时时退蹲浴缸一角，大有还他一生猫泪之态，真是受不了。小的却天真未泯，屎尿随处撒，撒了还要又跳又叫，真不知她跳啥叫啥？

猫儿吃饱后便老僧入定的打瞌睡，正所谓庸猫多福，庸人自扰。猫有九命，好
在与人全不相似，又不犯人憎。
想想当只猫儿也不错的嘛……



猫的哲学

曹美麟

家乡的星夜

曾美婢

家乡的星夜，是一个温馨、浪漫、玻璃般迷离的世界。

小时候，一家人坐在屋外乘凉，爸爸曾这么样的告诉我们说：月亮是太阳的妻子，而星星就是它们的孩子。长大后，这个美丽的概念一直深印脑海中。

我喜欢家乡的星星。它高高地挂在遥远的空中，点缀着漆黑的穹苍。它一眨一眨的闪耀着，绽放着它那金黄、且带宝蓝色的光。

科学证明了星星只是个圆形球体。然而，印像中的星星却永远是五个尖角、闪亮亮的一群。

每一颗闪亮的星星就代表着一个跳跃的音符，如果能将天上的星群谱成曲，你能想像那是怎麽样的感动吗？「我要将并列高空的星星谱成一曲。」我自语。

星群是何等的美丽啊！梦里，我随着天使飞上高空，摘了满满一袋的星星回家

.
.

迷失的理性

黄伟德

一段刊登在南洋商报的新闻：

「因开慢车被人按车笛，用粗语骂人后，又将对方打得眼睛流血，新航机师遭法官判监禁四个星期。」

不知大家读了这段报导之后，有何感想。被打者，同样是专业人士、会计师身兼一间电脑公司的财务主管。两位拥有非常学问的人士，却不懂得利用理性去克制自己的情绪。在这文明的街道上，原始的冲动展露无遗。

人类在追求文明提升科技之时，却忽略了道德的重要性。这个世界逐渐失去爱心、慈悲心是显而易见。大家崇拜有钱、有识的人士，使他们久而久之失去反省的能力，渐渐地，大家都失去觉察和分析黑白的能力了。所以为了一些小事而大吵大闹，甚至搞上人命已经是屡见不鲜的新闻了。

如果我们都还不懂得找回自己的理性，那么人类的文明和动物的世界又有什么不同呢？

玻璃的告白

淑情

不知是哪一位有心人或无心人，用黄色的水彩，在那片玻璃溅上了茂密的，细小的水珠。待凝结后，就如幼小细致的黄花朵朵，开在玻璃窗上。

我想，我的心就像那玻璃窗。一眼望去，一目了然，没有掩饰。没有保留。甚至连可以迷朦你双眼的、薄薄的尘埃都没有。

而你，就那么轻松潇洒地挥舞着水彩杆，随手轻轻一挥，水珠就在我心上凝结了。没有一丝空隙，擦不掉也抹不去。

我欣喜，想提起笔杆，用心的，细心的在你心中描绘一个彩色世界。

然而，我看到的却是一扇黑玻璃……

于是，我开始用所有的懊恼，受伤的自尊，试图尽全力，不露痕迹地将你溅落的点点滴滴拭去，却越拭越多。

我终于用墙纸将玻璃窗糊上一层层的保护色。

直到有一天，无意中瞥见黑玻璃后痛楚无奈的双眸。

开始醒悟，原来以外面看到的一片漆黑是黑玻璃的掩护色。我必须走进里面，从你那边望出来，彼此才会目光一致，一目了然。

我知道墙纸被撕开后，还是会留下被糊过的黏迹，不再清澈一片。

而你，仍愿意与我共同将那黏迹清除吗？



智以由心辭

黃曼芬

踏过的心情

黄赛芳

近来的情绪低落，想好好找个地方，努力的发泄心中的不快与不知所谓的闷气。突然发现我已浪费了不少青春的时日，回首往事，一幕幕呈现眼帘，拾起的只是片片回忆，枯叶似的没有光彩，有苦涩的味道吧。

有时候忙碌，只是希望自己不再那麽的执着，不知该如何向你表达对你的思念，只有让忙碌伴我渡过一日又一日。你那不在乎的眼神，曾经使我自己执着的情感感到疼恨，一都会变好的，我对自己说。年少的心以为可以坚强的忘掉一切往事，但它们像屋里角落的蜘蛛网，依然骄傲的存在着。幽幽的牵引着感情，使自己伤感起来，我就是这麽的感性。这样的回忆往事，是否会令我更加的回味无穷以及难忘？

夜来得深时，我喜欢撑着一把夜读的灯，背后漆黑的影子像个黑木偶。灯下的我在执着笔涂涂写写，也许是捎回亲爱朋友的鸿燕，也许是涂涂小文来抒发对你的思潮，字里行间都是真挚的感情，你又怎会明白呢？

曾经我特意的织梦，希望能给自己一个全新的挑战，但往往力不从心，又或者末尽全力，所希望的往往得到失败的回酬。许多时候，还是无奈的感觉点缀这一生。如果能回到从前，我一定会把生活目标订得更远大。因为世界这麽大，而我们的

心为何要这么小呢？有泪，在刻意努力，把握的日子而失败时。勉强使自己站起来，因为事实总归是事实，怎可活在虚幻里？尝试以冷淡的心情去面对一切的得与失，人生也许会过得更好，不是吗？

身处异乡，总觉得家乡离得好远，好远。一切都要靠自己。当心愿无法实现时，我竟然学习了怎么去逃避。请别怪我，因我何尝不怕受伤害，心酸的心情又怎能说清楚？只有把它深藏，让自己默默的去承受一切。又是雨季的开始，我这样想到底对不对，这问题问得我自己也好累。告诉我该继续或结束？

日子似云烟，岁月更是无情的辗转流盪，可是回不了头。明明是喜欢逛书局，不逛了，明明是喜欢呆在图书馆里好几个小时，不去了。这又是何种心情呢？有时候我们不能要求别人来附和我们，而我们又无法加入别人的世界时，我们只有选择孤独。世界不是我们的，而你我都得生活。昨夜失眠了一整晚，漆黑中瞪天花板，踏过的心情，你是否也和我有同感？

掬一季的心思

许向颜

我想把自己投向那陌生遥远的空间，任思维随处漂流。

想起尘世间的一切，已然跌坐成一胸心事，沉甸甸的压在情怀上。

过往的怨恨已然消退，我应该拿出勇气让自己重新去面对另一番人事环境啊！却奈何，终日疲于功课上的劳碌，倦于应付人事上的突变。

人世间原就有不少令人措手不及的事在日子翻滚间上演，而身为凡夫俗子的我，又怎能破例不遭波及！唯望尽江湖千山万峰之后，再也无法对此有所依恋了！

对于些许事些许人，我已失去了昔日的执着，或许在风雨不断淋漓的侵蚀下，我的心已渐渐改变，渐渐改变了……昔日那一段追逐嬉笑的日子早已是昨日的一瓣落花了。

生命中的圆，或许我曾追求过，也失望过，但告诫自己，凡事看开些，生命处处都是圆

超越宇宙万有的爱

安林

离开家乡，让我更体会到母爱。每次通电话，总是提醒我要保重身体。她的爱超越时间与空间，宇宙万有，没有人能超越她对我的爱，她是我的骄傲，我的光荣，有她万事足。

母亲生长在一个重男轻女的家庭里，上有五位兄长，下有四位妹妹。看来是现今时代的掌上明珠。其实不然。倘若不是大舅的怜惜，她早已成了弃婴。自小就学会在传统与父权的安排下的生活，负担家务自不在话下，胶园工作是年幼时开始学习奋斗的地方。四岁的她已经在胶园收集胶汁，并精通家务。四岁的我可能都站立不稳呢！但母亲从此而不因自卑或怨恨，反倒在白白忙碌之余，拖着疲惫的身躯，赶到老远的学校上课。没有文具，没有课本。只有短得不能再短的铅笔及别人的剩纸。母亲爱书、老师也很疼她。每次都名列前茅，所以免了学费。可惜这样的日子并不长久。当她修完小学课程，外祖父一声：「无人车胶片，不用念了。」就毁了她求学机会，也成全兄妹们读书的机会。

十八岁那年，外祖父一句「嗒抽嘎」就把她嫁到咱家来。然而，这并没有改变她的命运。在大家庭中，她除了要服侍家公，家婆及叔叔外，还要种植胡椒，饲养家禽等等。从早忙到晚，未得分文。当时，父亲又将全薪交于祖母。倘若遇到儿女

病重，只好硬着头皮，伸手讨只够付车资的钱，带我们到公立医院求医。

记得，有一次我身患重病，看过几次医生，不得痊愈。母亲百般焦急。当医生要我留院观察，我看见了她的眼泪。她私自把我带回家。她怕小小年纪的我，承受不了打水针的滋味。每当父亲及弟妹们病重时，她都以泪洗脸，带他们到处求医。然而她自己生病时，却舍不得花钱。

我时常在埋怨，为什麼像她那样的好母亲，不能好好的享福。现今还得在酒店洗床单，夜间还要料理家务及裁缝。祖母至今未曾善待我的母亲，父亲又是坚持他的大男人主义（虽然他也爱家庭），弟妹们又不懂事，一次又一次伤透她的心。她一生为别人作牛作马。我曾问她所作的，是否值得？她总说是本分。她的性格就是这样：默默耕耘，只求别人的好处，不求自己的益处。

上个星期，当我获知母亲遭遇车祸的消息，我忍不住的哭出来。我怕我担心，竟然瞒住我。当时的我，对母亲的思念更加深，每天都摇电话回家，探知母亲的病情。当得悉母亲的情况逐渐严重的消息，我的眼泪禁不住的流出来。妈，我好想回家去探望你！我真的很想念你，我知道你不肯去古晋治疗是因为你一向节俭，舍不得花那笔钱来治疗自己，你要完成大弟出外深造的心愿，而不肯花费那笔医疗费，你的牺牲太大。你的爱比天更高，比海更深，你的爱太伟大，当我有生命气息的那一刻，我要歌颂你的爱至到永远。

在那攀藤的篱笆上

温丽金

某天，一个心血来潮，走到屋前篱笆边的空地上。想查看前几天，心血栽种的太阳花是否冒出大地了。意外地，我瞧见了污黑的泥堆上，点缀着几朵细小鲜黄的太阳花了。我好高兴，连忙驱向前，原来那棵幼苗已长出绿豆皮般的幼叶，绽放着夺目的花朵，朝着阳光大地点头微笑。

在这棵小植物的后边，多了一条不知名的野藤。近看之下，才发觉它已随篱笆的铁丝攀伸，不知何时，篱笆就快变「草笆」了。一个念头使我想将这攀藤物清除。在欲断其根茎的当儿，赫然发现这植物顽强之生命力。好不容易断决其根茎，想轻而易举将它从铁丝间拿下，它却一动也不动。最后，也只好乖乖就范，把它从一格一格的菱形中拆下。

在这当儿，使我惊觉攀藤植物顽强的生命力。虽面临被绝灭的恶运，却仍紧附其依靠生存的铁丝网，从不屈服。我非常欣赏它那种坚韧不屈的精神，凡事不轻易向失败低头，想必做人也是如此吧！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您

小小

当我扭开录音机，正好播出一首熟悉的歌。

「有天，才有地；」

「有地，才有家；」

「有家，才有你；」

「有你，才有我；」

「假如你不曾养育我，给我温暖的生活；」

「假如你不曾保护我，我的命运将会是什麽？」

「是你养育我长大，陪我说第一句话；」

「是你给我一个家，让我和你共同拥有它。」

「.....」

虽然这首歌已经听好几遍了，但今晚它给我的感触特别深。

每逢佳节时，我会买花或卡片送给父亲，但我没在父亲节向父亲表示过.....

X
X
X
X

记忆中，我极少写关于父亲的文章。

小学时，我最喜欢写「我的母亲」，「我的宠物」等，因为我能写出一篇很长的文章。直到有一天，老师出一题作文：「我的父亲」，两节课里，我就是写了擦、擦了又写……最后只好带回家写。

回家后想了又想，爸爸除了写他名字、年龄、工作，就不知道写些什麼了！最后，就拿出参考书，一字不漏把它抄完。

当老师分下作文簿时，问了我一句：「你为什麼不跟你爸爸姓黄？」我顿时感到莫名其妙！后来，翻看作文簿时，才知道我忘了把别人的父亲姓名改成自己父亲的姓名。

从此，我再也不写关于我父亲的文章了。

X

X

X

X

如今，长大了，离开家乡，对父亲却特别想念。

小时候，父亲很常带我和弟弟去看武侠片。以前，我父亲是打面的，工作非常辛苦且不时，但他一定会在下午二点之前把面打好，送到面挡去，然后才带我们到戏院去。

有好多次，在戏院里，我父亲吩咐我们乖乖坐着不要乱跑，然后他就走开，直到戏开场才坐下来。那时，我感到非常好奇。有一次，我跟踪父亲，看看他到底在做什麼……然后，我看到父亲走到戏院入口出外，拿出面巾在擦汗并在喘气……

X

X

X

X

如今，我一想到汗流浹背的父亲，我好想说：「我爱您，爸爸。」您对我们的关怀及爱的表达亦不会那麽直接，许多时候，要我们细心探索才能体会。

父亲已年近六十，但在我心目中，他是永远那麽英俊不凡。

这首歌代表了我最难诉诸于口的心声，我要把这首歌献给您。您给我太多太多了。

父亲，谢谢您。

最后，献上我诚挚的祝福，愿天下父亲们有个快乐的父亲节。

紙



船



《扑》

杨柳

清晨 梦里
告诉你

飞蛾

不是无怨无悔扑向火海
若不是伤到无法再穿回昨日的衣裳
何必傻到要激起刹那的火花
无情的腊烛
竟也瞧见了飞蛾眼角含着的泪珠
而多情如你
为何却漫不经心挑起了
火种

水

晨星闪烁

寒风阵阵

你 却比它更骄横

唏唏啦啦 唏唏啦啦 流个不停

炎阳高挂

白云朵朵

你 却比它更小气

是否来 是否来 不不不

月儿偷笑

虫声齐鸣

你 却比它更慵懒

点点滴滴 点点滴滴 无可奈何

唉！



鍾佩怡

悔

黄育健

踏浪在寂寞的心情上
厌倦的双眸看不透阴晴圆缺
当初的犹豫

造就日后的徒刑

伤心的退潮水

再也唤不回海棠

千山之外

向着沉沉欲睡的月弯

吹一首相思的啸

若还有情

请送来一片回音



纸船

在四时的机场广播中

我挥挥手

从此，猫城就是一种相思

我从来就不舍得丢弃一张纸

我将登机卡摺成纸船

在长长的沙滩上

让它投向大海

纸船呀纸船

你能载动我的祝福吗

在石角河的下游

你可曾驶入

假如你有

请帮我带个消息



给那个脸上写了几许苍霜的女人

未
来



未来

王超娴

天空一直忍耐着。

山的朋友忽然越来越少，

山问海说：「你化了妆？」

树对草说：「我不知道能再为你们遮阳多久。」

花对蜜蜂说：「嗨！不认得我了吗？」

小羊疑惑的问：「真有老虎吗？」

人猿苦笑：「动物园是我们最后的家。」

老鼠妈妈对孩子说：「别碰那些吃过的食物，你忘了爸爸是怎麼死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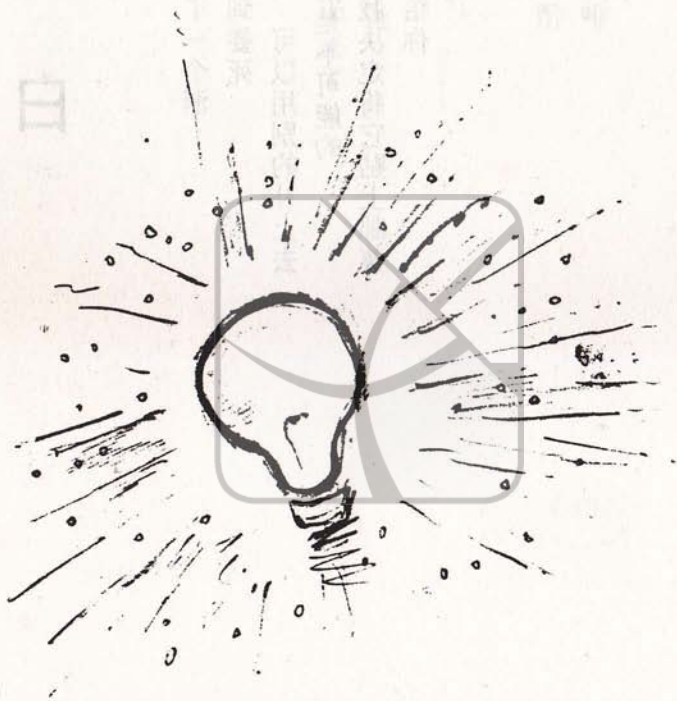
蚊子吐了一口口水，说：「再也不吸人类的血，都是病毒！」

地球对人类说：「滚出去！」

灵感

邱道春

抓耳搔首
穷於词
百般心烦
为君愁
福至心灵
笑破天



剖白

那天
心里破了一个洞
自己痛得要死
医生说 可以用别的补上去
但 那是不可能的
所以 我决定将它贴上邮票
寄回去给你



任长君

灵感

旧梦香

思念

喝一口咖啡
与夜色同醉
醉了？
咖啡怎醉人
是你
你怎麼跑进
我的咖啡中来了。



任长君

《思念》

我想在一个周末

去海边看你留下的足印

去看蓝蓝的水平线上

是否飘满激动的帆

天地那麽的宽阔

却遮盖不住我对你的思念



陈丽芬

我深信

李巧莲

我深信每一滴甘露洒下
会使花儿开得更鲜艳

我深信每一个角落的黑夜

会有擎灯照路的夜行人

我深信谁要是迷失了道路

望见了北斗星便会辨别出方向

我深信在狂风暴雨的航行中

会锻出英勇坚毅的水手

我深信在遥远地方的游子

都殷切盼望亲人珍贵的讯息

我深信熬过严冬的草木

在来年的春天将更茂盛

我深信任何经得起挫折的人

幸福的未来永远向他招手



静夜思

静

是优美的动词

是皎洁的字句

犹如一位艺术家的作品

亿童年的我

每当垂暮之际

总不忘赶到屋后的山坡上

静坐痴等……夜幕笼罩大地

在那暮色苍茫的高空

悬挂着一轮皎洁的明月

并伴着数不尽的夜明珠

在闪烁着，

仿佛一艘夜里航行的船只



雁飞翔

李百蕊

所发出点点微弱的灯光一样

在那山后一片片茂密的胶林

那参天的绿叶

经凉风的吹拂下

翩翩起舞

经柔媚星月的照耀下

若隐若现

更不缺林中不断传来虫儿低声细语

及鸟儿引喉欢唱

真令人流连忘返 沉醉其中

光阴似流水般逝去

世界不断地在变迁

深爱的静夜，

已不再呈现眼前



反之

却是那烦躁，吵染的车声

却是那嘈杂机器声

午夜吹来的

却是一阵阵炎热的热风

只因人们的随心所欲

那伟大的胶林却成了无辜的牺牲品

我那麼向往

昔日童年宁静的夜晚

啊！静夜

您何时才能再回旋

让我重投您的怀抱中



三种相思

刘芳芳

有种相思
挂在树上

它

承受着日晒雨淋

它

从不曾有过一句怨言

有种相思

挂在口边

它

经不起时间的考验

只是

一篇人们口头的故事

有种相思



挂在心里
不只

让人眉锁千度

也能
让人痴心傻笑



三叶草

三叶草

江河的殇

黄丽文

一轮圆月

遮在一层污气的背后

在夜色中

吐出癌症的胆黄色

俯视

这原是茸茸常青的绿毡

碧绿明澈的深蓝色镜子

盖下了沉沉黯黑

垃圾

臭铜烂铁

陈腐腥物

惊悉一种传染病的蔓延吞噬

酝酿出江河的殇

骤然间

有人睁开双眼

追溯江河清澈的前身

是谁持戣戟破
让她渐渐窒息
痊愈已无望



作家的话

任商焉

管他血淋淋的笔

是否抵得过一搜冷箭

思索着如何把惊涛骇浪

注入那一纸白田

也许 梦与香格里拉同样遥远

欲将深秋转回春天

时间何只一年

站在现实与虚幻的交叉点

徘徊于内心与外在的界线

退缩无疑让文学的野草蔓延

窗外的风景依然鲜艳

只是隔了几道灰色的垂帘

老天并非没眼

那曲拆尽处的苦

其实蕴藏最初的甜

历史需要左证

未来有待充填

迷雾一掀开

自见大家的美丽园

把我的思念告诉萤火虫

黄健平

把我的思念告诉萤火虫

托她们掠过草叶 过渡夜空

到你的窗前 闪烁一个亲切的问候

只希望你还没睡

但是若你已经迷失在梦里

不要心急 萤火将牵引

百花盛放的小道尽头有我梦的乐园

如果辗转难眠 也请别慌

点点星会化作雨

为心情洗澡 邀春风游戏

再和树林合奏一首安眠曲

如果你不想睡 那麽

代我谢谢萤火虫

因为她们把寂寞的夜闪成美丽

至少你知道

我在想你



落

叶

风



争气

沈丽萍

窸！窸！窸！窸！

我一面数算着手上的「纸老虎」，一面咧着嘴笑着。此刻的我不但觉得步伐轻快，甚至咽下的沫液也是甜丝丝的。

在我前面蹦蹦跳跳的排骨仙正眯着眼睛，尖着嗓子，叫着：「子贤，万岁！子贤，万岁！」我听了就忍不住把手搭在亚雄的肩大声的笑着。亚雄面上那一堆横肉更是上上下下的跳动着，像煞了刚才拳击影片里所向无敌的拳击冠军胜利的面孔。亚雄是我的「大哥」，大事小事，只要说一声，他没有一次是不答应帮忙的。他也是个硬汉子，就上次排骨仙吃了亏，亚雄敲破了头也给找回个公道。我还记得那情景，当时亚雄一边揩着不断从头上流下来的血水，一边面不改色地拍着排骨仙的手臂，大声说：「好兄弟。」

「大哥」，我们就去天梯卡拉OK疯一个晚上吧！」我扬了扬手上数十张的纸老虎，得意的说。

「好。人多才热闹。排骨仙，也叫亚勇那一伙人过来玩玩。」亚雄推了一下走在前头的排骨仙，小东。

「你不用上课啦！」排骨仙压低声线，向我问道。

「老天！谁还要上课，去你的大头鬼，尽说些扫兴的话。」说毕，我飞快地追上「大哥」的步伐，再也不管还愣在一旁的排骨仙。

X X X X

我一踏入门槛，大姐那张比锅底还要黑的面孔就出现在我面前。她一把抓住我劈头就问：「你昨天晚上那儿？」

望着她，我一声也不想吭。

「子贤。」嗓子提高了数倍，真有震人耳膜的趋势。「说！你昨晚去了哪里？与什么人在一起？你已经有一个星期没有去上课了。」

我瞅了她一眼，她总是那一张兴师问罪的嘴脸，来来去去就是这么一车子的废话。隔壁强叔的儿子小六还没念完就能出去赚钱，一家子还不是欢欢喜喜的。就得多念几年书出来吧！辛辛苦苦啃完书回来，还不是整日在四方盒的笼子里做牛做马。呸！我王子贤才不会是这等傻瓜！

「子贤，亚雄这伙人没个正经，喝酒打架的事儿样样精通。你别一头栽进去，毁了自个的前程！」

「你说完没有，说完了我要去睡觉。」我甩开大姐的手，厌恶的说。

「子贤，你聋了？你没有听到我在跟你说话吗？我房里的几百块钱不见了，我

还没向你讨呢？你还给我这种脸色看。」

我陡地跳了起来，顿觉脸孔一阵燥热：「你的钱不见了就赖在我头上，我王子贤用你们王家的钱，我将来有了钱一定双倍奉还。」我用揶揄的目光瞪着她。

「子贤，你可不就是咱们王家的人吗？你在外边听到什麼谣言呀！」妈妈戴着一副老花眼镜，颤巍巍地走向前来，微愠的说。

「妈，你为什么不承认我不是你的儿子呢？王家上上下下，有那一个是大鼻子，厚嘴唇，棕色皮肤的，你给了我一个姓氏就能抹去我脸上铁一般的印证与我身上流着不相同的血液吗？」这些年来，他们暧昧的态度常使我觉得自己所拥有的血统是一种莫大的羞辱。他们竟然不接受我的身份又何必领养我？并陷我于万劫不复的深渊中呢！

「子贤，王家向来待你不薄，吃的用的，妈从不褊袒任何人。你何必那么不争气，净说这些话来伤妈的心呢！」大姐杏眼圆瞪，一副得理不饶人的样子。

「是妈妈把我的身份弄得一团糟，是妈妈漠视我的感受与立场。你们为什么不亲自告诉我关于我的身世呢？由别人口中传来而得知的身世对我来说一种羞辱。我鄙视我自己，我再也不是王家的人。」我有点歇斯底里地喊了起来，心底那股愤怒与厌恶感渐渐强烈与扩大……

X

X

X

X

「离家出走」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个陌生的名词。

八岁那年，有一次在课堂玩弹子球被同学告状，传入班级主任耳中，班级任把我的书包抛出室外，命令我隔天不用来上课了。爸爸也为此事训了我一顿，我一时气不过，拿了妈妈的十块钱，离家出走。

七年后的今天，我却为了自尊问题而离家出走。我再也受不了亲戚们异样的眼光与邻居有意无意间揶揄的言谈。

我决定去亚雄处住一阵子再打算将来的事。在「大哥」那儿，我才有被重视的欣喜与那一份我渴望的英雄感。

走到大哥所住的公寓楼下，天已黑，仰首眺望，「大哥」住的那一个单位的窗户一片黑暗，显示着主人已外出。我顿了顿，决定在公寓的对面街的一间咖啡店，一边等他一边喝一杯咖啡，暖暖身子。

这已是灯火辉煌的时候了，我望着远处若隐若现的灯光，初时激动的心情竟也平抚不少。

啪！的一声。

我向邻座看了一眼，怎么一回事？

一个有七、八岁大的小女孩正坐在一张桌子前嚎啕大哭。在她稚嫩的脸上明显

地印着五个手指印。在她的左唇边与浑圆的下巴处还残留着几条面条与青菜。她的左手还拿着一把汤匙，右手是一本儿童漫画书。

那乌溜溜的大眼睛，长长的睫毛与略显黝黑的皮肤正告诉人，她是一名土著儿童！我心深处某一根弦不禁被抽动，不由自主地向她多望了几眼。在她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个被掀翻的汤碗，撒得一桌子的面，汤水沿着桌沿扑扑地滑落在地上。

「你总是不听话，边吃边看，你是上辈子没看过漫画，掀翻了汤面才开心是不是，是不是！」一名妇女凶巴巴地瞪着小女孩在漫骂着，也不顾及旁人的围观。「你们这种人怎么教也好不到那儿去，都怪自己贪小便宜，捡个小便宜回来。」

「妇女一边骂一边拉着小女孩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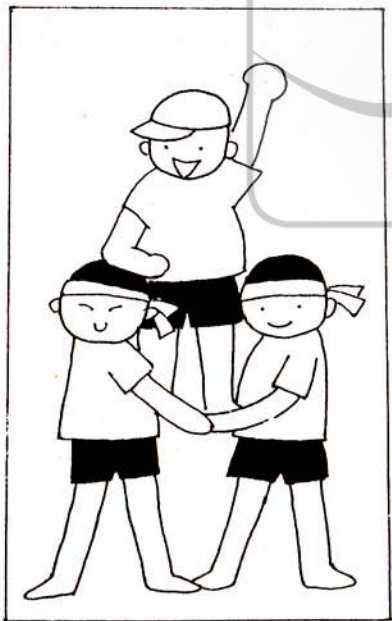
我看得呆了，心里很不舒服。

心里有个小声音禁不住地呐喊着：为什么土著孩子被领养后在华人社会里总是不受平等的看待与重视呢？而罪魁又是谁呢？是社会、家庭、个人的错？还是血统或是千年文化的罪过呢？我顿时感到一阵困惑与无奈。

我离开了咖啡室，在我踏出咖啡室的台阶的那一刻，我的步伐变得平稳有力，我不再感到患得患失，心浮气燥。在刹那间，我发觉自己长大了，我不再只是十六岁的小男孩了，我的思想已超出了生涩与叛逆的领域，我已向前大大地跨出了一步。

我不再为我的身世、血统与样子感到羞耻与不甘心，相反的，我要冲出别人所

想像的的框框里，我要让我的祖先为我卓越的成绩而感到光荣，我要让领养我的华人家庭感受到我的存在能使他们在人前感到骄傲与欣慰。



恍然

田碧凤

钟志放下电话。脸上还挂着甜蜜的傻笑。

「咩！大家看我们的，英俊小生，那甜蜜的样子，像不像刚从蜜缸里爬出来的蚂蚁啊！」同事文福扯开喉咙大声叫。其他同事也趁机起哄。

「看来有人正行蜜运呢！」说完大夥儿眉来眼去，笑闹成一团。钟志被大伙儿笑得脸红耳赤，却也无可奈何。他已习惯了无恶意的恶作剧，明知同事们给他取这外号是讽刺他，他也不去介意。

自中学开始，从女同学们揶揄的眼光明了自己的长相。不知何时开始，他不再正眼从镜子瞧自己的面貌。那会使他自卑得想自杀。扁面孔、蒙猪眼、厚嘴唇、肥身材。曾几何时，他恨极母亲把他生成丑八怪。从自暴自弃到面对现实，浪费了半个世纪的青春。

一想到电话另一端的美人儿，他顿时精神一振。何况美人约他下班后在某餐厅见面，更令得他心花怒放，他在心中暗忖：「难道老天爷可怜我，赠一红颜知己予我？」，整天自得其乐地幻想着。

那天下班，小巷依旧人来人往。钟志观赏一双双不同款式的鞋子在快速地移动着。来到转角处，手臂突然没来由的一阵抽痛，「啪」的一响声，地上已散满纸张

。他下意识地拾起纸张。当他把纸张交到它主人手上的瞬间，他屏住了呼吸。同时感到时间停止了，多希望地球就在此刻停止转动，好让他与她永远对立着。她的古典揉合现代的气质，令钟志惊为天人。他呆呆的毫不掩饰他的惊艳，不由自主的就派上自己的名片。美人惊讶的接过卡片，掉头就快步往前走。钟志正想追去，美人却出乎意料的转头报以一笑，他一愣，飘飘然的不知身在何处。那笑容令他无法忘怀。

“英俊小生”，放工时间到了，还不去赴佳人之约？他不理睬，片刻后才道：“你们先走吧”马骝！“同事们向他做了个鬼脸，一哄而散。钟志边吹口哨边走出办公室。

上周一，一个神奇的电话，使钟志对自己信心大增，简直到了爆棚的程度。美人竟然约他喝咖啡。见面时，美人对他嫣然一笑，害他心花朵朵开。美人与他谈时事动态，谈政治及工作。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分手时，他显得依依不舍，真想就此与伊人长相厮守。

不知是那一位阔嘴同事散布了他的艳遇，不消半天就传遍整个公司。钟志成了男同事羡慕，女同事刮目相看的对象，他因而沾沾自喜了好些日子。

来到餐厅，美人老远就向他抛来一个既媚艳又温柔的笑容，后又调皮地瞟他一眼，他三魂去了七魄，感觉自己快被那笑容给溶化了。此刻他多麽感谢母亲给予他生命。

「嗨！钟先生。你好！」美人柔美的声音钻进他耳朵。

「好……好……好！」直冲着她傻笑，舌头也打了几个结。一会儿，才醒觉自己的失态。

「请坐，钟先生。」美人伸出纤纤玉手。钟志见她面前放着一份文件。「今天我想向钟先生介绍我们保险公司的保单，钟先生是否乐意买一份呢？」美人单刀直入，钟志却听得一头雾水。

「那天钟先生不是表示还未买保险吗？为了将来，钟先生应该投保。哪！我早已为钟先生策划了一份保单，请看一看。如没问题，请在此保单右下方签个名。」美人派上保单，钟志并没接过保单，他只是不眨一眼的望着她。倏顷间，他脑子转变灵光过来了。

「小姐，我没意思向你投保，对不起！」他愤然冲出餐厅，此时他才发觉一直以来只是自己一厢情愿，对方并没有表示过什麼，她甚至连名字都不让他知道。

走在大街上，清风徐徐，使他苏醒。现实社会是残酷的。不会有奇迹的因素存在。

牺牲

刘春美

他提着一袋水果，蹒跚的走到走廊后段的一角。出现眼前的是一扇封闭的门，他迟疑了一回，手不听使唤的握在门的手把上。忽然，小时那幕刻骨铭心的情景历历在目……

X

X

X

「不！你不可以丢下我们的。」一个中年男子拖着七岁大的小孩跪在女人面前

「不可以？为什么不可以？我对这个家已深感厌倦了！」

「难道你就不能念在咱们夫妻同窗十载吗？难道你不能看在志鸿的份上留下来吗？」

「对你，对这个家我已觉得失望，它一点生气也没有，我在家里根本就像个行尸走肉的废人，毫无发挥潜力的余地。对于孩子，是你！是你硬要我将孩子生下来。是你毁了我一生的幸福。是你逼我做黄脸婆。」她气愤的说道。

「什么相夫教子，什么三从四德、什么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都是骗人的。十

年了，我跟了你十年，我得到了什么？没有，我什么都没有得到，反而赔上了我的青春、埋没了我的才华。不！我不想再待在这个家了。」

「慧欣，我求求你、求求你留下来好吗？」为轩已成泪人跪倒在慧欣面前，但是慧欣还是无动于衷地提着行李袋大步跨向门口，头也不回的走了。

「她走了。她只因为我放弃经理的职位去执教鞭而离开我。她只因为我无法让她穿金戴银、享受荣华而放弃我。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呜……」房间里只剩下一对父子在抽泣着妻母的离去。

X X X

「先生，请问您是否来探望李女士的？」

「是……嗯……不是的。我走错了病房。」

「哦！原来是这样。我以为李女士这一次总算有人来探访她了。」

「哦？她……没有人来探过她吗？」

「半年了，她躺在里面已将近半年了。本来院方想将她遣送到安老院但是又恐怕她的亲戚来找，只好把她安顿在这间小病房里。」

「她到底得了什么疾病？」

「听说是末期肝癌。头发已掉光了。而且她也很少开口说话。打点滴的时候她

都是别过脸从不正眼看我们。最近因血压逐渐下降，医生已替她输血，相信是捱不到这月杪了。」护士详细地向志鸿述说了一番，好像希望能有多一人去同情那病人似的。

志鸿皱了皱眉头，本来想要再继续探听些消息，但又有所顾忌地欲语还休。

「我想，我要探访的那个朋友已经出院了。这一袋水果就转送给你吃吧，再见！」

「欸！可是先生……先生！」那个护士要叫住志鸿，但是他已跑到无影无踪了。

「奇怪！为什么他那么快就知道朋友出院了？」

X X X

「爸！你觉得怎么样？是否心脏又在抽搐的痛着？」志鸿走到床边惊慌的问道

「孩子，没事的。你老爸我还益壮得很哪。」

「爸！你已经退休了，就别再到补习中心担任什么义务讲师了。我又不是养不起你，况且我就快被教授提名做助教了，往后的日子可有你享福的了。」

「志鸿，我知道你是个孝顺的孩子，但是不要忘记咱们教务人员薪金是高不了

那里去的。如果要大富大贵那是绝对不可能的。」

「爸，我也清楚了这一点。当初，我修读中文系，再复修教育系就是要为了步上您的后尘，去当个灵魂工程师，培出一批批的国家精英。我研究特殊教育也是为了想帮助那些特别的儿童能够过着凡人的生活。」

「孩子，我明白你的理想与抱负，但是现实是残酷的。我不希望你妻离子散像我一样。」

「爸，谁说你子散？你不是有我这个极聪明又有本事的好儿子吗？」

「可是……你妈……呜……」

「爸！你又来了！二十二年了，如果她还念你是她的丈夫，我是她儿子的话，她应该会来找我们的。但是，这二十二年来她已消声灭迹毫无音讯，我们对这种人早可以绝望了。」

「但是，她毕竟是……你妈呀！」

「不！她不配当我妈！要不是她嫌弃你是个教务人员，要不是她爱慕虚荣弃夫离子，你也不需要父兼母职将我拉拔长大，更不需要为了避开别人的闲言闲语而到乡下去教书。」

「志鸿！不许你如此说你妈妈，她并非你所谓的贪图名利的女人。她是位有远大理想与抱负的好女子。我们共同在一间大学读书，她主攻经济，我修读中文系及经济。但是，毕业后她无法完成她的梦想在商界大展拳脚，只好下嫁予我。偏偏

「爸、爸、爸！」

X

X

X

「欸！先生你又来啦！」

「嗯！是……是……是的。我……是……」

「你是想来探望李女士的，是吧？」

「欸！你怎么知道的？」

「上一回儿，你听完我一番讲述后，怜悯的心与感触已呈现在你脸上了。只

是你碍于面子问题而不采取行动罢了。」

「我……」

「她在加护病房，我带你去。」

「谢谢！」

X

X

X

颤抖的手打开了加护病房的那一扇门。眼前看见的是一个躺在病床上，瘦弱无力的老人。

她不认得他，只知道他是个俊俏的年轻小伙子。她要说话，但很难。

「你．．．．．不需要说话。让我自个儿介绍吧！我．．．．．姓张．．

．．．叫志．．．．．鸿，张为轩是家父。」

「鸣．．．．．啊．．．．．志．．．．．鸿．．．．．」慧欣闭起

双眼，仿佛在想些什么，眼泪不停地在涌流出来。

片刻，她伸出瘦弱的手，可是始终因无力伸展而放弃。

「我的父亲已去世数月，他是患心脏病而与世长辞。我是透过曾经与你一伙做

生意的友人，才知道你在这里。」

「鸣．．．．．鸣．．．．．」

「是爸爸叫我来见你的，他叫我无论如何都要原谅你，并且提醒我，我根本没

有资格去恨你，所以我来了。」

「志．．．．．鸿．．．．．」

「爸爸是个为教育界牺牲的人，为了执着，他失去了妻子，失去了一切的荣华

富贵。但是，他却从来没有抱怨过，他敬业乐业，从不要求回报。临终前，还再三

提醒，无论如何都要找到你。」

「鸣．．．．．为．．．．．为．．．．．轩．．．．．」

「今天我来了，是带着爸爸的爱与宽容而来的。他时常告诉我说，在他一生中
最爱的应是他的职业——教书，而唯一的最爱却是你。他从来没有放弃你、更没有恨

过你。」

「我……对……对……对……不……不……不……不起……你……你……你……你们。」她的手微微的抖了一下，就不再动了……



（Faint, illegible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s visible through the paper, appearing as bleed-through. It seems to contain a list or index of names and dates, such as '1941年...', '1942年...', etc.)

黄楚毅

分数

黄俊嫦

第一次踏入六黄班，坐最后排角落的余义腾就让他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印象。

全班三十位同学，数他最瘦，气色最差。两只无神的眼睛总是落在窗外，整整一小时的课，留在窗外的时间占了九十巴仙。是自己教学方法用得不当？

到了分组活动时，他更是一个人离群独坐，别的同学也当他透明。这怎么行？来学校的目的地是看风景，神游？年尾的检定考试注定要失败。

本着有教无类的本份，莫家志决定要好好了解与帮助他。

x
x
x

「莫老师，我看算了吧！那班我教了两年，打也打过，骂也骂过了，罚站，罚跑什么招术我都用过了。从没有见过比余义腾更固执的学生，一点改进也没有。真是朽木不可雕……」陈老师边说边摇头。

「不是我说呀！」在批改练习簿的叶老师也不忘发表他的「高见」：「那个余义腾若是教得好，我大约也与他一样笨。与一位不负责任的后父同住一屋檐下，没教会他喝酒，抽烟就算不错罗！怎样指望他向上？」

「他没有母亲？」莫家志耐着性子，继续向同事打听有关余义腾的家庭背景。「他母亲终年在外替人陪坐月子。一个月回家一次也只是匆匆一逗留就算尽了母亲责任。唉！也怪可怜，嫁两次都嫁不到好丈夫。」刘老师边说边递过六黄班学生的个人档案簿予莫家志。她是去年五黄班的级任。

虽然是一桶桶的冷水往头上浇下，但却淋不灭莫家志对教育的满腔热诚。他坚持相信除了白痴，没有教不会的学生。

x x x

接下来的日子里，他尽量安排了一些户外活动如打球，在公园里上课，种花等让同学参与并观察余义腾对这些活动的积极参与程度。因为户外活动的拘束感远比室内少。

他很欣慰地看到，室外的余义腾活泼得与其他同学并无两样。也有部份同学愿意亲近他并与之谈笑，他并不被孤立。看样子，余义腾并非无药可救的，所欠的仅是关心，爱心与时间，莫家志又给自己打了一针兴奋剂。

一次的小测验，除了余义腾与其他三位同学外，大体上六黄班的成绩还算满意。这就证明了学院所学的理论并非只是纸上谈兵而已。

相处的时日一多，莫家志的大哥哥般亲切的形象已深个在同学们心中。只要有

解不开的心事总不忘找莫老师倾诉，似师又似友。就在这般自然的环境里，他提出了为成绩较差的同学补习的建议。

对一个只身漂流异乡的单身汉来说，课余抽出两小时补习时间，实在不会妨碍什么，对教学充满抱负与理想的莫家志更视为是一种享受，排遣他多余的课余时间呀！

接近余义腾多次之后，他才惊觉到书包中除了一本「杂菜」簿子之外，就没有第二本了。功课自然是一次也不曾呈交上批改过。想到同事们对义腾的放逐式教法，他暗暗叹口气。

过后他也发现到，义腾竟然没有一本完整的课本，不是少了前半本，就是只剩中间一部份。

「都是人家送的。」这就是解释。

「喜欢读书吗？」犹豫半晌后的一个点头，让他欢喜得即刻替义腾办贷书手续，并掏荷包购买一打练习簿，半打铅笔。

x
x
x

谁知，次日余义腾却缺席了。

「这些还给你，莫老师。」缺席一天之后的余义腾竟双手捧着借贷的书与买给

他的练习簿与铅笔出现在莫家志的眼前并投下一颗始料不及的炸弹。

「为什么？」他不解地迅速抬起头，随即又触到数条鲜明的藤痕烙在左手腕。
「你被毆打了？」他心痛地尖叫起来。

「他说我偷东西，该打的。」

「他？」

「我爸爸。」余义腾木然答道。

「你为什么不解释？」他不满地轻轻责备。

「没有用的，他不会相信。他只要我停学。」放下手中的书「谢谢你，莫老师

。」

望着渐远的单薄背影，莫家志心痛不已。

X

X

X

为了这件事，莫家志第一次到余家做了家庭拜访，费了大半天的唇舌才澄清一切误会。后父见找不到什么藉口才勉为其难的让余义腾继续学业。

在良师的谆谆善诱之下，余义腾开始对上课产生了兴趣。上课时的心思不再留恋于窗外，开始呈交功课……脱胎换骨地变了另一个人。月考的成绩更打破了冠戴已久的「零蛋将军」的称号。

五月份的月考成绩又出炉了。余义腾的总平均达到四十分，这对莫家志是一项很大的鼓舞。尤其是华文一科更拿到了四十八分。谁说朽木不可雕？

若以目前的进步速度来看，年尾的检定考试，莫家志敢拍胸膛担保余义腾会成功过关。

想曹操，曹操就出现。

「莫老师。」余义腾怯怯地立在他的桌前。

「有什么事吗？」他温和地问眼前这位令他缔造「奇迹」的「爱徒」。

「莫老师，华语科的分数可以多给我两分吗？」余义腾满面通红「这样我就有一科的分数是及格的了。」

「余同学，你拥有这种重分数的心态实在令我失望。」他沉痛地注视着头垂得低低的余义腾「你要知道我们读书是为了求知识，不是为分数。拿了四十八分固然是进步了许多，这就更应该加紧努力让下次月考超越它才对呀！」

「对不起，莫老师。」他噙着泪水「我知错了。」

怀着满腔的羞耻、绝望离开办公室，他是彻底灰心了。

「这世上再没有人可以帮助我了！」他喃喃自语地朝回家路上走去。

若知道翌日会收到那张纸条，莫家志或许就不会一口拒绝了余义腾加分的要求。纸条简单写着：

莫老师：

我要停学了。因为我达不到他的至少要一科及格的要求。他会安排工作给我做。

再见。

余义腾

因为两分之差令一位有心向上的学生失学，莫家志颓丧不已地呆坐在椅上，心情像打翻五味料般复杂与无奈。



落叶风

丁凤爱

落叶风，就是喜欢捡落叶的风。当落叶风还是小小的风小孩时，就已经很顽皮了。每走过一个地方，落叶风都喜欢「呼哇！」一声，将落在地上的枯叶卷起来玩。他觉得漫天飞舞的落叶，就像烟花的火花般光彩，五颜六色，就像一瓣瓣飞舞的落花，美丽动人。

可是这一「呼哇！」把住在院子里的老奶奶给累坏了，好不容易地将洒在院子里的落叶扫成一堆，落叶风就呼啸而至，把老奶奶的辛劳毁于一旦。老奶奶生气极了，骂落叶风是「全世界最坏的风。」落叶风可不管，他依然我行我素，还将老奶奶的枯叶越卷越高，越卷越急，吓得老奶奶赶快躲到屋里去，它还哈哈大笑。

当落叶风玩累了，就将落叶东丢一片，西丢一片，又「呼哇！」一声，一溜跑掉了。老奶奶望着满院子的落叶，比先前还糟哪！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只好叹了一口气，颤抖着双手，握紧了扫把，再扫一次了。老奶奶一边扫，一边在心里暗暗祈祷，那顽皮的落叶风可别再来捣蛋啊！

落叶风这回又去了哪里呢？他跑到了一个橡胶林子里去。那儿可多落叶，他高兴地将一棵老橡胶树的枯叶卷起，带到附近的河面上去玩。「小河妹妹，看你脸色多苍白！我送些枯叶给你打扮打扮吧！落叶风就把所有的枯叶都丢进小河里。小河

妹妹要拒绝已经来不及了！眼看着自己的裙子被弄脏，最爱干净的小河妹妹心里委屈极了，一撇嘴，就哗啦啦地哭了起来。落叶风看见小河妹妹哭了，就骂道：「真是不识好歹的笨家伙！再哭！哭皱了脸就变成老河婆婆，难看死了！」骂完，又回到橡胶树林里去，留下号啕大哭的小河妹妹和不知道该怎样劝慰的鱼小弟。

落叶风赌气地坐在老胶树的枝干上，把老橡胶树叶摇落了不少。

「喂！你这孩子，我可没得罪你呀！别把我当出气筒好不好？」老橡胶树可急得满头大汗了。「你还说！人家都帮你将落叶扫干净了，借你出气一下不可以吗？」落叶风凶巴巴地叉起腰来，还瞪眼呢！老橡胶树怕落叶风一气之下又把他的树叶打落，只好皱着老脸说：「是可以，不过……」
「不过，你将我的落叶给了小河妹妹有什么用呢？那些落叶，可是我留给自己的养份哪！」
「养份？」落叶风莫名其妙：「那是什么怪东西啊？」老橡胶树看见落叶风开始软化，就高兴了。「好孩子，养份这东西一点也不怪，它可提供我生存，生长的营养啊！当我头顶上的叶子枯萎了，就掉进我脚下的泥土里，日子久了，就会慢慢地腐烂，等到有一天，可以被我吸收时，就成了养份，好让我更加强壮啊！」
「小河妹妹她不需要养份吗？」落叶风还是有点不服气。这落叶风呵，可真孩子气呢！老橡胶树在心里暗自偷笑。「不！小河妹妹只需要把她的水照顾得清清洁洁，河里的鱼，虾和水草的健康，就是她的健康了。」老橡胶树停了一停，看看不语的落叶风又说：「院子里的石砖地与泥土不一样，不能让干枯的叶子好好腐化，老奶

也怕院子里的杨桃树吸收不到落叶腐化后的养份，就将落叶扫成一堆，打算铺在杨桃树底下呢！」

听到这儿，落叶风更是惭愧得说不出话来，他低头看着自己的手，觉得自己实在太坏了，禁不住流下了两行泪来。老橡胶树心里不忍，就劝道：「好孩子，你知道该怎么做的，去吧！去找老奶奶和小河妹妹吧！」有了慈祥的老橡胶树的鼓励，落叶风就更勇敢了，他抬起头来，抹干了眼泪，大声且快乐地对老橡胶树说：「橡胶树奶奶谢谢你的教诲，我就去了！」说完，就来到了河边：「小河妹妹，对不起！我以后再也不弄脏你的衣裙了！」小河妹妹看他诚心诚意地道歉，就说：「那就算了！其实……我也有不对的地方，我不该那么地小气。」「不！是我不好，都是我的错，我不应该惹你哭了又骂你！」「你还说！」「对不起嘛！」他们都笑了起来。于是大家握个手成了好朋友。鱼小弟开心跃出水面，碰了落叶风一下，他也要跟落叶风做好朋友呢！

当落叶风来到老奶奶的院子时，老奶奶正汗流浹背地扫完半个院子的落叶。落叶风看着自己惹的祸，心中觉得一阵难过。「呼哇！」落叶风提起劲，把所有的落叶一片片地捡起，卷到了半空中。老奶奶吓了一大跳，匆匆丢下扫把跑进屋子里去，她以为落叶风又来捣蛋了。她从窗口边悄悄地望出去，只见千百片黄叶在半空中旋转了几圈后，就缓缓地降落在院角的杨桃树底下。院子里一片叶子也不剩了。老奶奶看呆了，这是她所认识的落叶风吗？

落叶风朝窗子里的老奶奶点了点头，快乐地去找老橡胶树了！他正想告诉老橡胶树，从今以后，他会常常去帮老奶奶捡落叶，帮老橡胶树摘下枯叶和收集枯叶，听小河妹妹唱流水的歌，还有，他正想将自己旅行的见闻说给小小的鱼小弟听。还有还有，他还要让他们知道，他不再顽皮捣蛋，他已立定决心，要做阵快乐，充满爱心的落叶风！



似真似梦

梁美芳

今晚的夜空显得那么奇特，无星却有月。圆月当空，无星相伴，实是如此的孤寂。黑沉沉的夜空犹如被一层层的黑纱蒙盖着，数千数万颗寒星的微弱光芒竟被如此糟蹋。但这黑如漆的夜空，却能衬托出那皎洁的月光。

黑暗中，这座历史悠久的古屋显得阴森且恐怖。独立在荒凉之地的它是如此的残旧了，从外边看去，它只给人一种感觉——神秘。

X

X

X

一打开那道厚厚的朱门，芷倩就被迎面扑鼻的灰尘给呛住了。走入正门，偌大的客厅显得有些空洞，只有几张旧式的桌椅摆设正在正中，柱头和天花板被织满了蜘蛛网。

「阿哲，我们真的要在哪儿过夜？不像……人住的地方。」芷倩满脸不悦，把手上的行李重重地往地面一放，呶起了咀来。

「芷倩，深夜时分，别乱说话，将就点吧！」阿哲关上大门，提起行李向里面走。昏暗不明的灯火加深了几分恐怖感。一股冷风不知从哪一道缝隙溜了进来，芷

倩不禁打了个冷颤，连忙跟了进去。

「人家渡蜜月，哪会来这种地方？」「这是祖先留下的，旧是旧了些，不过还能住嘛！反正是住几天罢了。既然这儿有现成的房子，何必花钱去酒店订房。」芷倩和阿哲是对新婚夫妇，正在蜜月期。

「但，这房子又大又古老，只有我们两人，好像……」芷倩说着向四周瞄了瞄。「古老大屋就是会给人这感觉，别自己吓自己，赶快收拾一下。」

桌上的尘埃像铺了几层那么厚，抹了几次才干净。两人手忙脚乱、马马虎虎地打扫了一下客厅，接着便往楼上去。刚踏上木楼梯几阶，就发出「咿呀」的响声。

「这楼梯的声音……怎么这么吓人。」芷倩顿时停了脚步，这种响声会令她胡思乱想。「你有没有太敏感了些，楼梯旧了，难免会咿咿呀呀。走吧，很晚了。」阿哲已大步跨上了楼梯。芷倩回头望，只见吊灯一摇一摆，顿时客厅也跟着明一暗，她连忙转过头，跟着上楼去。

到了楼梯的尽头，是一条很长的走廊，它的两侧有几十扇紧闭的门。芷倩伸头张望，不见阿哲，顿时心慌。「阿哲，你在哪儿……」抖着声音，她开始害怕了。缓缓地向前走，脚步是那么的轻，好像怕惊动了谁似的。她不时地往后看，不见阿哲人影，心中起了几个不好的念头，心跳加速。芷倩试着打开右侧的第二扇门，手抖得好厉害，深深吸了口气，转了门柄，门被打开了。推开房门，门内除

了一大片的黑，完全看不到其它。

「阿哲……你……在吗？」试问着，没有回应。芷倩向后直退，她没有勇气伸手进去把门重新关上，她怕万一伸进去会碰到一些不可思议的东西。芷倩交叉着手，搂紧双肩，顿时感到好冷。奇怪的是，风从哪里来？对了，就是从那扇被启开门的房间吹出来的。芷倩望着那漆黑的房间，更加害怕。靠着墙，她慢慢挪动身子，远离那房间。突然，砰的一声，门被关上了，门内看不到任何人影。「啊！」芷倩大叫一声，整间房子像起了回音，空洞得可怕。芷倩把身子贴紧在另一扇门，紧盯着那被关上的门，呆若木鸡。

「登、登、登……」她靠着的那扇门内传来脚步声，本能的她跳开身子，盯着本来用来靠背的门。芷倩张大口，睁开双眼，脸色煞白，神情是那么吓人。她竟像哑了似的，完全叫不出声，害怕包围了她，呼吸顿时停顿，她在等待，在等待……里边又有响声，这次竟是敲门声，那么清晰。芷倩不知哪来的勇气，竟向前跨去，抓紧门柄，门被打开了。她所见到的是一张发着青光的脸，双眼睁得好大的瞪着她。「啊……」芷倩大声尖叫着踉跄地往后退。她只想赶快逃，但偏偏双脚像被钉住了似的，竟然动弹不得。突然，双肩被东西紧紧扣住。「芷倩，是我呀！不要叫，是我，阿哲……」耳边传来阿哲的声音，是多么熟悉。看清楚眼前的人，的确是她的丈夫，芷倩眼眶一热，泪水奔流而出，她抱紧阿哲，害怕得哭了。

「我被你吓坏了，你刚才站在门外的神情多么吓人。」「是你，门内那个……」芷倩抬头盯着他。「当然是我。门大概坏了，我不能打开，听到外面有声音，知道是你。于是敲门，叫你在外面开门，想不到你那么吓人。」「你刚才脸上发青，我以为……」「是打火机。刚才想找东西撬开门，里面又暗，找不到灯制，所以借用打火机。」「原来如此，吓死我了。」芷倩还是心有余悸。「这门坏了，我们找另一间房间。」「阿哲，这间房子……真的很恐怖……」芷倩紧拉着他的衣袖。「又说傻话……」阿哲正想安慰她。突然，「啊！」凄惨的叫声从楼下传来，接着又传来嘈杂声，那么的真实。

「难道……是真的……」阿哲喃喃自语，陷入沉思状况。忽然，阿哲拉着芷倩，直往外跑。到了楼梯口，两人都目瞪口呆，被眼前的事物愣住了。偌大的客厅还是像刚才进来一样，不过却没那么陈旧，而且厅中还有一些人物，他们看来正在激烈地争论一些事情。「阿哲，这……」还未说完就被阿哲用手掩住了咀。厅中共有五人，一对男女并排站着，对着他们的是三个拿着枪的大汉。那对男女正跟那三个大汉发生口角。当他们清楚看到那对男女时，他们只感到头昏目眩，太不可思议了。「怎么可能，那是……」芷倩低喃着，没有什么可以比看到另外一个自己更震惊了。「阿哲，我们……那是……」我们……」阿哲猛力点头，他当然也看到了客厅中的自己。

突然，枪声连连响几声，芷倩看见自己和阿哲双双倒在血泊中一动不动了。

那三个大汉仰头狂笑：「这两公婆一死，我们发达了……」笑声是多么的凶残，把整间屋子都给震动了。

霎时，笑声停止了，四周恢复了寂静。大厅还是昏暗不明，吊灯依旧在一摇一摆，冷风继续从门缝中溜进来，一切都没有变。「我相信了……」阿哲先打破了周围的沉寂。「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芷倩，那是我们的前世，不要怕。想不到我们前世是夫妻，今生依然在一起。」「阿哲，你说什么，前世？」「芷倩，那是真的。我曾祖父也在此目睹自己的前世。我们江家的后人，如住进这古屋就可能遭受此经历，所以这座古屋才会空了这么久。」「原来，你早知道了，你是有备而来。」「是的，我也料不到第一晚就会碰上了。」

芷倩的心还在剧烈地跳着，未停止害怕。「没事了，上楼睡吧！」阿哲正想牵起芷倩的手，这个动作突然停在半空，走廊那端传来「登、登、登……」的声音，那是高跟鞋的声音，那么迫切，越来越近了。芷倩和阿哲同时一跃而起，两人拼命地跑，不敢转回头看。他们知道又是前世作怪，可能一回头看到的是自己。

逃出了古屋，两人弯着身子喘气，不约而同地回头看。只见古屋内恢复了黑漆漆一片，灯光不知怎的熄了，古屋又重新投入黑暗的怀抱中。

这时，风吹得更劲，芷倩和阿哲感到整身鸡皮疙瘩，不是因为冷而是因为那可怕的经历。他们发誓不再踏入这座古屋了，前世原来是那么恐怖……那么

恐怖

.....

.....

.....

.....

.....

.....

.....

.....

.....

.....

.....

.....

.....

.....

夫畜 夫去

田有數



失落·失去

田育嫔

下班，离开那栋封闭式大楼，已是入暮时分。

这时吉隆坡市区又出现人潮，涌入市区的人群，和从各个办公室走出的上班族群，像洪流般，在街头泛滥着。

车內人挤，车外车挤。

每天要经过一段路回家，总是说来既近且遥远的事。碰到这个时段，我习惯的闭目养神一番。

车內人即使贴身，仍然彼此漠不关心，车外的一切更不用说了，只是任凭这早该报废的车体，缓缓地送你回家。

推门入屋，电话作响，懒洋洋接起电话，线的彼端传来母亲的声音，劈头就骂：「你们兄妹，一个大汉一个离开厝，放阮二个老伙仔在庄脚受人欺侮，你知道吗？」

说着，母亲宛如受尽委屈似的呜咽起来。听她责难的语气，不难想像方才一定气急败坏一阵，忍不住才拨电话来的。

「是什么人欺侮您？免伤心，我马上返去处理。」

「人家笑咱们说，目光的较失青盲的。」

「嘴长在人家身上，您不要管人家怎样讲！」

「不讲你不会知道啦！阮二个老人是忍得不能再忍。」

「有话我转来再讲，我就去坐夜车回家。」

母亲情绪似乎平静了许多，挂掉电话。

我放下公事包，套上鞋子，转身就要出门，玲从厨房跑出来问我发生什么事？
玲是我公司的同事也是我的同房。

「我妈来电，说她在家里让人欺侮了。」

「怎么会呢？」玲不太相信。

「我这就去搭车，回家了解一下，明早拨电话到公司帮我请一天假。」说完我就匆匆下楼。

X

X

X

巴士在黑夜中急驶，车内人慵懒疲困，像一具泄气的玩偶，斜躺在椅座上，了无生气。我疲倦，但合不上眼，因为心中打了一个「结」。

母亲电话中，她让人欺侮，会是真的吗？

我始终无法相信这是真的，因为我思索不出老人家会被欺侮的理由。

从我懂事开始，父亲是位不争的人，一生对已对人皆是诚实不欺。记得我十多

岁那年，村民推选他为乡民代表，可是他回拒了，唯一的理由是：「我只会耕田，什么代表？我一概不会。」其实这只是藉□而已，谁不晓得他丢舍不掉那份平凡中的自在。

而母亲呢？她是个柔顺的妻子、充满母爱的妈妈、奶奶心中孝顺的媳妇以及富有同情心的人。记得邻居有位大叔，年轻时不务正业，家产变卖一空，年纪大了，孩子幼小，这一年妻子得病去世，家中一贫如洗，眼见他无钱料理丧事，母亲慨然捐出积蓄，并且找几个好友帮忙，使这位大叔得于安心办理这压丧事。

这些事情，母亲从来不提的，做了就算了。她的想法是：「有办法时多帮人家一点，没办法时只好少帮点，我帮人，人帮我。」

这样的父母会被人欺侮吗？我始终怀疑。

愈想，心中的问题，宛如车窗外的灯泡，一个接一个的浮起，又一个连一个的幻失，我想：心中的「结」，只有回到乡间，见着双亲才得以释解了。

X

X

X

午夜，微寒，车站旅客稀落冷清。

我索性叫部计程车，直奔乡居梦卜庄。

车抵庄□，我要司机把车停下，司机有些奇怪地问：「这里没有住家，怎么在

这儿停车？」

「我住在庄内，我下车走路回家。」

「为什麼？」

「怕车声惊动邻居。」

我随□回答。其实搭车至庄□是我的习惯，真正的理由是不想让父母撞见我搭计程车回家，因为他们节省惯了，看我老远的搭计程车回家，他们会说我：「这个闺女，赚无三个钱，也不知节省，好的不学，却学会使派头。」

虽然父母也知道这么晚回家，非搭计程车不可，但只要不被他们撞见，就是顺着他们的意，遵从他们往日的教诲，也就不会嘀咕了。

穿过沉寂村路，远远望见家门上灯光亮着，知晓母亲尚未就寝，她老人家一定坐在大厅中等我归来。我刚跨入屋檐，就听到两个老人在斗嘴，父亲说：「她工作那么忙，你还忍心让她从那么远跑回来？」母亲没有作声，「告诉你这件事不必让孩子知道，你就不听，害她担心，就是她回来又能解决什么事？」

「好了，人都回来了，还念什么？」

这时母亲已看到我了。两老竟为了这件事斗嘴，斗嘴的事想必时常发生，这样也好，可以驱除一些寂寞。

进了门，父亲站了起来，低声的说：「你跑回来做什么？你别听你娘乱讲。」语调带点疼惜和无助，说完就入房去了，母亲追在他后面说：「我哪有乱讲？」

明明受人欺侮，你还说我乱讲，你就是这般无用（没办法），才会受人欺侮，连一句话也不能讲。」

我跟过去，母亲问我吃饭没，父亲从房里喊道：「已经晚了，赶紧去睡，有话明天讲。」

反正已回家了，迟早会弄清楚这件「欺侮」的事，我便不急着问，带着一身倦，入房睡了。

X

X

X

天甫亮，父母早已起床，准备好工具就要上田。我跟着起来，问道：「今早做什么工作？」

「去挑土，已经挑好多天了。」母亲回答，对这工作似乎有点怨，她继续说着：「田地重划，弄得凹凸不平，不整地怎能耕种？」

父亲始终不作声，对这件事也没发表意见，一路默默地走往田地。我跟在母亲身边，一起上田。我虽是个女儿身但一向来都很独立，从小也就到田地帮忙干活了。

路上，我环视着童年、少年时代所奔驰的原野，似乎很熟悉，却也陌生。

熟悉的是，上田的景象依旧。农人戴笠荷锄，亲切谈笑，和谐有如一家人。

陌生的，我竟寻不出童年走过的田路。十九岁才离开这里，田路的记忆犹新——泥土路，中间有两行牛车压陷的轨迹，路边有条大水沟，长年有水，是我们卷裤管捕鱼摸虾的地方，水沟旁长满青草，常有三、五只水牛在水沟边吃草。

然而此刻，这景象已全然消失，田路笔直，路旁的大沟用水泥和石子筑起，干涸见底，水沟边光秃秃的，见不到一片青绿。

这条路是变了，变得让我找不出原来我家田地的方位，我问母亲：「我们的田在哪里？」

母亲到了田，大声嚷着说：「我每次来这块田地我就有气，你看，别人的田都是四四方方的，而我们的田地竟然是块畸零地。」

我绕过田一周，田地呈现工状，宛如一把菜刀，何况最直的这一旁又是一条大水沟，沟沿很低，只要下一点雨，田土必然流入水沟，这如何耕作呀！

「阿爸，告诉我谁可以负责？我去找他，就算没有用，也要让他知道，这样是很不合理不公平的。」

「我也想去讲，但是我不会说话，心里想：去了也是白去，只好认了。」

「阿爸，去吧！带我去找他们。」

父亲丢下工作，一起回家，我们共骑一部摩托车，朝土地重划区主任的临时办公室前去。

X
X
X

我们父女骑了十几分钟的车，才到土地重划区主任的办公室，室门深锁，空无一人，听旁边的人说，他回县府办公去了，我又和父亲，坐上摩托车，赶往县府。

到了县府，办公室的人又说，这位主任到工地去了，问题是，我们早上才从工地来的呀！也许是行程出入了吧！我安慰父亲说：「明天再来找找。」

「不必了，公务人员都很忙，我也很忙，没闲工这样跑，还是回去工作比较实在。」

「可是，事情没弄清楚呀！」

「算了，你也得回去上班，免得人家找不到你。」

我知道父亲虽嘴上说算了，也鼓励我回吉隆坡上班，可是我竟发现他不满的情绪，宛如一条愤怒的河流，失去河岸般地泛滥着。

《爱错？错爱？》

赖文恩

「铃、铃、铃……」

一阵电话铃声把我从午睡中惊醒。

「哈罗！找谁？」我有气无力的问道。

「哈罗！文恩是吗？你在就好了。」胜文以很紧张的语气回答。

我莫明其妙的问：「发生了么事？」

「你婆婆她老人家又哭闹了，你得快点下来看啊！」我听了不禁打个寒颤。

「我小叔和叔母他们呢？」我问道。

「他们俩早上静悄悄的下了古晋。现在只剩下你婆婆一个人在店。唉呀！不得

了！我看见你婆婆正朝着门口走出去，不知要去哪？我不多说了，你快下来吧！」

放下电话，向妈妈简略地叙述一遍便火速「飞」去婆婆的店那儿

未踏入大门便听见婆婆的哭闹声。入门一看，真把我这大男孩给吓呆了！只见

婆婆坐在地上，双脚如小孩发脾气般的猛踢。

我看见这情况便急忙迎上去，婆婆看到我來便带着抽泣地说：「你下来啦！婆

婆好凄凉啊！你小叔他公婆俩不要我了，我好凄凉啊！天啊！」

我一时不知所措，只知道连忙将婆婆扶起说：「来，我们到楼上去吧！这里阿文他们要做生意，会吓走人家的顾客啊！」

婆婆在我连哄带骗之下，总算被我扶到楼上。以为事情已解决了一半，那知才将婆婆扶好坐在她那张安眠椅时，她又哭闹起来，这回情况可更糟了，什么祖先的名字都给一一报念出来请「他们」回来看她那「凄凉」的处境。我听了全身毛骨悚然，一时又气又怕的上前劝说：「婆婆，上去和爸爸住吧！你看你现在和小叔住，三天两天吵，还动手打人，你不觉得累吗？」

「我不要，哪知你爸爸不要我。」

「谁说爸爸不要，如果他不要你，上次你和叔叔吵架，爸爸便不会下来硬硬将你拉上去了。」

「……」婆婆双眼无神的望得好远好远。一场哭闹终于过去，但婆婆始终都不肯搬上去和爸爸一起住。

那夜，我留下和婆婆作伴。夜里好几次从睡梦中苏醒，静静地躺在床上看着已入睡的婆婆。心里始终不明白，为什么她老人家会如此恨爸爸，偏偏又疼她那爱妻爱到出面的小叔。

最后，还是带着一连串问号进入梦乡。

X

X

X

X

翌日，叔婆上门来了。

「你婆婆她怎么样了？」一入门便问我道。

「昨天哭闹之后，心境已较平静下来了。」我静了一会儿，又问道：「叔婆，我始终不明白为什么婆婆怎么求都不肯和我们一起住？」

叔婆沉默了一阵子，良久才开口回答说：「其实你叔公他也曾游说她和你爸爸住，只是她说以前骂你爸爸骂太多，如今要和他住很不好意思。」

我心里想，难道母子之间也有不好意思这回事吗？

X

X

X

X

一个星期后，小叔决定搬到郊外的空屋住，之前还挺孝顺的邀婆婆一起搬，但婆婆拒绝了，她说：「我千辛万苦从胶园里搬出来，你又要我搬回山芭住，我不要！我死也要死在这间店！」

过后，小叔也就狠起心来只留下婆婆，全家搬出去了。一直保持冷静，沉默的爸爸这时也开口说话了……

「如果阿妈她要和我住那还不要紧，可是她却偏偏不要和我一起住，偏要跟你，而你现在又将她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家丢在店里，自己一家大小搬走，你怎样向大众交代？给人看了多不好看！」

「.」叔叔无话可说，是如梦初醒，还是.
隔天，小叔便驾车把婆婆接过去一起住了。看来，疼老婆的他也还留有一点空间给他那「敬爱」的母亲。

X

X

X

X

婆婆搬到小叔那儿也快一个星期了。

一早，妈妈还说：「看来，你婆婆她不会再闹事了，希望永远都如此，好让大家都安心。」

话未说完，一架白色汽车驾了进来，是小叔来了，里面还坐着婆婆，车后可清楚的看见堆着大包小包的东西。

顿时，全家沉默下来，空气似乎凝结了。

小叔一下车便把车里的东西大包小包的丢在地上，口里直骂：「现在我不再拿你任何东西了，你以后也不必说我拿你的东西了。」

「你敢说没有，那灶头下的那个风炉是什么？」婆婆又一句大声的应回去。过后，小叔也从车里提出了一个可当成古董的风炉丢了下來，气冲冲的不交代一包话驾着车走了。

爸爸忍功也够精练，只向我们说：「快把东西搬进屋里。」

我和妈妈一整个早上研究了那个风炉还是摸不着答案，最后还是妈妈问婆婆：「妈，那个风炉留来到底有何用？」

婆婆沉默了良久才回答说：「里头藏有几块黄金，是十几年前你小叔到汶莱工作之时封藏的。」

我和妈妈听了一时也不知说什么是好。总之，爸爸已经向我说过，不要对婆婆的东西打任何主意。

X

X

X

X

几天过去了，婆婆还算不错，有饭就吃，有得说就说，有得笑就笑，日子过得还蛮开心。全家看了也暗地欢心。

可是，今天一早婆婆的脸上也不知何时又蒙上一层愁云，闷闷不乐的坐在安眠椅上。妈妈打趣的说：「大概又想去你小叔那儿了。」

结果，就如妈妈所料，婆婆突然拿着拐杖从房里走出来说：「我要下去。」

最后还是妈妈费尽了唇舌才将婆婆劝服留下来。但婆婆脸上的愁云却迟迟不散。晚上，睡前我还搬了一张安眠椅到婆婆房陪她闲聊。

婆婆躺在床上闭着眼睛向我说：「你爸爸没有拿了我什么东西，我的东西可说全都给了你小叔。如今，他却如此对我，我不甘心。」

爸爸曾说过小孩别多事，我也只好静静的听，默默的看着那苍老的婆婆。曾经是一家之主，守劝者，今天又怎么如此无力任他至爱的小儿摆布……心里，有一丝抱怨婆婆的不公平，偏心，也有一丝丝的同情。



回忆小片段

江慧敏

美妙的琴声从邻里传出，叹出人生的哀愁、喜乐、愤怒。每个旋、韵律是那么不一样，每个节奏、快慢，不断的诉出生命之歌，道出无数的人生心事。在隔邻的祖儿就听得入神。本想一心把刚借回来的《愁乡石》看完，可是琴声却扰乱了思潮，荡激起曾经镶嵌着许久的过去。

眼前莫名奇妙的模糊起来，那儿时片段一幕幕的记忆，竟然历历在目，清楚的重现在眼前。

祖儿及柏康是许庆孟夫妇的一对儿女。祖儿是掌上明珠，但却不傲气反而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芳龄十岁。其兄，柏康，十二岁是一个六年级学生。非常疼爱妹妹。许庆孟夫妇以农耕为生，住在高脚式的木屋，在一个不算落后的村庄里，因为这里有小马路，让交通工具穿梭行过。

在一个晴天下午，

「喂！祖儿，快下来呀！哥哥采了许多你爱吃的红毛丹回来也！包你吃个饱！

今晚不用吃晚餐了。」柏康对着祖儿的窗口叫嚷着。祖儿用手揉揉忪睡的眼睛，嘟着嘴巴，无精打采的说：「哥哥，你又吵醒我午睡了，人家睡得甜甜的，你就是一点人情味也没有！」

「祖儿，你看！」柏康不想解释只用双手举起好几束红毛丹摇晃着。高脚屋上的祖儿，一向爱吃红毛丹，眼前一亮，不顾一切的追了下来，好不兴奋地叫喊着：「哥哥，我来也！等等我呀！哥……」像是奥运会中的一百米赛跑，没几秒钟，祖儿已出现在哥哥的面前，气喘如牛，不管哥哥，就伸手向红毛丹堆里拿了好几束的红毛丹，掰开，把果实往□里塞，在旁的柏康没好气的说：「喂，你怕没得吃吗？还说哥哥没有人情味呢？」

「啧啧……啧啧……啊！这红毛丹，好甜哟，果味还不错呢！好像，哦不是，是没吃到哥哥的人情味！……」祖儿向哥哥伸一伸舌头做出了奇怪又调皮的鬼脸。

「哈哈哈哈哈！你，气死我了，哈哈！你就喜欢作弄哥哥，下一次，哥哥不采红毛丹给你吃了。」柏康知道祖儿一向不敢到阴暗的果园去。「哥哥，你真小气，好吧！下一次，我叫峰峰哥一道儿去采，我一定会有的吃，峰峰哥一定让我吃个饱呢！峰峰哥……」

「咩！祖儿，你吃了这么多，谢谢都不说，还不睬哥，说什么峰峰哥这、峰峰哥那的，讨厌死了！」柏康有点生气的说。

「哥哥，你怎么了，真不明白，不知谁说，不采红毛丹我吃咧！」
「好啦，好啦！哥哥怕了你，吃吧！还有好多呢！」

原来峰峰哥是祖儿的邻居。原名是余俊峰。祖儿喜欢叫他峰峰哥。他和柏康同一班级。可是柏康不知什么原因就是不喜欢俊峰，可能因为祖儿常视俊峰为好朋友，或可代替柏康——哥哥的身份吧！又或许祖儿对待俊峰好过柏康，柏康看在眼里，不是味儿。因此，每当柏康看到俊峰和祖儿在一块儿时，心情总是那么低落，不愉快，令祖儿莫名其妙，大为不解。

这天，祖儿在校门口等着哥哥一道回家去。可是等了许久，一直都不见柏康的出现。

「嗨！祖儿，等哥哥吗？」

「啊！峰峰哥，吓死我了，你什么时候在我背后呀！」

「看你，等哥哥等到发呆了！」

「峰峰哥，你看到我哥哥吗？」

「柏康昨晚忘了做功课，被老师罚留堂，一直到功课做完为止吧！」

「那怎么办呢？我想快点回去，妈妈今早有些不舒服，想快点儿看看妈怎样了。」

「祖儿，你妈生病了！这样吧，我和你一起回去，你就不用怕穿过阴森森的胶林了。」

「峰峰哥，你真好！可是哥哥，他会……」
「祖儿，来，我们走吧！你哥哥的脾气，我已太了解了。」于是俊峰牵着祖儿的手一起走。

原来，从学校回到家的一段路程，是祖儿最为恐惧的一段小路。通往回家之路，必经过那阴沉沉的胶林，不时的虫儿鸟叫声也会令祖儿毛骨悚然、捂起耳朵，脸色苍白。每次，柏康总是怜惜的牵紧祖儿穿过胶林，还有越过那独木小桥，而俊峰也常常跟着他们的后头。若是在前头的柏康无法镇定祖儿，俊峰总是在后成为祖儿的宽慰。

「峰峰哥，我好害怕！这里好暗、好暗，哥哥为什么还不追来呢？」祖儿一边说，一只手捉紧俊峰的手，另一只却抓紧俊峰的裤头。走着、走着，不时的往回头一瞧，希望能看到柏康的出现，可是，都是一片黑茫茫似的，令祖儿心惊。

「祖儿，我还在，不用怕，我会保护你的。」两人紧紧牵住彼此；走着、走着。

突然，乌云竟然遮盖着大地。胶林里更加倍的黑寂，老天爷好似要大哭一场。一阵冷风呼啸的吹过，正在胶林中行走的两个孩子，受冷了，四周都变的如此的昏暗，阴沉，一片黑漆漆。

「峰峰哥……好冷、好暗，我好怕呀！」祖儿颤抖着说。

「祖儿，静静地跟着峰峰哥一起走吧！」

忽然，一只强而有力的手把祖儿执力的从俊峰手中抢了过去，跑走了。俊峰不顾一切向那人追去。那人虽高大，可是俊峰却追上了。以俊峰当时的「花拳绣腿」又怎能胜过那庞大的身躯？一挥手，俊峰竟被打得摇摇晃晃，失去了平衡，跌了一跤。霎时俊峰的手触摸到一枝算坚硬的枝干，不管三七二十一，拿起即向那看不清楚的黑影狠狠一击。

「啊哟！你这小家伙，看来要给你一些颜色看，才知道我的利害！」说时迟，那时快，俊峰已把手上仅有的枝干向那张凶恶脸孔用力抛掷而去。

「啊哟！我……我的眼睛……」那人双手捂着眼睛。

「祖儿，快，我在这里，快跑！」

「峰峰哥！等等我呀！……」

「快，来！」俊峰赶前去捉住祖儿的手，向前乱跑，而那人也边骂边在追赶着。俊峰带着祖儿躲在一棵胶树旁。而祖儿又急又怕，想大声哭起。俊峰环抱着祖儿并捂着她的口，轻声安慰她说：「祖儿，别哭、别哭，哭了我们就会被捉了去。」祖儿一听，吓得连声都无法出。

稀稀、沙沙，有人走上前的脚步声。

「这臭家伙，会跑到哪儿去？竟想折断我的财路……被我捉到，哼！小心你的狗腿。」那人气愤的说。

「祖儿！祖儿！你在哪儿？」突然一线的火光竟然从远处划出。祖儿知道是柏

康的声音本想回应，可是被俊峰阻止了。

「喂！小弟弟，你在喊谁？」那人回答道。

「叔叔，有否看到我的妹妹呀？」柏康问道。

「哦，就是那绑着两条辫子的小女孩吗？」

「是呀！叔叔，可不知道她从那儿经过？」

「哦！她和一名小男生，朝那儿走去了。」那人指向另一边的小道上。

「叔叔，这怎么会呢？这条是朝向小河的一条路，真不可能。叔叔，你不像本地人，你……啊……叔叔……你……做什么？」

柏康竟然被那人抓住，捂住柏康的嘴巴。

柏康这时急中生智，就用牙齿往那人的手狠狠一咬。

「啊哟！臭伙子！咬我……」那人生气又痛的摆了摆手指。柏康这时

把那用胶膏燃着火的小火炬向着那人摇举挥去。那人被吓死了。祖儿这时不顾一切的冲出来，而俊峰也随后跟着。

「哥哥……那个坏人，要捉我去卖……呜呜……呜呜……」

「……还好峰峰哥救了我。」祖儿又怕又哭地说，而俊峰手持着技干保护着祖儿。柏康见状，也开始壮胆起来。

「喂，你不要以为我们好欺负，救命呀！救命呀！祖儿、俊峰，快跟我一起叫喊，我们已快到家了。」那人听到已经快到家时，恐慌了起来。

「救命呀！来人，救命呀！」大家都用最高的声调叫喊着。那人见状不妙，就奋力逃跑。

「呼！呼！」柏康和俊峰同时松了一口气。而祖儿也被柏康及俊峰安慰着消除余悸的心情。

这时……

「祖儿、康儿、峰儿，你们在哪儿呀？」一群人的声音。

「我们都在这里！」柏康摇晃着那仅有的小火把叫喊着。

祖儿、柏康及俊峰也向着火光跑去，都抱着他们的父母。

第二天，报上刊登着：

「三个英勇小学生，勇退拐佬」

经过此事之后，柏康与俊峰成为好朋友而祖儿也成为了他们之间的宝贝了。

「喂！祖儿，快下来了。」是俊峰的喊叫声。这时，琴声已停。祖儿才从梦中惊醒，又听见俊峰的叫喊，探出窗口。这里已不再是木屋了。一间砖屋已代替过去的高脚屋了。祖儿又嘟起嘴来说：「又有什么事了。」

「祖儿，你看！」柏康说着，同时和俊峰举起好几束的红彤彤的红毛丹来。

「哗，我也来！」祖儿乐了起来。还是一样的跑，这回只要跑几步就到了。

「看，只有红毛丹才有莫大的魅力！会吸引我妹妹了。」柏康摇头说。

「去你的，哥哥、峰峰，谢谢你们，我吃了！」祖儿一□，一□啧啧的吃，两

位大哥哥看来相视而笑，也和祖儿共同享受刚买回来的红毛丹去。



《美式的亲情》

黄俊嫦

捱了近十几年的起早摸黑，餐风沐雨的苦力工作后，省吃俭用的阿才和阿才嫂总算有了一笔蛮可观的储蓄，夫妻俩于是萌起了转行的念头。几番思量后，两人就决定顶下人家的杂货铺，此后前头做生意，后头却是一家三口的起居饮食所在处。由于操劳过度，阿才嫂的健康一直欠佳，生下阿伟后即无法再生育了。仅有的一个儿子，夫妻俩自然把他捧得高高的，要什麼有什麼，一切最好的总是加堵在心肝宝贝儿子身上。

光阴荏苒，转眼间阿伟中学毕业了。阿才夫妇在儿子的前途及光宗耀祖大前提下，毅然地结束了生意正旺的店铺为阿伟筹出国费用。怎奈飞出去的儿子于毕业后却捎信告知异乡比家乡更具有发展机会，不愿再回老巢了。

略感安慰的是在三个月前，阿伟特寄机票来邀两老前去游玩一番。

阿伟为了欢迎远道而来的父母，还特请了一个月的长假，携妻儿女畅游整个北美洲的旅游名胜地。整个旅程都玩得挺开心，一路上异族媳妇对两公婆也都嘘寒问暖。两位孙子虽与祖父母语言不通，却也亲切的左一句爷爷右一句奶奶，哄得两老心花朵朵开。原先的种族偏见也渐消除了。背里，两夫妻更感自己三生有幸，生个如此好儿子，真不枉自己此生的辛苦栽培与养育了。

欢乐的时光总是短暂的，就在两老决定回国的前夕夜晚，阿伟递来的一叠账单却将两老这些日子的得意与欣慰毁得干干净净了。

「爸爸，这些都是你和妈这个月来吃、住旅馆和一些零琐开销的总费用记录和账单，希望爸爸能早日清还。无论如何，看在父子一场我接受以两个月时间内不加息地分期摊还法。我知道数目不菲，对你们来说或许会为难些，但我也难做呀！天娜说这是“American style”，入乡随俗，我也很无可奈何……」

两老仿如晴天霹雳，二十多年来的亲情和疼爱竟然抵不过一个American style，战不过金钱？为了所谓的入乡随俗，为了不让儿子为难，两老唯有痛心的清还了一切。痛心的不是钱，却是二十几年来的那份关心和牵挂已付绪东流，那种失望和心痛绝非外人所能了解与感受得到的。

时空交界处

何欣欣

「轰隆」阴霾的天空传来一声巨响，接着就下起雨来了。洁明从写字楼走出来，「唉！这鬼天气！老跟我作对。」她心中不禁嘀咕着，一看表「哗！老天！十一点半啦！」洁明往四周望望，这么晚了，恐怕也不会有计程车了。没法子，她只有卷起裙角漫步走回家。走在这种天气中，着实是不好受，身上又湿，离家还有一段路程。一阵冷风吹过，鼻子忽然觉得痒痒的「哈……哈……哈……」远处的大八卦亭。洁明心中忽然升起了恐惧感，她加快脚步向前走去，雨越下越大，前方只是迷蒙蒙的一片，洁明只想尽快赶回家冲凉睡觉。突然，「碰」了一声响，洁明被另一个人重重的撞倒在地上，文件撒了满地。她抬起头瞪着这个冒失的人，只见眼前站着一个人消瘦的年青人，脸上现出迷茫的神情，像在奇怪这么晚了也有人在赶路。他的脸色有一种说不出的苍白，像是所有的血都输送不到他脸上去。洁明禁不住寒风的攻击「哈……哈……哈……哈……」他带着歉意的笑把洁明扶起来，然后把地上的文件拾起来递给洁明，并深深的注视她，他似乎未见过这么漂亮的女孩。洁明接过文件，匆匆忙忙抛下一句「谢谢」就走了。

洁明躺在床上，却怎么样也睡不着，脑海里都是那青年站在雨中的情景，那眼神，那么幽怨，无奈，那神情，令人不由自主对他产生怜惜。

X
X
X
X

这天，又接到临时通告，洁明又得加班了，「真不公平，每次都是由我来撑右腿。」看着同事一个个都走光了，洁明不禁嘀咕着，没办法啦！她认真地把台面上的文件一份一份做完。当她离开写字楼，大约已十二点了，她往回家的路上走去，在经过那八卦亭时，忽然……

「洁明！洁明！」她听见有人在叫她。洁明往声音来源处一看，原来是那晚那位青年，他正坐在亭内一张矮凳上。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洁明边说边走过去。

「那晚文件夹上看见的。」他耸了耸肩。

洁明低下头，她很高兴又见到他了。

「这么晚了，你在这里干什么？」她不解的问。

「等你！」

「等我？等我做什么？有事吗？」她也找了张矮凳坐下。

「哦！那天把你撞倒了，实在抱歉，今天特来向你说声对不起的。」

「哦！」她心里松了一口气，不过仿佛又有些失望，她抬起头，发现他又再注视着，她再度低下头，被人这么注视法并不是一件很自然的事。

「我发现你很美丽。」他说着，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她脸上。

「哦……是吗？」她感到不知所措，心跳也渐渐加速。

「真的，我没有骗你。」

「哦……嗯……你叫什麼名字？能不能说点关于你的事情？」

「她企图把话题支开。」

「我叫解尘宇，今年二十二岁，三年前随同父母搬来此地。」他很认真的回答着她的问题。

「解尘宇，你的姓真特别，很少有人有这么一个姓的呀！」她打趣地说。

「是呀！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姓解，我祖父姓解，我爸爸姓解，我也糊里糊涂跟着姓了解。」洁明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哪有你这种说法的？乱七八糟。」

「本来就是嘛！」

「还说？」

「好，不说了」

两人就好像是一对久别重逢的老友，天南地北的聊起来。

「对了，洁明，你年纪轻轻的，才不过十九岁，怎么那么早献身社会了？」他忽然问道。

「我啊……款！你怎么知道我今年十九岁？」她不解的问。

「哦！这……我……猜的。」神色显得有点不安。

「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能否告诉我？」她似乎看出他的不安。

「不，没有！你……不明白的！」他淡然的说。

洁明心想，不明白，不明白什么？他为什么那么紧张？唉！管他！这个问题不值得去追究，或许他是真的猜中的。

「款！你还没有答我呐？」

「没法子啦！我爸爸逝世的早，妈妈行动不方便，还有两个年幼弟弟还在读书，我只得辍学，为了生活费，出来社会赚钱养家罗！」她轻描淡述的说着并耸了耸肩，但只有老天才知道她心里是多么的酸。他似乎看出了她心中的不如意，他轻轻走过去在洁明肩上拍了拍。

「别这样！这完全是环境所逼，不是你所愿的呀！况且这很好啊！别人家跟你同龄的，整日只会向父母要钱，做伸手将军，而你，年纪轻轻，就能赚钱养家，不是一件很光荣的事吗？」

「谢谢你！」她感激的望他一眼。

「时候不早了，回去吧！明天早上还得上班呢！」

「嗯！」

洁明默默的走出八卦亭。

「什么时候才可以再见到你？」她回过头问。

「只要你想见我，就到这里来找我，我一定会在这里的。」他笑着说。

X
X
X
X

从此，洁明无论有上夜班或没有，她都会准时到八卦亭和尘宇会面。两人见面，无所不谈，天南地北，说之不尽。两人间的感情也越来越好，越来越奇妙。

这天，他俩像往常一样，坐在八卦亭内倾谈，一起数着天上的星星。

「明，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解尘宇突然问道。

「嗯……难道是你生日不成？」

「哈！你真聪明，一猜就中，今天正是我阳历的生日。」

「真的是你的生日吗？」她有点不相信的问，怎么这么巧？她农历生日也刚巧在今天。

「难道生日也有假的吗？」他笑着反问。

「为什么昨晚不跟我讲？好让我来为你庆祝一下嘛！」洁明埋怨道。

「我不想你破费呀！老实说，只要你肯来陪我，就是对我最好的庆祝了。」

洁明低下头微笑着。忽然一个包装精美的盒子递到她跟前，洁明抬起头。

「生日快乐！」，他捧着盒子微笑的站在面前。

「你怎么知道我天生日的？」洁明又惊又喜。

「我要知道的事，就一定会知道的。」他答道。

「哦？」

「拆开看看，喜欢不喜欢？」

洁明小心翼翼的把礼物纸拆开，打开盒子，只见一幅洁明的画象在里面。

「哗！好漂亮哦！你画的？」洁明笑着问。

「是啊！画了三天三夜。」

「真辛苦你了，你过来，我也有东西给你。」解尘宇走近洁明，洁明把颈上她

所喜爱的星座项链解下来挂在尘宇脖子上。

「我没有准备什么，只有把这项链给你了，你可要一直戴在身边哦，不然，我

不理你了。」

「遵命！」尘宇正正经经的向洁明行了个礼，惹得洁明哈哈笑了起来。

X

X

X

X

「宇！宇！」洁明边叫边向亭子跑去。

「看你跑成这样子，天黑了！小心跌倒呀！」宇从亭子内迎出来。

「我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你。」洁明抹着汗说。

「哦！说来听听。」看见洁明这么开心，他仿佛也被感染了。

「明天公司放我假，我们出去玩一玩，去郊外野餐好不好？」洁明兴高采烈的说着。

「不……不行！」

「为什么？」洁明有点不高兴了。

「我说不行就不行。」尘宇别过脸，不想看到洁明失望的脸。

「认识你一个多月了，想见你就得在三更半夜，公司放我假，你就不能陪我玩一天吗？为什么每次白天约你，你总是推三推四的？」洁明很生气的说。

「洁明，你不明白，我有苦衷的。」

「有苦衷？既然有苦衷，不妨坦白说出来呀！你有什么苦衷？」洁明忍住那快要脱眶而出的泪水，她感到委屈。

尘宇无限怜惜看着她，想要说却说不出。

「怎么？说不出了吧！你有什么见不得人呀？」她再也忍不住，泪流满面。

「我……算了！既然你这么说，好吧！」他取出一支笔和纸，然后在纸上写了几行字。

「这是我家的地址，到时，你就会明白一切。」他带着凄凉的脸色说。

洁明接过地址，头也不回的走了。解尘宇的脸上隐约的滑落了两行泪

「唉……」他长叹了一口气。

「洁明，我俩缘分已尽……」

X X X X

经过几次冷静的思考，洁明不禁后悔了，她得道歉，她要去找他。但去那里找呢？

「对了，地址！」忽然想起来。

X X X X

沿着地址找，那是郊外的一个小市镇，洁明问了路，就独自向一个小山坡走去，当她到达目的地时，她不禁呆住了，这哪是一个住宅？而是一座废墟呀！「这是怎么回事？」洁明自言自语道。

「小姐，你是解家什么人呀？」一个声音从后面传来。洁明回过头，只见一个年迈的老人站在她面前。

「老伯，我是尘宇的朋友，请问这是怎么回事？」洁明趁机向老伯打听。

「唉！解家一向人缘不错的，为人乐施好助，老天偏偏跟他们做对，唉呀！可惜呀可惜！」

「老伯，您先别说这些，快告诉我怎么回事？」

「唉！一个多月前，这里发生了一场火灾，解家一家大小被困在里边，全被活活烧死，还记得那晚下着大雨，但仍然扑灭不了熊熊烈火，听说，这场火灾……」

「……」老人喋喋不休说着，但洁明一个字也听不进。

「不可能的，不可能的。」洁明呆住了，她频频摇头。泪水不由自主的掉了下来，她拼命摇头，想把一切摇走，她明白了，她明白他为什么白天不出门，她一切都明白了，她并不感到害怕只是无尽的痛心，她错怪了他，她似乎伤害了他，如果一切能重来，她愿好好待他。

她徘徊在废墟中，回忆已往的一切，洁明漫无目的地走着，「叮！」，她似乎踢到了什么，低头一看，竟是她送给他那条星座项链，她将之拾起，泪水模糊了她的视线，她多希望一切能再重来，虽然她已知他们是两个不同空间的人。

青天白云下的故事

郑如青

太阳高高挂在蔚蓝的天空上。树是静止的，花儿小草被太阳的热情灼得抬不起头。无风无生气的下午，两个小孩，正小心翼翼地推着脚踏车往黄土小山坡走去。首先，小不点的乖仔用一种很奇怪的姿势，两只脚各踩在脚车的踏板上。而头上有一块小淤肿的六顺则扶着车子不让他倒下。

「用力推呀！有速度就不会倒了。」乖仔叫着。

「好。」六顺应道。

六顺用力一推……车子动起来了，乖仔在车子上挣扎了两下，脚踏车就歪七扭八的跌个四脚朝天。地上扬起了一阵沙。

「谁叫你推得那麽慢？存心要害死我不是？」乖仔一面揉着双膝一面骂人。自己笨还要骂人，六顺心中不服气。「好，重新再来一次，这一次绝对快得让你摔死。」

「预备……冲呀！」六顺几乎挤尽了吃奶的力气，把他往前甩出去。

「啊……」乖仔一路飞去，然后一个转头，脚踏车又倒了下去。乖仔跌坐在地上，伤痕累累，眼睛直勾勾的看着六顺「现在换你骑，我来推。」

「等一下把脚踏车往草地的方向推，拜托，拜托。」六顺把脚踏车边推回来边说着。

「好啦，好啦。等下一一定会让你很好看的。」乖仔一边说，六顺一边深呼吸：「预备……冲呀！」

很快地，六顺果然也跌倒了。两个人的伤痕持续增加，车头也已经有点松了。「我觉得好像快要会了，可是我已经摔怕了。」乖仔说。

「我听人家说，学脚踏车就是这样，一直摔，一直摔，忽然有一次就会了。」可是我们这样摔，要忽然到什麼时候呢？」

「这样，你骑在上面，我一边推，一边跟着你跑。」

两人的兴致又高了一点。开始推来推去，一直绕着场地跑。由於两个小不点体力不支，跑了几圈已经气喘如牛了。

「碰……」乖仔又扎扎实实地摔了一跤，并且委屈地哭了。

「都是你害的。我本来好好的，来这里摔了一整天，回家要挨打的。不管你说什麼，我今天不要再骑了。」乖仔说完就走了。

六顺一个人呆呆望着乖仔的背影，说不出的难过。可是他还不死心。他把脚踏车倚在栏杆上，一手撑着栏杆，一边爬上去。

「最后一次。」他告诉自己。

用力一踩，车子动起来，没有跌下去。

「我会了！」

乖仔看到也停止了哭泣，欢欣鼓舞的跑过去，追着脚踏车跑。「真的会了。」

然后就跳上六顺的后座了。「我们会了。」他大叫。

夕阳愈来愈斜。吃晚饭的时间到了。

「六顺，我们怎麽下来？」

「老实说，我还没学会。」

「什麽？又要再摔？我不要摔了。」

「那我们等一下，看看有没有人来帮我们。」

天色已经暗下来，没有人走过来。他们还在绕圈子。乖仔终于忍受不了，他用

全部的力气大喊：「救命……」



一九九六年现场创作比赛



《葬缘》

黄珊嫦

告诉我

那是一种偶然

然后我们相遇

告诉我

那是一份情愫

然后我们倾情

告诉我

那是一项责任

然后我们逃避

告诉我

那是一场误会

然后我们疏远



然后

我企图将自己埋葬

在泥土里

但

我害怕自己像一颗种子
埋得愈深、长得愈快

原来

我发觉

该埋葬的不是自己

而是这份缘……



粉笔生涯

梁美芳

时光荏苒，第一阶段的粉笔生涯已画上了休止符。这不禁令我期盼着学院的日子快些流逝，好让我能尽快地享受着粉笔生涯的乐趣。

由于未曾有实习经验，所以面临一切新的开始，心底不免有点战战兢兢。记得第一天随着杨老师走进课堂时，那群天真无邪的孩童异口同声地说：「起立，敬礼，老师早安。」虽然是一句非常公式化的请安语，但它流露出孩童对老师的无限恭敬。接着，杨老师开始她的生字新词教学。学生们都能以洪亮的嗓子拼读音，个别自由配词及造句，书空笔画名称：「ㄍ(歌)ㄝ(傲)ㄍㄠ(告)；告诉；撇，横，竖……。」这时候，我不禁对他们刮目相看，他们有着这般好的程度，也使我松了一口气，因为我知道日后的教学将不会遇到太大的难题。

第一天正式上课的情景最让我铭记于心。记得那天，我的心情非常紧张，讲解课文的当儿，□齿不伶俐，不知说些什么才好。在分发活动卷的时候，几位优良组的学生偷偷地对我说：「老师，您不需要这么紧张，我们都知道您是来实习的，我们都会支持您的。」当时，我对这群孩童感到非常惊奇，他们居然这么懂事，不但没有对我失去信心，反而还用言语来安慰我，来支持我。从这一刻开始，我对他们甚为怜爱，而他们也很有尊敬我。

第一阶段实习的种种事件，令我更加向往粉笔生涯的苦与乐。



一封寄不出的信

黄俊嫦

您老人家的近日生活状况还好吗？二十多年的风湿病痊愈了吗？

你知道吗？前几天我又到你「家」去看你，杂草很高了，去岁我为你亲手种植的玫瑰繁殖了许多。以前你总是说我像玫瑰有刺难以亲近，你要我改掉易怒与不合理的劣习，要不然再有学问也是徒然的，我现在很高兴地告诉你，我的脾气已收敛了不少，可做一朵没有刺的玫瑰。

嬷嬷，您知道吗？昨天公公又对着你的相片偷偷拭泪了，他说明天就是你的生日。我看了也好难过，所以我偷偷跑去探望你了。

我听叔叔，伯伯们说今年的清明节将要给您「寄」下许多的钱，还有电视、汽车、收音机、衣服、鞋子、飞机……！好多好多。嬷嬷，你会驾飞机、汽车吗？我也听姑姑说，也为你「寄」上了飞机与汽车的执照，是不是说有执照就一定会驾驶呢？改次我也要叫爸爸买两张给我！爸爸说清明节就是嬷嬷的新年，所以买多多「寄」给你，让你过个大肥年，到底是不是这样呢？我很想知道喔！所以我便要写了这封信问你，不过妈妈又说我傻里傻气的。嬷嬷的信是寄不出去了。很奇怪喔！怎麽电视、飞机等那麽大的东西「寄」得出，我的信又寄不出，一定是大人们骗小孩，对不对？

好了，姍姍，我要停笔了，爸爸在饭厅叫我吃饭了。再见。

祝

「玉体安康」



孙子：恒恒上

那一段吹泡泡的日子

熊美英

遥想十七，八年前，我是活在一个快乐的天地，不是在梦中，而是事实。

我总爱在妈妈和爸爸去田地工作时，穿上长裤、长衣、还有妈妈的破草帽，随着他们带着自己的小点心、苏打饼和一小壶的红茶到田地去。田地有一□小井，井边有摇曳不止的芦苇。风习习，雪似地芦花飘落，盖在水面；有的飘向田边，好不美妙。水里的小鱼以为芦花是食物，纷纷浮上水面抢吃，抢到便一□吞下。可惜吃不下，不到一秒钟又吐出来了。我总爱看小鱼在热日下浮在水面吸取空气，有时还顽皮地靠近用手捉，可是常扑个空。曾有一回，我不小心掉下去，还喝了几□红水呢！

爸爸对我说，芦苇梗能做成一个玩意儿。他看我总是在田地里无所事事，便教了我这一个玩意儿，他教我选了一根不是「太老」的也不是「太年轻」的芦苇梗，然后截一小段。芦苇梗是空心的，能制成「笛子」，也能用来泡肥皂水。沾一沾，便能吹出大大小小的泡泡。我向田边吹，一粒粒的球状泡泡飞向田园。这样，我便不至于闲得无事做了。爸爸妈妈有我这麽一点田园小缀，干起活儿也轻快多了。泡泡在烈日下还会呈现各种不同的颜色，只可惜轻易破而消失。

我向井水一吹，泡泡碰在水面也会爆裂而消失。小鱼儿怕得逃之夭夭。这一切

都是我假期里的「功课」。

吹泡泡的日子，是那麽清闲、无忧无虑。如今父母头发斑白，田地也成了荒地。吹泡泡的日子也不再重演，此情只可待成追忆。



故乡老榕树

温丽金

好久好久没闻到这泥土香了。烈日将地上的小碎石晒得脆亮，在我一提一踩脚间，发出喀喀的声音。两边丛林间，偶尔也传来一阵一阵不知名的虫叫声，像是为了配合我的脚步而奏出不协调的曲子。

大地像一个烘炉，脸上豆大汗珠像雨丝般的滚下来。好远我就听到那熟悉的狗吠声。我知道一定又是家里的小黄，被屋后黄梨芭中的什麼风吹草动惊醒了。熟悉的铁铤屋已渐渐从矮树间显现出来了。妈妈正埋着头，整理屋前几盆开得丰盛鲜红的富贵花。

「妈，我回来了！」我边喊边走近母亲身旁。妈听到我声音，先是惊愕了一会儿，不过马上又被慈祥的笑容取代了。「敏儿，回来啦！你不是说明天早上才回的吗？」妈边接住我的行旅边问道。「对了，妈，我忘了告诉你，我们今天下午的课突然取消，我可多呆一天。今晚，还能接哥哥的机呢！」自我远赴古晋英迪学院，选读我理想的科系，我就很少回家。一方面由于功课迫得紧，一方面回家的车费也不菲，所以有时几个月，甚至半年才回乡一次。这次要不是要与阔别三年的哥哥相见，我想我也还没机会闻到这芬芳的土香味了。

回到家里，远离了城市的市侩，心里舒服多了。邻家小孩的玩闹声使我禁不住

踏出家门，走进红晖晚霞的斜阳里。这时，我又瞥见那棵老榕树，还是那麽茁壮。没想到现在的孩子还是爱在它阔襟的怀抱里玩捉迷藏。

还记得，我还是牙牙学语的小女孩，爸爸一早就到城里谋生了而妈也赶着太阳未出来下田种菜去了。家里就剩下我和唯一的哥哥。在童年的岁月里，陪伴我的莫过于我最亲爱的哥哥了。哥哥最怕我闹别扭了，每每我不肯吃白米粥时，他就会带我到榕树下，坐在那老榕树巨大的板根上，当着我们的小木椅。哥哥托着盘子，面哄我吃粥。偶尔地面上飞来几只小麻雀，他就会指着那些在寻吃的小麻雀说：「你看，麻雀这麽小就懂得自己找吃了，你可要像小麻雀一样，喜欢找吃才会长大喔！」听着听着，那一□一□的白米粥就这样送进我□里了。

每每在吃完午饭后，由于屋里实在闷热，我们便会跑到老榕树茂密的枝叶下，玩捏泥人，哥哥负责提水，我就用那十支污黑的肉爪，往地上一抓。不用一会，各种各样的泥人便呈现在眼前了。有喜怒的，有公主型，有……好多好多。做到我们认为够了，就一起小心翼翼的将「他们」抬到烈日下「烘干」。有一次，我不小心将我最心爱的「小泥姑娘」跌断了腿，我马上大哭起来说：「脚断了，脚断了！」哥哥听到我的哭声，连忙跑过来，以为我受伤了。后来，他就再捏一个小王子给我，我才停止哭泣。

「敏儿，回来啦！我们准备去接你哥了。」妈在屋里喊道。我于是匆匆拍拍身上的泥沙，进屋去了。想到过几十分钟，我便可看到我敬爱的哥哥了，不免心中有

说不出的喜悦。

这棵故乡的榕树下，收藏了我和哥哥的童年岁月。也因为榕树，使我更能领悟亲情。



明日的行程

黄秀丽

朦胧的月色从薄薄的窗帘泻了进来，一个人影拖着蹒跚的脚步，一步一叹息，走了进来。夜了，她终于有时间闲下来了。

点了一根蜡烛，婉琳便偎着烛光轻手轻脚的坐了下来，她不想吵醒熟睡中的儿子。晕黄的独光照在她的脸上，她的眼神茫然，一根蜡烛，一顿晚餐，好罗曼蒂克的气氛，但对她来说却是一个讽刺，不远处又传来了一连串的干咳。桌上的蜡烛溶液一滴滴的沿着蜡烛边滑下，烛泪，烛泪！她不晓得她的一生会否与此相同，「蜡炬成灰泪始干。」

X

X

X

X

在她织梦的年代，她遇见了英俊俊俏的平伟，在他们的恋爱旅途上是那麽的平坦，无风无浪，她也不晓得自己是否真的爱平伟，便和他共同携手步上另一个人生旅途。平凡的夫妻生活在「小平伟」（他们的儿子）出生后增添了一抹色彩。

那几年的生活，她是真的快乐过，也乐于，安于做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但上天善妒，好景不常，平伟终于厌倦这泛泛无奇的生活。他开始夜夜晚归，在外面另

筑爱巢。

逆来顺受的婉琳只有忍气吞声，为了孩子，为了这个家，她不愿与丈夫摊牌，只要他还顾家。事事难以预料，一天平伟只留下一封信及一些钱便与那女的双栖双宿了。

她终日以泪洗脸，精神恍恍惚惚，但一想到儿子，她终于振作起来，肩负起生活的重担，她的心湖冻结了，成天有如行尸走肉般的生活着。

X
X
X
X

没有丈夫的日子一样过了五年。一天，平伟突然回来，昔日俊俏的他已不复在。站在她眼前的严然是一个苍老，瘦磷而又周身病的老头儿。

虽然婉琳已心如止水，但一日夫妻，百日恩，看到他如此堪怜，同时也为了儿子不被讥为孤儿，婉琳接受了他，让他住下，照顾他。但她心里依然恨他当年抛妻弃子，对他冷若冰霜，话也不多说一句。

X
X
X
X

这天，婉琳如常的端药进去给平伟喝。

「婉琳，我们可以好好的谈谈吗？」平伟那充满祈求的眼神，柔和的声音，不期然的使婉琳震惊。

婉琳的心砰然巨跳，她双手捧着头，用力的摔：「不！不！我不要谈。」说着便冲出了房间。

「妈，何阿姨来了！」

何敏雯是婉琳最要好的朋友，在婉琳遭受家庭剧变时，何敏雯给了她很大的鼓励。

「敏雯，你来的正是时候，我有些事情告诉你。」婉琳双手紧紧的抓着敏雯的手，拉着她到房间内坐下。

「婉琳，什么事那麽紧张呀？我有个好消息要告诉你。」

「呀！对我来说还会有好消息吗？」

「唔！婉琳，我相信平伟这次是真得回心转意了，我的同事告诉我，他已经和那女的分手了。」

「他们只是演戏罢了吧！又或者是因为他生病，那女的才不要他吧！」

「婉琳，你错了，是平伟不要她的，那女的还找了他好多次，但都被他拒绝了，我那同事是那女人的朋友，她说那女的还经常向她哭诉呢！婉琳，我想平伟是真得觉悟了。婉琳，尝试接受他，给他一个机会，也给自己一个机会，同时也给小平伟一个完整的家。」

婉琳默默的望着敏雯。她忆起平伟刚才柔声要求与她好好的谈，莫非就是要祈求她的原谅，而她也发觉自己的脸泛红，心跳加剧，她的心不是已死了吗？为什麼……为什麼还会激起那一丝丝的涟漪呢？难道她依然深爱着他，她对他依然有着那份期待，要不然她就不会那麽轻易而又毫无条件的照顾他了。那她是否真的可以坦然的接受他呢？

X X X X

想到这里，婉琳的视线凝集在缓缓流下的烛泪上。好一只伟大的蜡烛，它燃烧自己，照亮别人，那种自我牺牲的精神，多令人敬佩！只可惜，当它烧尽时，它的生命也就结束了！

顷刻间，烛光灭了，窗外的月色泻进来了。房间又陷入一片黑暗死寂中。忽然间，她笑了，她终于觉悟了，她也为自己的明天做了个最好的抉择。她虽然喜欢烛光，但极之不愿自己像那蜡烛一样，「蜡炬成灰泪始干」。

黑暗总会过去的，迎接她的是一片充满希望的黎明和那和熙的阳光。明日的行程将是美好的。今日的已成过去，她将欢笑的等待明日。

她离开了桌面，为小儿子盖好了被子，自己也上床睡觉了，她带着笑渐入梦中，梦中是美丽的，她的明天亦是如此。

故乡老榕树

朱淑玲

「路边一棵榕树下，是我怀念的地方……」台湾歌手余天所唱的榕树下，令多少人如痴如醉。

故乡有一棵老榕树。年青人不知道它的树龄；村里的父老也许会晓得它的历史。

老榕树一直立在哪儿，一间象牙塔的旁边。它曾经看着无数莘莘学子们读书，也曾目送过毕业班的学子们。老榕树是象牙塔培育国家未来主人翁的见证人。它伴着神圣的象牙塔渡过了无风雨中的日子，也曾经伴着象牙塔渡过闪亮的日子。

儿时听说古老的榕树会出现妖精的故事。听了这个故事后，胆小的我便对那棵老榕树充满恐惧感。偶而经过那儿，也不敢驻足许久，生怕故事中的妖魔鬼怪会出现。但是，老榕树下珍藏着许多童年美好的回忆。在那棵老榕树下，我们曾经拾榕树果子来玩，其他如打球，跳绳之类的游戏也不曾错过。

天气晴朗时，我们就在老榕树下谈天、乘凉。天下雨时，我们就撑着破旧的小花伞在老榕树下避雨。小雨点透过榕树叶打在小花伞上，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高大古老的榕树，没有人想到去毁灭它。村子里的人们都很爱护它，关心它的存在。因为它有活着的意义。莘莘学子们在老榕树的庇护下，有着美丽的童年往事

有良好的读书环境、有光明的前程。

有一年，我重游旧地，惊觉老榕树旁边的不远处，长出一棵初生健康的小榕树。再看看那棵老榕树，它依旧挺直地立在象牙塔旁，从不轻言倒下。它将要为村子里的各项发展和变迁做个时代的见证人！它要和故乡风雨同路！



学走路的孩子

李秀凤

「伟伟，来，爬起来，再来一次，快，对了，就是这样。」想当初伟伟，也就是我的宝贝刚学走路的时候，我是多麼的兴奋。盼了十四个月，他终于开始走路了。可是，在学走路的那一段日子，他的手、脚、额头，时常都有瘀血，看了令我非常心疼，真想扶着他走。可是，转念一想，如果我一直牵着他、扶着他，怕他跌、怕他痛、怕他哭，他什麼时候才会自己站起来，自己走，自己跑，自己跳呢？

我们的人生道路，何尝不像学走路的孩子，时常会遇到一些我们预料不到的事情，和困难。如果我们不勇于面对一切艰难、失望，最后将学不到，也得不到我们所想要的。

所谓没有失败的痛苦，也就没有成功的喜悦，人生在世，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如果跌倒了而不敢再爬起来，那我们永远都是失败者，永远享受不到成功的喜悦。

跌倒了，要自己爬起来，要以一颗坚强，不畏俱的心去面对一切。最后，就会尝到成功的甜滋味。就如学走路的孩子，最后自己能够站起来走、跑、跳，不须要别人的扶持。

婚外情，谁之过？

纪丽珍

从古至今，婚外情一直都在发生。它是婚姻的致命伤，它可使一段美满的婚姻破裂，使一个家庭的孩子的心灵受到严重的创伤。

婚外情即是婚姻以外发生的感情。它不只发生在丈夫的身上，也可能发生在妻子的身上。尤其是现今的社会，时代渐渐进步，许多女性都出外工作，他们接触异性的机会较多，往往在难以控制的情况下，发生婚外情。有些妇女是因为得不到丈夫的爱，丈夫的关心，或是丈夫在外地工作甚少相聚，再加上有机会接触异性，那麽婚外情便这样的产生了。

做丈夫会婚外情，那是因某些做妻子的有某些不良的恶习，如赌博、不尽做妻子的责任、好好照顾家庭，使一个家庭乱七八糟。丈夫得不到家庭的温暖，当遇到投机的异性，便很容易发生感情。

也有些做丈夫的本性风流、无责任感、到处沾花惹草，即使做妻子够温柔，体贴，把家务打理的井井有条，婚外情也照样发生。

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人的思想逐渐开放，也就少了责任感。道德观念也渐渐腐败。人们对性的看法也改变了。所以也使到婚外情的发生率增加。

人与人相处久了，便很容易发生感情。所以我认为婚外情的发生，是当事人之

过。如果当事人即是男的及女的，有道德观念的话，便会联想到这段感情的发生，会带来什麼后果。对一个家庭的破坏性，孩子的伤害，他们便会停止让这段感情继续发展下去。

婚外情的发生，往往是当事人自私自利及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果每一个人对所建立的家庭及所选的伴侣负责任，我认为，婚外情是可以避免的，虽然它具有诱惑力。



第五届木麻黄文学奖



想飞的心

许向颜

只因岁月，妈妈，你对孩子们的担忧已越来越多。

你常说当孩子们还小时，所要求的只是衣食住而已。但长大后的孩子们，要求的已不是局限在这个框框中了，更重要的是「行」；在思想及行动上。

妈妈，你可知道，我们虽是住在同一个屋檐下，一起承受着家庭的风风雨雨，但屋外的世界是广大的，五花八门的，与家中是截然不同的，孩子们所接触及面对的事物不一定是你所经历过、体会过的旧经验。所以当我们在思想沟通上出现分歧时，你局限了我们的「行」，更限制了我们的行动，纵然出发点是好的。

妈妈，外面的世界虽复杂，但年轻的心却仍在跳跃着。年轻，使我们更加肆意地飞行起来。我们或许会面对失败，但却赚取了宝贵的经验与教训，足以促使我们更加成熟，更加坚强地面对未来。也或许我们会成功，成功得非常有成就感，因为是由我们的泪水与汗水所得来的成果，而我们自当会好好珍惜这一切。

所以，妈妈，当年轻的心要飞行时，请记得给一点行动上的「飞行」。飞向成功或失败并不很重要，重要的是那颗心终究会再飞回来，飞回妈妈的怀抱，带回了一辈子的经验及教训，只因心中有对妈妈的爱与感激。

评语：

(一) 写出年轻一代的心声，但用词遣字应多改进。

张猷疋

(二) 内容发人深省。

妈妈也曾年轻，也曾拥有《想飞的心》，只因为成了《妈妈》，只因为对子女
的过度呵护，才有《代沟》的产生，把《心声》写在稿纸上，有时确实胜于与妈妈对面《谈判》。

李艾媚

经过的一小片段

江慧敏

一踏入那久违的学校，好陌生、又好熟悉，陌生是陈旧的课室已被新建建筑物所取代了而熟悉的是一草一本仍然井然顺序茂放着，只是长高了许多，许多。

时间在苒、不知不觉又再次回到曾任教的校门，看一看，瞧一瞧。不料，这一探究使我回忆起那不快的日子基于那愉快的职教生涯。好不容易让自己「争取」面子。但这「争取」可令我流了不少的泪水。

记得，黄校长曾在评语道出校风读书风气的落败，主要问题是学校尤多临教，没有正确的教学策略、妨碍学生在学习上的长进。话虽如此说，那已受过三年训练的教师或阿头（校长）本身执起教多年，学生未见得有多大的进展。反而阿头却以学生的资商或者学生的家庭不注重孩子们的学业为藉口、理由来论证自己的教学。临教是吃亏的，不但要自己去摸索教学方针、策略，还得背起黑锅，任劳任怨。不但被同情反而是「阿头」常攻击的对象。校方有什麽活动或事项，若不是受训者的「特权」，那所谓的「后备之兵」——临教也，是唯一有被「利用」的价值。不得「反抗」，免得连暂时的「饭碗」也会跳起舞来。

不幸如我、碰到见钱眼开的阿头，更是无话可说。人说钱能使鬼推磨、实在令我无法推诿的事实。阿头利害是我经过积年累月所得到的结论。利害到连教育局发

给乡区学生所享有的食品、配料如：油、盐、米、蛋饮料等都有一些能够进入自家里去享用才算数。而出货的见证者，多为临教，只好只眼睁、只眼闭的签下大名。虽看来是件小事，但是良心不安责备时常浮现在脑海中。感觉自己不但欺哄自己却也欺骗了无知的学生。为人师表却行出如此不道德的行为，看来道德科目已不能以行来教导了，只能以言来灌输了。

有句话说，世风日下，无新事。以前所发生的，现在、将来也会有。逃避不是解决事情的办法。为了心安理得，我就得勇于「反抗」。因此，我就列入了「黑名单」里头。阿头当然就有意找机会「飞起」我来。我也开始准备被「飞起」的那一天。但，心里有许多不甘、无法开怀，只好常以泪水来发泄，气、愤。还好天无绝人之路，前年，我竟成功的被学院录取受训去。当时，阿头一向看不起我因为我的国语都未得甲等，知道后，也大为惊託。

再看一看校园，唉！我摇摇头，告诉自己只要问心无愧，凭爱心教育下一代、凭良心对己对人，决不会错的。头一回，朝向那条原来的小路走去，不想多望，多呆，免得对学校产生了厌恶与感叹。

评语：

(二) 抒发不平的遭遇，刻划社会丑恶的一面。

(二) 不畏强权，不同流合污，做人该如此。
一些字词应用不当，文字的驾驭能力有待加强。



李艾媚

一个假期

蔡莉莉

假期里，我有机会到斯里阿曼省境内的乌鲁拉雅的亲戚家去。

由天才蒙蒙亮就从古晋出发乘汽车，霸王车，有摩托的小船到翻山涉水的走了一段约三小时的路才到目的地时，月亮娘娘也露出了她的笑脸。

主人家一阵张罗后总算把饥肠辘辘的一行六人给填饱了。稍息，就各自回房休息了。由於一天的舟车劳顿，我一碰到枕就沉沉睡去。

一夜无梦醒来时已是早上七点。对那里的人来说，已是日上三竿了，因为割胶的人都回来吃早餐了，以便在八点回到胶园收胶汁。

一顿温馨的早餐后，我立即参与表兄表姐们一起收胶汁，后帮表姐把蔬菜从园里采回来，在浅浅、清澈的河里洗净，并排放在石滩上暴晒（做咸菜用的），并把留下的一些带回家煮来吃。那些菜又肥又嫩的，很好吃。

此后的日子，我都参与他们一家生活的一部份，并为我自己的生活彩上了一页美丽的色彩。因为我有机会参与并体会了内陆地区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规律。虽然在那个时候是属于农民生活最清闲的时候。

最难忘的是到山地里的稻苗场去采黄瓜、芋头等，只看到一片绿油油约一尺多高的稻苗，在被山风吹动时，向你涌来的一片片绿浪里，只感到自身的渺小，虽然

附近山峦起伏，河水潺潺。同时你也会被这里的风声，稻浪，水声，鸟鸣声等而陶醉了。

午后的活动多是与水有关的。

如在深水处纲鱼，钓鱼，在浅滩摸鱼，捉鱼虾，甚至从上游赶鱼到下游的鱼网处。反正这小河是深浅不定，由水深到脚踝直到没顶不定，再加上河床铺满了圆的、扁的、奇形怪状的而又有黑、白、褐及土色的卵石。所以整条河给你玩的天翻地覆也不会弄浊了河水。

不然你就是只坐在石头上看清凌凌的河水里的鱼儿、小虾、小螃蟹等在石缝中，树根下，腐本底下树叶底下等可躲藏的地方游来游去的逍遥样儿也是相当的有趣。要不然就看那些住在附近的土著小孩，青年及成年人在水中戏水，捉鱼等，更有的在石滩上起火烤鱼虾及弄竹筒糯米饭，虽然我同他们有语言上的隔膜，因他们的热情，我也曾参与并玩的，吃的很开心。

当归期到时，我也带着一份依依不舍的心情，希望以后还有机会旧地重游，不为什麼，只为了它的宁静清幽，民风纯朴、热情及一份真正的内心的满足感。

评语：

(二) 流水账似的写出假期生活，无甚创意。

张猷疋

(三) 《天蒙蒙亮出发，三小时后到目的地，月亮露出笑脸》时间上出问题。题材不错，一些句子的不通顺与错别字，显出作者的粗心，文章仿佛是草草写成。

李艾媚

灯

陈凤翔

灯，是光明的象徵，黑暗的劲敌，当太阳消失，屋子里被黑暗笼罩时，点起它，会照顾一切；尤其当凄风苦雨的夜里，它更会给人带来光明和温暖。

当连夜风雨时，独坐卧室，听着窗外的风雨声，看那桌上，时伸时缩的火焰，再看墙壁上映出自己忽长忽短的影子，那是多麼的富有诗情画意。

灯，在旅人的心目中，是信心和希望；在无月、无星的深夜，身心疲倦，而旅途漫长时，忽然发现远处闪烁着灯光，会提高夜行的希望，而加速自己的脚步！

记得儿时在故乡，在夜里，听爷爷在讲述着「鬼」故事，不敢出去小便，怕那个长着像核桃一样的小头鬼，会在黑墙角间出现，只得强拉着爷爷把放在桌上的小灯提着，小心灵便不再恐惧，有了灯，小鬼头就不敢出来了！……人生，还有比童年更美丽的吗？那过去一连串逝去的快乐日子，似梦幻，似云烟，是再也不能回去了——今夜，我对灯，又把我引回童年，使我重温儿时的梦，在我飘流多年的游子心里，感到一丝慰藉。

尽管灯光如豆，却能够把无边无际的黑暗驱退，它给我的启示，黑暗是不长久的！只要光明一到，它就会被赶的无影无踪了。

评语：

(一) 内容尚可取，用词用字错误不少。

张犹足

(二) 「只要光明一到，黑暗就会被赶得无影无踪」的启示，部份字词的错误使用，是本篇瑕疵。作者以积极的心态带出「灯」

李艾媚



那天傍晚，坐在快餐店里，眺望那架空大桥。那时正下着雨，湿漉漉的马路，拖着忙碌的车轮，响起一种特别吵的声音，虽然是下着雨，可是我不懂为什麼古晋的人还是那麽的忙些什麼？生活的，不是生活的都忙碌的。

多年前，在我眼前，有个模糊的影子，我连几次想捉住他，放眼前看个清楚。可是多少年后，我还是无法清楚的明白这个影子到底是什麼？在匆匆忙忙之间，在人与人之间，溜失了，我从来没有后悔。记得有个朋友对我说，放弃你的梦吧！我想他是正确的，但我还是那麽执着。虽然有时我就像一个个问句，可是我那麽相信，生活的快乐，并不是物质的。就如庄子说的不羡慕大鹏，也不需看轻小鸟一样。

其实，我是好羡慕你的。走了大半个世界，可是你告诉我，生活的十字架，好累，也许真的停停驻驻的日子，孤孤独独的日子，那里才能安定的停下来。就如你说的羡慕我，能和她共喜乐，做一份自己快乐的工作。而我，一直是崇拜你呢！一个国家到一个国家，万水千山。从罗曼迪克的国家到穷僻的非洲，我真的对你的工作有无限的向往。

两年前，我在马当的小档里，看你，发现你苍老了几许。满脸风尘，我开始，对自己说，让你留下来吧！但是你是大鹏，一飞千里，而我只是小鸟，飞上枝头而

已，我想我们的生活是不同的。大鹏不可能只栖二枝。于是，我又看你，拖着沉重的行李，也许那流浪的日子，才是你的幸福。所以我一句话也没有说。

下午六时半了，还是未出现，青灯已开始睁开眼，这时下着濛濛的雨。玻璃墙，因为冷气而上了濛濛的一片薄雾。我忽然听到你的笑声，一样的健康，可是在深厚的眼镜后，我看到你失神的双眼。我没有问你为什麼？因为日子都在我们的脸上写下了沧桑。那一夜我们从快餐店来到河滨公园。我告诉了他我的理想。对着那艘英国小船，可是你却顿了顿。整了一下眼镜说，我爱你的生活；教育一群小瓜。我深深的呼了一口，二时半的冷空气。或许生活总是那麽矛盾，是吧！得和失，失和得之间，你能说一些什麼是命运使然也好，我想路还是要走。对和错，还是要走下去。

评语：

(一) 「寻」找理想，内容略嫌杂乱。

张猷疋

(二) 文章拖泥带水。

《……》是命运使然也好，我想路还是要走、对和错、还是要走下去。《寻》的结果竟然是《无奈》，生活难道真的这么乏味么？

李艾媚

一双红鞋

黄俊端

每一走进鞋店，总是习惯性的用目光迅速地游览一回所摆设于架子上的每一双鞋子；只为了寻找那双双似熟悉实是未曾「谋面」过的红鞋。这份渴望该是源自祖母的那段血泪溶合的「红鞋故事」吧！这故事，总祖母总泪盈满眶地重述了一回又一回，而我们也为之动容了一次又一次。

我曾有过一双很漂亮的鞋子，鲜红色的。鞋尖那儿绣了一双展翅飞舞的金色蝴蝶，蝴蝶的四周还缀满了小金花……很美，很美。在我的心中它是无价之宝，也是我这一生中穿过最名贵的鞋。

话说那年代的人们生活困苦，平日尽是打着赤脚到园中干活儿去的，就算是有
一双鞋子也是一家子几个人轮流着公司穿，而且也只是在上巴刹或出席一些特别场合才舍得穿。与现在一个人拥有几双鞋的情况成了相当的对比。时代真的改变了！
想当年，阿姆一个贫困的寡妇人家又拖着一个女儿，讨生活谈何容易？又是替人割胶、采胡椒、养猪、养鸡等干活还只是勉强维持娘儿俩糊口而已。在这种工作

多，收入少的环境里，但求肚子可温饱，身体无病痛已阿弥陀佛。对物质的要求更是低之又低，什至连梦也不敢梦一下。

我八岁那一年的华人农历新年除夕夜，意外地阿姆竟为我准备了一双全新的红鞋。后来我才知晓是阿姆熬了无数个夜晚挑灯特为我一针一线小心翼翼缝制的。新鞋穿在脚下，人却像飞在云端般兴奋。穷家女如我竟有荣幸独自拥有一双如此「温暖」的鞋。老天！我真是天下之幸运儿了。

我万万没想到我的兴奋只维持了一星期，紧接下来的黑暗日子却令我痛不欲生。元宵节未过，至爱的阿姆竟因积劳成疾而与世长辞了。那双鞋竟成了她留给我的除了回忆外仅有的纪念品。

或许因为愧疚吧！（我总认为那双鞋间接夺走阿姆的性命。试想日间已疲于为生活劳累奔波，晚间还要挑灯夜做，怎不累垮？）也或许真是太珍惜之故（鞋上的每一针都布满了阿姆对儿女的挚爱，每一线也都有阿姆的心血，我怎舍得穿在脚下而弄脏弄旧它？），也或许还有些难以言喻的原因吧！自阿姆过身后我就一直把它收藏于箱中，直到脚板变大而不合穿。

针对鞋的复杂与特殊的感情，令我每一回受伤受委屈之时，总会一个人悄悄地独自对它倾诉。很不可理喻吗？但通过倾诉，我的心情却可轻松舒畅许多。这种旁人或许会认荒唐怪异的行为，我却维持了许多年，婚后依然。若不是因为战争，因为逃命而遗失了，或许我还会继续做个与鞋说话的女人。唉！真的好怀念红鞋。

阿姆！请原谅女儿不孝，无以好好保存妳留下的至诚纪念品，但我会让这红鞋故事一代又一代地永远流传下去，……

评语：

(一) 写回忆，写感情，但未能给人深刻的印象。

张犹疋

(二) 生活的苦，阿姆的爱，都不能引起读者共鸣。作者只是交待一个故事，没有深入描写。第一段可删去。

李艾媚

人性

芬

喧哗的课室。闷热的午后在凉凉的课室里显不出什么神威。蔡女士的课一上完，学员们三三两两的相偕走出课堂。

李凡惠独自一人从底楼的课室走出来。

「好热呀！」李凡惠边说边向前走。

走在前方的林贤慧回过头来看着李凡惠，有如看到救星。

「凡惠！待会儿的社团会议我不去了，你帮我签名好吗？这样讲师就不会察觉到我今天没去。」林贤慧笑着同时把手搭在李凡惠的肩上，边说边走。

「可以吗？太危险了吧！如果被捉到，嘿！后果可不好玩啊！」李凡惠故意刁难。

「喂！别这样嘛！拜托啦！」林贤慧亲昵的扯着李凡惠的手说，身边的其他同学对这情景已司空见惯了，发出会心一笑。学院常年的强制性活动，成功地使学员创造出各种不同但奇妙又新奇的点子、招式来逃避各式多样的活动。

「好啦！好啦！又不是什么大难题。」李凡惠不置可否的应着。略嫌苍白的脸孔微微的渗出汗来。

「谢啦！跟你同社团的好处我会记住。拜！我先回家睡大觉了！」林贤慧雀跃

的说着，同时跑向停在不远处黄明敏的车子，她一向与黄明敏一起回家。

李凡惠望着她的背影，笑容不禁展开了。别看林贤慧一表斯文，身高五尺六寸，动作行为有时还真像个小孩子。

李凡惠独自一人走向三楼的社团会议室。身边擦过了几位同学，她礼貌性的笑了笑，扯动扯动唇部的肌肉。

李凡惠惯性的走向靠窗的一排位置，静默的坐着。江文生和苏力飞这一大一小你的朋友和两位土著男学员与李凡惠同座。此时会议室内渐渐坐满了各种族的学员，等着顾问讲师的出现。

李凡惠和苏力飞聊了起来，旁边的江文生带着和善的笑容偶尔也插一两句。他们三人皆是同科系的同学，话题不自觉的扯开了。

此时，乐可慢讲师和阿寄斯讲师，一胖一瘦双双走进会议室里。虽然一个是伊班族，一个是马来族，两人却是一对好拍档。

「SELAMAT PETANG, ENCIKI!」全体学员一致站起来向两位讲师请安。

阿寄斯讲师如往昔般摆着一副严肃的面孔坐在一旁。而乐可慢讲师即刻要求各组组长报告他们各自组别的动向。

「真闷！每次都是这样！」李凡惠不耐烦的说着，同时扭动着身子，时不时伸直双脚，这儿放一下，那儿挨一会儿。对台上的报告根本提不起劲去听。坐在她旁边的苏力飞耸了耸肩，小小的个儿也是透着无奈，温顺的倾听。

全体学员有一半以上的人都是如此漫不经心，讲师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活力。

李凡惠奇怪乐可慢讲师的态度。时不时拿着纸张叫某个学员写东西，交头接耳。再看看他的平头，瘦削的身子穿着合身整齐的长袖衣裤，但偏偏穿着一双拖鞋，露出十根黑灰灰的脚趾，破坏了整体的和协。李凡惠不自觉的摇了摇头。要求我们这样，要求我们那样，自己又是什么样？撇开了方向，看着窗外。

接近黄昏的时光，气氛更觉散漫。李凡惠无聊的回过头来看看乐可慢讲师与苏力飞。错愕的苏力飞看着讲师，专心的倾听。李凡惠直愣愣地瞪着他们看。

「凡惠，我们的学科里有谁没有来呀？」苏力飞向着李凡惠问道。

游目四望，不经考虑，李凡惠脱口说道：「林贤慧没有来！」

一语既出，李凡惠还不觉得什么。但见苏力飞写了林贤慧的名字交给乐可慢讲师，心里开始不安起来。

隔座的同学责难的眼光，窃窃私语令李凡惠愈加不安。

此时，报告已完结，会议也快近尾声了。听了乐可慢讲师采取以扣分方式来惩罚没来的学员，李凡惠哀伤极了。心里不禁的责备自己，却又无计可施，空着急。心神愈来愈涣散，整个人陷入低潮。

李凡惠无言的走出会议室。对吴美芳的询问无力的摇了摇头。耳闻其他同学责难苏力飞时，她有如同身受。颓丧得想落泪。

回到房里，心情不曾好过，润湿的眼眶却坚忍着不流下泪来，恨自己的没用，反应为何如此之差。怎向林贤慧交代呀！

李凡惠震惊于自己的性格。怎会忘了朋友的再三要求和交代？难道骨子里的我真是一个小人？是个不守信用，不可信赖的人？那，那以前所标榜的，讲情义的李凡惠哪去了？李凡惠不禁打了个寒颤。天气并不冷。

夜虽已深了，惊骇于自己性格上的转变有若她昔日所恨的，所恶的那冷酷，漠然。李凡惠不停的思考，时而悲痛欲绝，时而冷漠异常，一张年轻洁净的脸阴霾不定。

明天！明天我如何面对贤慧？装作毫不知情，还是向她道歉？李凡惠矛盾极了。不！我不承认我有错，名字不是我写的，而且也不是我交给那可恶的乐可慢。

夜里，李凡惠闪烁着慧黠的眼神，做出普遍大众最为拿手的自我保护法。她有错吗？

悲呀！又一个纯洁生命受到污染了，融入社会的大染缸里，创造出了各式各样的社会人士，如鱼得水，应付自如的面对群众，道德仁义远远地不知遗失在哪里！国家宏愿，教育，你们是成功了吗？还要继续下去吗？

评语：

(二) 作者以几个角色的表现与作风反映人性的弱点，是个很好的小说的素材，可

惜未加发挥，故事震撼力弱。

(二) 文章反映人性弱点，惜未善加发挥。



煜煜

田衣

沧桑岁月

黄秀丽

日头高高静静悬在石墙上空，焚着。一株老松树垂落身子，避在墙阴下，似乎满怀心事般。墙的另一端是一个佝偻的身影，不时地发出她那微喘的呼吸声。

她正背着斜斜照过来的阳光，晃动着背脊，眼神中透出疲惫的倦态，双手正不住的洗刷着那一大堆一大堆的衣服，忙着那怎也做不完的事情。

她自从夫婿过世后，便与儿子同住。本以为儿子成家后，毕生的辛劳可换得安乐的晚年，怎知儿子有了老婆却没了老娘。儿子是一位名副其实的婆婆奴，而她便成了家里的无薪女佣了。命运是注定的。但她相信时间是可以改变这一切的。因此，她任劳任怨，把所有的苦水往肚里吞，等待着这苦尽甘来的一天。

「妈！」

「噢！正伟呀，回来啦！」

「是呀！妈，月琴呢？」

「正在房里看电视呢！」

「我进去找她。」正伟脱下外衣，把公事包与外衣一并扔在厅前的沙发椅上。

「月琴呀！妈妈正忙着，你为什么不去帮忙呀？」

「唉！你娶我是做你的老婆可不是做你家的女佣呀！你要是不高兴，当初就别

娶我，你明知我是过惯大小姐的生活呀！

「好了，算了，别吵了。你吃了饭吗？」

「你还敢问呢！你那老妈洗一点衣服便洗了一个早上，饭还没煮呢，叫我吃什么？」

「那我们出去吃吧！」

正伟拉着月琴走出去。这时德嫂刚好洗完衣服，正把衣服晾晒在竹竿上。

「妈，我们出去外面吃，你别准备我们的饭菜啦！」月琴娇媚的挽住正伟的手臂笑盈盈的大阔步的走着。

德嫂在汗迹浸眼的凝住中，看着儿子与媳妇的影子消失在眼际。

回到房间，面对着空荡荡的四面墙壁，她又陷入孤独与凝思中。偌热的房间，并未把汗水烘干，却反而把汗水如雨般逼湿了全身。汗水由垂下的发丝端，直直滴落，分不清到底是汗水或是泪珠儿。

忽然天空暗了下来，阴晦的天空起了一阵惊动，电光雷鸣过后，便是一阵唏哩哗啦的雨倾泻而下。德嫂如梦初醒般冲出屋外收衣服，但衣服全已被淋湿，而自己也全身湿漉漉的了。这时她才想起天窗尚开启着，于是箭步地跑进屋里，淫雨肆虐，疯狂的打在她的身上，打在房里的每个角落，德嫂慌忙的搬来一张凳子爬上去，一个不小心，德嫂双脚踩空，整个人失去了平衡，便从半空中被掷下来。德嫂年迈，骨酥，经此一跌，整个人趴在地上痛苦的呻吟。

过了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她才勉强竭尽其力的把力量灌注在整个身躯的每一块肌肉上，血管略略跳动着，双手用力的支持，撑起湿冷的身子，慢慢地起伏蠕动着，爬向一张椅子。外面响起一阵脚步声，由远而近，停住了，「卡拉」一声，门打开了，接着便是月琴的尖叫声。

「唉呀！这是怎么搞的？正伟，你快来呀！」

「什么事呀！大惊小怪的。」

「你看我们的厅堂好像经过一场风雨神的洗礼，还有你妈……」

「妈！你怎么啦？发生什么事呀？」

「哎哟，我的脚好痛呀！刚才我摔了一跤来不及关天窗，结果……」

「结果便成了这样的惨局等我们回来收拾了，正伟，你自己搞掂，我回房去了。」月琴连婆婆的伤势看也没看一眼，便拿起手提包扬长而去。

「妈，你回房去休息吧！这里由我来收拾好了。」

入夜，正伟冲过凉，躺在床上看书，月琴便倚过去对正伟说：「正伟，你妈妈都这么老了，现在又跌伤脚，行动不怎么方便，家里的事情不能做，又要人侍候，不如……不如把她送走吧！」

「送走？别开玩笑，我妈只有我这个儿子，你要我把她送到那儿去？」

「送去老人院呀！我们都忙，如果把她送到老人院去，一来你妈有专人照顾，那像今天的事便不会发生了，二来也可扩大妈的生活圈子，别老是待在屋子，同时

也可减轻你我的负担呀！」

「这事……我得先跟妈商量一下才行呀！」

X

X

X

X

今天是德叔的祭日，德嫂蹲在石墙下，前面是一盆正烧得哗哗作响的火，一张张的冥纸从她的手中落入盆内，骤地火舌贲张，灰烬随着烟雾飞起。要牵挂心事，是需要很大勇气的；要维系类似一盆烈烈的心火，绝对需要很高度信念的。而她心中的那团火灭了，自从儿子对她说要送她到老人院去。多少个夜晚，她置身举目冷寂的夜色里，暗自饮泣，她所承受的，只能往肚腹里吞，让它暗暗在心中绞痛，不容分说。

火光映照她显得过分苍老且深具轮廓的脸，但眼神则冷静得近乎一片水波不兴的湖水，也许是基于岁月的关系，也许……哀莫大于心死。无止无境的黑暗压下来，她不再感觉生活，到那儿去都一样。

社会的进步，人类的进化论，导致了现今社会品德沦亡。在空中，人可像小鸟般展翅翱翔；在水中，可像鱼儿般悠游水中；但陆地上，人类却是个失败者。无法铸造一个真正的人类——万物之灵。

评语：

(一) 一篇最现实的题材，道出时下青年的不孝与老年人的悲酸。有醒世作用，但内容嫌贫乏。

煜煜

(二) 题材现实。有醒世作用。

田农



最后的安息

郑如青

「你给我滚出去，天迟早会收了你的。」街尾杂货店老板娘惠姑又指着与她相依为命的儿子阿光，气腾腾地骂道。

杂货店里外都围满了人，有些人比手画脚，有些正交头接耳的交谈着。

「哟，那您就慢慢儿等吧，我还没玩够，等我玩够就带您宝贝儿子去享乐，您说好不好？哈哈……」这把低沉的声音居然是出自才十七岁的阿光口中。他边说边走出店门，那刺耳的笑声逐渐在人潮中淹没。

街头巷尾都在谈论着阿光被「附身」的事。三个月前，阿光无端端地像发了疯似的自言自语，甚至动手打人。惠姑担心极了，就跑去问「神明」，又喝符水，又请乩童等，都于事无补。那「附身」在阿光身上的，自谓是天上的「月佬」可帮人看风水，改变命运，助人发财，批算姻缘，探索前生、预知未来等。「它」是无论如何都不离开阿光的身体，而且时时刻刻都要「带走」阿光来威胁惠姑。

短短三个月，惠姑已瘦了一大圈，她天天为阿光的事跑了多少神庙，问了多少神明，而阿光还是迷糊的时候比清醒多。

X

X

X

这天早晨，惠姑家里挤满了人，还有浓浓的「香」味。原来惠姑家起了一个坛。「月佬」在家里收了很多的善男信女，还立了牌位。

这叫惠姑气得面如金纸，二话不说，就把神仙牌位一顿都给砸了，一边还骂着说：「安什么牌位，这是我的家，把这些脏东西拿走。你要是真是「月佬」就敢敢罚我病了、死了，我才服！」

那「月佬」的脸色顿时变得非常难看，他拿起手杖就冲向惠姑，一挥就朝惠姑的手臂打下去。惠姑支持不住跌坐在地上，他还不罢休，再往惠姑背上重重的挥一棒。惠姑痛得昏昏沉沉晕死在地上不能起身。

「不见棺材不掉泪，不给你点颜色瞧瞧我就不把我放在眼里。现在你是趁愿了。」「月佬」像是消了点气，就指示着善男信女们收拾残局，并且把惠姑抬到角落。

多么残酷的一幕，亲儿打母亲。这时外面正下着绵绵细雨，仿佛也为着惠姑的遭遇而哭泣。

可是，在阿光清醒时，知道自己做了这大逆不道的事后，就跪着向惠姑痛哭认错。惠姑只得哭泣，一句话也不说。她岂会不知这完全不是她爱儿的错，但她又能如何呢？日子总是要过，所以当「月佬」上身时，阿光和惠姑就如同一对陌路人生活在一个屋檐下，互相不理睬和说话。

「妈，过两天我要出门一趟。」阿光说道。

「出门？去那里？和什么人一起去？去干什么呀？」惠姑一连串问了好多问题。

「没什么啦，又不是去干什么坏事。你给我一点自由好不好？」阿光越说，口气越不耐烦。

「自由？你现在还有什么自由？我怕你到外面会出事。」

「出什么事？要出事，待在家里也会出事。」

「妈是怕那个……到时他干了些什么你都不知道，你还是不要去，跟我去一趟。」府南海观音娘娘那里祈福。」

「不去不去，你他娘的祈什么福。」阿光说完就气冲冲回自己房里去了。

天下父母心，眼看阿光有如此巨大的转变，惠姑却无能为力，此刻她的心像千把刀在刮着那麽痛，阿光是她仅存的希望，是她仅有的一块肉呀！正当惠姑伤心绝望时，房门打开，只见阿光走出来对惠姑说道：「妈，你以后不要再去找什么神呀，观音娘娘的，「月佬」不伤害我也不伤害别人，我们靠着他也混了口饭吃，沾了点光，不是很好吗？现在大街小巷谁不知道我？谁不对我恭恭敬敬的？」

「阿光，你怎么可以靠这些去招摇撞骗呢？要别人尊敬你，你就要靠自己的本

事，你听妈的劝，不要再让「月佬」上你的身，好好的做回你自己呀！」

「又不是我骗他们，是他们自愿的，谁不想发财，换作是我，我也会去求「月佬」让我发财的。我觉得这样很好，谁也休想劝我放下这条财路。」

「阿光，你……你太叫我失望了。」

阿光就这么出门，而且一去十几天不见踪影。

X

X

X

「惠姑，惠姑，不好了。」隔壁的阿茂上气不接下气的跑进惠姑的杂货店。

「什么事呀，阿茂，看你这么紧张，慢慢来。」惠姑还拉张椅子给阿茂，要他坐下再说。可是阿茂似乎没有心去理会。

「惠姑，你听我说，阿光……阿光在医院，他……他被人……」

……被人破了十几刀……」

「什么？阿光……他……」惠姑一听到「被人砍了十几刀」

已控制不住眼眶里的泪，脸色也变白了。

「听说阿光去木山强行给某工友的老婆和另一个工友拉红线，说他们前世注定了姻缘，你想想，人家有了丈夫……」阿茂还未说完惠姑就打断了他的话，「阿光在那间医院？你快带我去。」

X
X
X

「阿光．．．．．阿光．．．．．惠姑看着爱儿满身伤痕，满脸血迹，她连叫着阿光的名字都会发抖，她紧紧握住阿光冰冷的手，不停在他耳边呼唤阿光的名字。」

「妈．．．．．对．．．．．不．．．．．起．．．．．我不．．．．．」

「听．．．．．你的话．．．．．」

「阿光．．．．．阿光．．．．．你不可以丢下妈一个人呀，你不可以丢」

下妈一个人呀．．．．．惠姑凄惨的声音，重复再重复。可是，阿光他永远也听不到了。

外头灿烂的朝阳，穿过黑暗的窗棂，正照在阿光的脸上，好像接他去另一个世界，阿光终于安静下来了，可是，这安静却是他最后的安息。

评语：

(二) 内容引人深思，有点「玄」却是经常发生的故事，全文流畅。

煜煜

(三) 尚可，文笔尚称流畅。

—— 潘若瑜也

世間事不強引而得，強引則變苦
而前空國佛心難

原樹樹太深

我思當作何用已

又因月夜各作一校文

百病皆由心造元其非能

就釋等原靈 可辭苦情原由 又是因了那

轉運新山陰裡來新科自由

而物種也善在 可學思善廿一

德算皆神也 三河靈詩人 何以謝我

音人出 一服大藥我原此

想實可哭 一也巧詩人 新新

音人原 邪大藥我原此

感 · 念

感 · 念

田衣

海·念

刘春美

有人说 那大海没有眼泪
就算它哭了 也没有人晓得

有人说 那大海好孤独

就算它伤心了，也没有人可以倾诉

你们可知道 它在想着什麼

有人说 那大海好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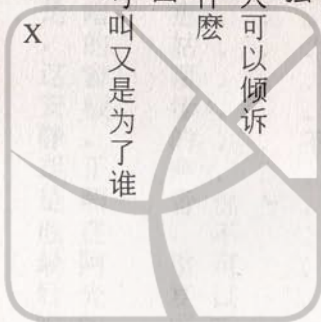
你们可知道 它痛苦的号叫又是为了谁

X

X

X

X



可怜的大海

你有宽阔的心胸

为何却不能把所有的烦恼埋没

可怜的大海

你没有任何的约束

为何偏偏不能将你的祝福带给他

X

X

X

X

大海啊大海

我愿做你的知己

只因为我和你一样

有满怀的心事无从诉说

大海啊大海

我愿永远陪伴你

因为我也和你一样

在思念着一个远方的人



评语：

(一) 充满呐喊的倾诉，毫无节制。题目《海·念》大大不妥。

(二) 用浅白的诗句写出对海的喜爱与思念，并愿与之为伴。



陈礼生

徐元福

童年

田月秋

这样的岁月

十二时赶阿妈阿爸在午睡

在他们的鼻鼾声中

去捕捉一季的阳光

画成一个黑圈挂在襟前

时光永远被窃

被贴住在书本成一个梦魇

于是朗朗地将声音挂在嘴角

塑造一个苦读的塑像



最美好的午后是在

橡皮子的破裂的呻吟间

就这样的将一个午后间

沈醉淋浴在皓白的稚齿中

争论那遥不可及的传奇英雄

从比武到奸和好人
从河中练木剑
练掌，那麽的相信，有那麽一天
一样的如英雄般飞檐走壁

那时我真的渴望有一盘鸡肉
就可以让我孕开一季的笑了
可是经年后
我发现原来自己并不容易满足
在岁月走后，在时光溜失后
我只捕捉到一些
所谓的故事吧了

评语：

(一) 作者显然没有掌握《裁剪》的能力，各节之间无法有机地绾结，结构散漫，词藻亦平庸。

(二) 尚嫌什乱，但有诗意

陈礼生

徐元福

铅笔·命

杨皖茵

美丽的身躯

躺在整齐的队伍中

披着木制的战衣

藏着一根冷冷的炭棒

无法控制自己

我无可奈何

是我先天性严重的残缺

书签说：「人生因有梦而美」

人们有的说：「流星下许了愿

会美梦成真。」

无可奈何的我

该发个不分白天黑夜的美梦

或让生命去等待黑夜里划过的流星



也许

我是消极者吧

但

始终到了最终

你会同意我的无可奈何

我的寿命，生命，内容：

就在你摇动的手中

不能自己

评语：

(一) 以铅笔喻生命的无可奈何，题旨直陈，俗不可耐，并没有突破一般咏物诗的

框框。第三节多「梦想」与铅笔的一形象不符。

陈礼生

月亮姑娘

黄碧晶

弯而明亮的月亮
像个怕羞的姑娘

一会儿

露出眼睛眨着

又躲进云朵姐姐的怀抱里

月亮姑娘

爱变化无常

有时阴晴

有时圆缺

而宝宝最爱

弯弯的月亮

像小船 像摇篮

让宝宝乘上小船

进入七彩缤纷的童梦里



评语：

(二) 以月亮比作怕羞姑娘，早已老掉大牙，省惯性套甲观成的比喻，是现代诗的不敢。结尾则稍好一点，有一些童话的意味

陈礼生



月亮姑娘

黄馨晶

像个害羞的姑娘
脸儿红得像个苹果

一八八

露出甜甜的酒窝

一一二 这难道不是眼波流转的羞涩

羞涩的羞涩

羞涩的羞涩

羞涩的羞涩

月亮姑娘

黄馨晶

月亮姑娘

黄馨晶

月亮姑娘

黄馨晶

你是我知音

温敏娜

漫步在林荫大道下

轻踏着脚下的落叶

蟋蟀声唤起对你的回忆

你是我唯一的知音

评语：

(一) 平铺直述，像散文多过像诗。

(二) 已掌握写诗技巧，仅四行文字，不足写出对知音的回忆。

陈礼生

徐元福

《你是我知音》

黄敏敏

《让我选择死亡》

黄珊嫦

还记得吗

那拾九重葛的日子

· · · · · ·

多远？· · · 三年

他们说

只有隔着一定的距离才能看到美

· · · 是吗

而后

你仓皇逃走了

那年

二十一岁

自此

泪水已乾

喉咙已哑

思维已僵



告诉我

死亡能解决一切

让我选择在黄昏里

随最后一团黑烟消失……

评语：

(二) 颇富诗意一首短诗。作者「选择死亡」乃用「随最后一团黑烟消失」来道出。

徐元福

绿苑飘香

编后话

依然绿

转眼间，翠微已然成绿。
青青如我们，又何曾闲着。
皆迫不急待，粉墨登场。而迎春频频。
一心藉这片绿油油，
挥霍年轻、散播清凉，
自然、怒放着。
一篇篇绿宛情事，

涟漪，继续涟漪……

健平

编后感言

每一份耕耘都是
那麽值得珍惜

施亦秦

一份耕耘，一份收获，
绿苑飘香，终于和读者会面了。

蔡明灿

涟漪又出版了！之前付出的努力，
总算已开花结果……

曾美婵

绿苑里，缕缕书香，
飘送天涯，传播大地。

赖彩云

回首来时路，似已遥远，
心血渐成晶，心自喜。

黄家盈

最初的青涩，
今日的绿茵，
无限欣慰系心头。

黄俊嫦

自从与涟漪碰头后，
每一份努力是我的骄傲

徐丽丽

一份耕耘
一份收获

陈雪玲

华文学会第十四届执委

顾问讲师

许庆平讲师

陈秀琼讲师

林依湛讲师

林金辉讲师

副主席
刘春美

甄秀琴

文书

何欣欣

黄邦媛

曾琪渊

杨柳丝

刘利慧

理事

福利股

杨皖茵

王紫音

许向颜

曾琪芳

连漪小组

潘美绣

林应奇

黄敬玲

黄敬玲

温爱茹

蔡和顺

黄俊爱

许凤花

黄裕捷

黄国滨


郑丽莲

黄玮琴
杨恩尤
沈晓美



题解

健平



翠微以后，欣见一苑绿意盈然，花卉馥馥。千山万水以后，此刻，拨弄着青春的光线，一股禁不住喜悦，随花香弥漫、滋长。风来，飘起，草笑。明日，我们将披着一身花香，重新上路。